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周教務長淑卿 記錄：張溶玲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教務工作報告暨宣導事項.....9

三、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8

主席裁示	洽悉。

四、討論提案

提案1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提請討論。

(圖書館推廣諮詢組).....25

決議	一、附件1：封面（含書背）格式， 「Advisor: Dr./Prof./Professor ○○○, Ph. D./Ed. D.」修正為： 「Advisor: Dr./Prof./Professor ○○○ <u>或○○○, Ph.D./Ed.D.</u>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2

案由：理學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55

決議	一、第一點、第四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 <u>實施要點</u> 」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 <u>辦法</u> 」。 二、第四點（三）有關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 <u>由學生自行負責</u> 」修正為「 <u>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u> 」。 三、第十五點、第十六點有關論文延後公開之審議方式，「 <u>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u> 」修正為「 <u>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u> 」以符教育部、「本校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四、有關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u>新增第十八點「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u>

	<u>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並刪除第十六點第三項。 五、授權書名稱業已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且授權範圍涵蓋紙本論文及其電子檔，本要點第十六點「……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修正為「……<u>學位論文授權書</u>送交本校圖書館。」 六、有關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以符合國圖規定，相關作業請參考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論文上傳與提交說明；至前開文字「<u>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u>」是否列入本要點，由提案單位自行參酌。 七、修正後通過。

提案3

案由：理學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78

決議	一、第一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u>辦法</u>」。 二、第七點，有關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審議方式，「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修正為「學位論文經<u>學位考試委員</u>認定……」，並新增第二項「<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第三項「<u>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 三、刪除第八點末段「<u>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u>」重複文字。 四、有關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以符合國圖規定，相關作業請參考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論文上傳與提交說明；至前開文字「<u>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u>」是否列入本要點，由提案單位自行參酌。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4

案由：理學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要點」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96

決議	一、第一點、第五點、第八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u>辦法</u>」。

	二、第四點7.未盡事宜之相關規範已列於第八點，<u>刪除7.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辦理。</u> 三、有關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審議方式，第六點「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第七點「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修正為「<u>學位考試委員</u>」。 四、授權書名稱業已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且授權範圍涵蓋紙本論文及其電子檔，本要點第七點「……<u>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u>送交本校圖書館。」修正為「……<u>學位論文授權書</u>送交本校圖書館。」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5

案由：理學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113

決議	一、第十一點，有關延後公開之審議方式，<u>(一)新增第二項「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第三項「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 二、第十一點(二)，有關延後公開之審議人員由「<u>相關領域考試委員</u>」修正為「<u>學位考試委員</u>」。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6

案由：理學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並調整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另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 體育學系).....132

決議	一、第一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u>辦法</u>」。 二、第四點(一)後段新訂「<u>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u>」，為校級針對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之學系提供之作法，但體育系已訂有計畫口試階段，<u>應刪除</u>。 三、第六點(四)口試方式3.「就口試過程詳加記<u>紀錄</u>。」<u>刪除</u>贅字「<u>紀</u>」。 四、本校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二)皆已敘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

	制者，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註：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爰本要點第七點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一)申請方式，刪除「5.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五、有關未盡事宜之規範已訂於第十三點「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刪除第十點(三)。 六、第十一點有關延後公開之審議方式，(一)新增第二項「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第三項「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七、第十一點(一)、(二)，有關延後公開之審議人員由「<u>相關領域考試委員</u>」修正為「學位考試委員」認定，以茲明確。 八、授權書名稱業已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且授權範圍涵蓋紙本論文及其電子檔，本要點第十一點(二)「.....<u>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u>送交本校圖書館。」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九、修正後通過。

提案7

案由：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159

決議	一、依據「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爰請新增「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M.Ed.)」之規定。 二、第五點學位考試(二)申請方式 2.後段，有關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u>由學生自行負責</u>」修正為「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三、第十一點有關要點之審議程序，應於「<u>院務會議</u>」後增加「及教務會議」。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8

案由：特殊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197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9

案由：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系).....222

決議	一、第十五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為「<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 二、第十五點「本要點未盡事宜，……」，新增「<u>本校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u>」。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10

案由：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教育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246

決議	一、第四點論文計畫（計畫口試）（一）2.「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u>辦法</u>」。 二、第四點論文計畫（計畫口試）（四）口試時間，「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u>一次不及格論</u>。」修正為「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u>一次不通過論</u>。」 三、第四點論文計畫（計畫口試）（五）口試方式第2點修正為：「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u>校外</u>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第五點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辦理。修正為「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u>辦理</u>。」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11

案由：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271

決議	一、第七點修正為「……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有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u>並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u>。」 二、附件「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之重要說明 2.，增加「<u>並提系務會議審核確認</u>」文字說明。 三、授權書名稱業已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且授權範圍涵蓋紙本論文及其電子檔，第七點「……<u>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u>送交本校圖書館。」修正為「……<u>學位論文授權書</u>送交本校圖書館。」 四、有關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以符合國圖規定，相關作業請參考<u>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論文上傳與提交說明</u>；至前開文字「<u>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u>

	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是否列入本要點，由提案單位自行參酌。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12

案由：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288

決議	一、第五點學位考試的「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 二、學術倫理六小時（含）之修課證明已於計畫口試階段繳交，刪除五、學位考試(一)4.修課證明之說明。 三、第九點「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修正為「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併提交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後，始得辦理」。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13

案由：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314

決議	一、第五點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修正為委由「全數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 二、授權書名稱業已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且授權範圍涵蓋紙本論文及其電子檔，第六點「.....<u>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u>送交本校圖書館。」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三、有關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以符合國圖規定，相關作業請參考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論文上傳與提交說明；至前開文字「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是否列入本要點，由提案單位自行參酌。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14

案由：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優秀新生獎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330

決議	一、第五點、申請資格：「.....名額將<u>留用</u>至另一個班級。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修正為「.....名額將流用至另一個班級。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中至少兩項」。

	二、第六點、甄選與核獎程序：「本所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修正為「<u>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u>，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 三、第七點終止核獎(三)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u>表現、操行及其他學術表現，經所務會議審核，認為未達優秀之水準</u>。」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15

案由：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修訂「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343

決議	一、第五點、核獎資格：(二)修正為「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且須具備課程外之學術、藝術或策展相關成果，<u>經學程事務會議審核後，認可達優秀水準</u>。」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16

案由：師資培育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4點、第11點之1、第12點一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處).....351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17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385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18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394

決議	一、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為：「<u>如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情形且經核可者，每一科目須繳交行政處理費一百元</u>。」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19

案由：教務處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411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20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420

決議	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劉書廷委員：

建議參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方式，將本校輔系、雙主修現行申請制改為修習登記制。

主席裁示：

考量輔系、雙主修申請制開放為修習登記制後，可能對本校授課教室容量及各系所開課選課人數之管理產生影響，會後請業務單位審慎評估。

六、散會：中午12時12分。

教務處工作報告暨宣導事項

■招生與宣傳組

一、招生宣傳

(一)為強化本校招生宣傳，本組積極辦理各種形式之實體宣傳活動：

1.積極至外縣市參與縣市政府主辦之大學博覽會

為積極擴展南部生源，本組於3月7日參加嘉義市政府辦理之「2026年大學入學暨嘉義區高中特色教育博覽會」，進行招生宣傳與校務推廣。該活動為嘉義地區重要升學交流平台，匯集區域內高中學生及家長參與，對於提升本校在嘉義地區之能見度、強化學校形象及深化與地方高中之交流連結具有助益。

2.統籌規劃高中生來校參訪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於1月21日由董家莒校長及輔導主任率領師生共130餘人、計4個班級蒞臨本校參訪。內湖高中為本校第二大生源學校，本校對此次參訪活動高度重視，特別規劃完整且具系統性之「高中生大學體驗」行程，以深化高中端對本校之認識。

3.前往高中入校宣傳

(1)114年12月29日與資訊科學系游象甫主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黃棋煌老師一同前往新北市南山高中辦理招生活動。

(2)115年4月10日與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台灣文化與語言學系，帶領老師及在校生共同參與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大學校園博覽會活動。中正高中為本校前三大生源學校之一，本次透過跨學系整合參與，主動深化與重點生源學校之連結，強化招生前端接觸與整體宣導效益。

(二)預計於115年12月5日配合校慶慶祝大會暨校慶園遊會，辦理「NTUE Open Campus | 校慶開放校園嘉年華」活動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為彙整北區各大專校院辦理Open Campus（開放校園）活動資訊，請本校提供活動日期及相關內容，俾利公告周知並協助學生掌握升學資訊。考量本校主要生源之一為新北市高中職學生，爰藉由教育局整合宣傳管道，擴大招生觸及範圍，並邀請各院系所共同參與，規劃具學系特色之亮點體驗活動。

本校預計於115年12月5日配合校慶慶祝大會暨校慶園遊會，辦理「NTUE Open Campus | 校慶開放校園嘉年華」活動。整體規劃結合校園特色展示與招生推廣，內容包含校園環境導覽、各系所教學示範與課程體驗、師生面對面交流諮詢及在校生經驗分享等，提供高中職學生多元且具體之升學參考資訊。

另結合校園電子報推廣機制，透過訂閱與實體參與活動之連動設計，提升學生參與意願並擴大宣傳效益；同時開放高中職學校於平日申請團體參訪，強化與高中端之連結，持續深化本校招生宣導成效。

(三)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於落點分析網站刊登本校形象廣告。該網站的落點分析內容涵蓋分科測驗、大學繁星、學測申請入學交叉查榜、統測甄選及統測分發。本校形象廣告設置於網頁左下角，包含三種廣告內容，每 5 至 10 秒輪播一次，並可根據招生期程調整 Banner 圖樣。根據 114 學年度新生填寫的問卷調查結果（共 621 份），其中 278 位新生表示曾於落點分析網站點閱本校廣告，占比 44.8%。以下為目前刊登於落點分析網站的廣告圖示。



(四)為吸引與提升學生報名本校意願，同時增進大眾對本校之認識，爰製作招生宣傳用動畫短影片，並規劃於招生期程期間發布於本校官方社群媒體平台，搭配廣告推廣。



(五)為加強招生考試與招生活動宣傳，提升學生報名本校意願，已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及大學申請入學 14 篇宣傳影片自媒體加強推廣貼文（相關簡章資訊同步於本校 FB 及 IG 平台發布，如下圖），另將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20 日期間加強推廣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含碩博）貼文，進一步擴大本校針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報名管道宣傳。

- (六)為強化本校在高中之能見度，本組將自本年度起發行高中生電子報，每奇數月發刊。第一期已於 3 月 23 日發刊。截至 3 月 19 日已有 90 人訂閱。歡迎各位師長邀請本校同學加入校園記者行列，並協助宣傳訂閱高中生電子報。



- (七)新版校簡介手冊已完成，將予付梓，並與高中生電子報同步函知全國各高中。

二、學士班招生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業於 1 月 25、26 日辦理術科面試預計於 5 月 4 日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通訊報到訂於 5 月 22 日止、備取生遞補意願報到作業至 6 月 1 日上午 10 點止，預訂 8 月底前公告新生名單。

近兩學年度「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報名人數統計表：

項目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報名人數(人)	440	404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業於 3 月 14 日辦理術科考試及面試，並於 3 月 27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正取生 19 名、備取生 28。正取生通訊報到至 4 月 9 日止、備取生遞補意願報到作業至 4 月 15 日止，預訂 8 月底前公告新生名單。

近兩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正、備取人數及報名收入統計表：

項目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錄取人數(人)	19	29	19	28
報名費收入(元)	103,740		100,580	

(三)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3月18日公告115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錄取名單，本校業於3月19日寄發錄取通知。

近兩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人數統計表：

項目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核定名額	124	16	124	16
報名人數	623	3	690	1
錄取人數	122	2	121	1
缺額	2	14	3	15

(四)本校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於3月31日公告通過第1階段篩選名單，本校招生名額共計453名（含一般生396名、公費生6名、原住民外加名額43名、離島外加名額5名、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3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將於4月30日至5月4日進行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交及審查資料上傳，並依學系所訂於5月14日至24日至本校參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學系於5月26日中午前完成成績評定與提供錄取名單，訂於5月26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5月28日公告錄取名單。

近兩學年度「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統計表：

項目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一般生	1,104 (含 APCS 組 12 名)	1,237 (含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2名、 APCS 組 14 名)
芝山組	59	57
公費生	26	19
原住民外加名額	102	109
離島外加名額	21	42
合計	1,312	1,464

三、碩博士班招生

(一)本校115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已於3月4日公告第一梯次放榜學系、所錄取名單，第一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截止日期為3月18日，亦於3月23日公告新生名單。

(二)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另訂於3月7日辦理第2階段複試，並於3月18日公告錄取名單，第二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截止日期為3月27日，4月1日公告新生名單。

(三) 115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正、備取人數統計如下：

學院	班別	115甄試 流用後招 生名額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教育學院	碩士班	68	65	55	68	45
	博士班	7	7	2	6	1
人文藝術學院	碩士班	82	81	122	82	128
	博士班	3	3	1	3	3
理學院	碩士班	43	45	61	43	50
	博士班	2	1	1	0	0
學位學程	碩士班	無	2	0	無	無
碩士班總計		193	193	238	193	223
博士班總計		12	11	4	9	4
總計		205	204	242	202	227
報名總收入			2,201,920 元		2,082,460 元	

四、境外招生

(一)本校 115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自 3 月 30 日至 4 月 21 日止受理考生網路申請報名，預訂於 4 月 27 至 5 月 11 日進行書面（面試）資料審查，並於 5 月 26 日前放榜。

(二)本校 2026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入學報名統計（截至 3 月 24 日）：

學院	班別	114學年度 總報名人數	115學年度 報名人數
教育學院	學士班	6	5
	碩士班	11	2
人文藝術學院	學士班	1	2
	碩士班	5	5

理學院	學士班	0	0
	碩士班	1	0
學位學程	碩士班	52	16
學士班總計		7	7
碩士班總計		69	23
總計		76	30

備註：報名日期 2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截止。

(三)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招收」核定總額為學士班 76 名、碩士班 42 名、博士 2 班名。另本校「單獨招生」已錄取學士班 3 名。經海聯會個人申請已分發學士班 3 名，碩士班 1 名。海聯會「聯合招生」管道（僅學士班），尚待海聯會陸續分批（共計 5 梯次）分發。

五、招生專業化計畫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2 日開放各學系審查考生書審資料，請各學系留意評量尺規與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的一致性。

六、建置全新招生系統並整體改善招生流程

本組已委託廠商建置全新招生系統，預計自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啟用。配合系統建置，本校招生簡章及招生作業流程將大幅調整，以減少人力、紙本作業及不必要的行政程序為目標，提供考生更加直覺、簡便、流暢的報名體驗，並提升本校招生作業效率。

■註冊組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名單預計於第 9 週前分送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請各系所學程協助通知學生，如本學期無法辦理畢業離校，請依學則第 63 條規定於 5 月 29 日(第 14 週)前辦理延長修業(需檢附申請原因所需之佐證附件)。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期限屆滿，未辦理延長修業亦未辦理畢業或自行退學之學生共計 10 人(碩士班 8 人、博士班 2 人)，業於 1 月 20 日(本學期開學前)發函通知學生相關規定並副知所屬學系，並於 4 月上旬發函完成勒令退學。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碩、博士班）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為 1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相關資訊將於第 15 週發送公告信，並於註冊組網頁公告週知。iNTUE 操作說明已公告於網站(<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5-1002-10167,c1808.php?Lang=zh-tw>)。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休、退學申請截止日為 115 年 5 月 29 日。

-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期程如下，請老師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受理時程：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輔系受理時程：5 月 18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
- 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畢業資格初審作業期程如下：
- (一)學士班受理時程：3 月 30 日至 4 月 24 日。
 - (二)碩博士班受理時程：4 月 13 日至 5 月 8 日。
 - (三)請各系所助教協助學生確認英文姓名以供新版中英文合併之學位證書用，並請學生確認 E-mail 收件信箱以利寄發數位證書用。
- 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相關費用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計有 248 位學生尚未繳納，目前陸續催繳中。
- 八、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第二階段學分費及相關費用繳費事宜：
- (一)繳費期間：1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止，請學生自行到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下載列印繳費。
 - (二)繳費管道：請學生利用(1)信用卡(2)ATM 轉帳(3)各地超商(4)郵局櫃檯(5)中信銀櫃檯(6)台灣 PAY 等方式進行繳款。
- 九、《教育實踐與研究》115 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已收件 48 篇，採隨到隨審制，竭誠歡迎各界教育研究同仁踴躍賜稿。
- 十、《教育實踐與研究》專題特刊規劃如下：「ESDGs：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教育」預計於 115 年 4 月出刊；「社會情緒學習」預計於 115 年 8 月及 12 月出刊。
- 十一、教育部函轉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校內教師參考以提升正確著作權觀念；並請各單位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含二手書），切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訊息均已公告周知。
- 十二、凡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公務經費支出製作之政府出版品，均須申請 GPN。請各單位於申請 ISBN 或 ISSN 後，統一由註冊組辦理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各單位出版時敬請配合加強：(1)落實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取得作者授權（請務必妥善保管授權書），以利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請填寫檢核表送交本組存查，並檢附紙本出版品 2 冊及全文電子檔光碟 1 份，俾利後續處理。
- 十三、114 年度下半年政府出版品銷售統計已申報完竣，銷售數量計 176 本，結帳金額共計新臺幣 67,614 元。

■課務組

- 一、11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學生向系所送件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 日(一)至 3 月 31 日(二)截止；學系推薦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0 日(五)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至課務組。課務組收件後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曠課登錄及學生缺曠課預警作業，第一次缺曠預警通知(111 人次)已於 3 月 27 日以紙本及 email 同步通知相關師長及單位；第二次缺曠預警將於 4 月 13 日至 24 日通知。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計畫案減授時數均已登錄完畢，各學術單位教師擬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減授(含新進教師、國科會、教育部、產學合作等得減授項目)，請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前，請將申請表遞送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表單路徑於**教務處課務組/表單下載/教師相關**。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本組於選課期間及選課結束後寄發 E-mail、簡訊及請各學系通知，最終仍有 14 名大學部學生本學期選課學分未達下限或延修生未選課且未處理，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學則規定，其中 3 名同學將勒令休學、11 名同學因連續催辦 2 學期或休學期滿將勒令退學。敬請各學系未來協助宣導並輔導學生應於選課期間依規定完成選課。
-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課 30—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已審查截止，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案預計於 4 月底公告，鼓勵老師踴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每件至多補助 2 萬 4,000 元。相關資訊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課務專區/創新教學補助專區查詢。
- 六、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第一階段名單已提供給各學院及系所，敬請各單位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推薦之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名單、教師評審會會議紀錄（影本）及「教師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績優事蹟表」交予教務處課務組，將統一彙辦及簽請校長核定得獎教師名單。
- 七、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日分別定為 **115 年 9 月 7 日(一)**及 **116 年 2 月 15 日(一)**，請各單位就全校性重要事項先行安排，115 及 116 年各節日放假及調整放假係參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填寫，如有修正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 八、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 (Moodle)提供學生下載。
- 九、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並請老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對於校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別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課程教學或活動，各開課單位應審查其教學計畫，如計畫內容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如發現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族群平等(含反歧視)原則，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族群平等意識，破除刻板印象，避免偏見及歧視。開課單位及老師可開設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課程或是將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十二、因應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術日新月異，為能與時俱進並因應產業人力及跨域人才的需求，建議各開課單位應定期檢視新年度課程計畫表，適度調整修正課程。

■ 華語文中心

一、華語季班：

(一) 2026華語春季班：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開課至115年5月15日(星期五)結業，共計110名學員。

二、專班：

(一)扶輪社專班：於114年9月8日(星期一)開課至115年6月8日(星期一)結業，共計56名學員。

(二)外交官專班：外交官專班配合澳辦人事、公務需求開課，本期共有4名學員，全部以線上方式上課，目前未安排實體課程。

(三)個人專班：共計8名學員，其中5人線上課、3人實體課。

三、華語獎學金生：

(一)入學許可發放：一般申請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延長申請配合各駐外館處公告辦理。

(二)教育部華語獎學金生計4名，每月補助費用新臺幣28,000元整。

四、華語文能力測驗：

(一)115年4月全國正式考試將於115年4月18-19日(星期六、日)舉辦。

(二)測驗前協助測驗日期與優惠資訊公告並核發學生折扣碼及報名測驗，測驗後協助通知學生領取成績單及相關行政流程。

五、華語夏令營：

(一) 2026年華語夏令營第一梯次將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115年7月10日(星期五)舉行，第二梯次將於115年7月20日(星期一)至115年8月7日(星期五)舉行。

六、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6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在臺學習及生活之適應力。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4.12.24)

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有關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逾期加退選原則。	一、本案可參考他校逾期選課之因應作為與學生後續處置方式，再研議。 二、請學系妥為向學生宣導於選課期間完成選課，如確有特殊情形者，學生應擬具報告書、逾期加退選申請書、補課計畫等資料，妥善說明原因、過程與補課方式，經任課教師、開課同意後，始得送至教務處個案審核。請學系(所、學程)協助宣導。	教務處 課務組	一、經查114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加退選申請件數計13案(通過12案、不通過1案)。 二、本組已蒐集他校逾期加退選方式，並於本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1	師資培育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案，提請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處	本案業以本校115年1月8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150390002號函報教育部，該部請本校再予評估刪除第4點第7款第2目

	討論。			條文一節，爰本修正案納入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2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修正通過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已公告於註冊組網站。
提案3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表單，提請討論。	一、聲明書第一部分：論文原創性聲明第一項，修正為：「本人（姓名 _____，學號：_____）特此聲明，<u>所呈交之學位論文（論文題目如上）係獨立完成之研究成果。……(略)</u>」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修正為：「(1) 造假、(2) 變造、(3) 抄襲、(4) 未適當引註、<u>(5)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6)重複發表、(7)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8)舞弊、(9)代寫、(10)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二、聲明書第二部分：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聲明第一項修正為：「在學位論文寫作過程中，……，<u>均須在</u>	教務處	新訂表單已於115年1月13日寄送各系所助教信箱，並上傳至課務組/表單下載/研究生口試&學倫，復依決議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系所專業需求、論文性質修改之或自訂聲明書格式。

		<u>論文內適當處明確引註與說明</u>。」第二項簡述原因，「<u>文獻分析</u>」修正為「<u>文獻蒐集</u>」；使用工具之情形，<u>刪除GPT-4，增加Grok</u>。 三、本表單為參考範例，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系所專業需求、論文性質修改之或自訂聲明書格式，惟仍必須明訂「<u>本聲明書需裝訂於論文內頁。(審定書之後，序言或中文摘要之前)</u>」之裝訂規範。 四、本校「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4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新訂表單已上傳至課務組/表單下載/研究生口試&學倫，並標示僅限涉及學倫案使用。
提案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業與管理	一、第6點畢業，修正為：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u>輔系名稱</u>「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二、修正後通過。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依決議修正後施行，並公告於本系網站。

	學系輔系 實施要 點」案， 提請審 議。			
提案6	課程與教 學傳播科 技研究所 修訂「研 究生博碩 士學位考 試實施要 點」案， 提請審 議。	一、本校「日間學制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12點第1款已規定：「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爰本案第8點第2款請配合增列「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之規定，修正為：「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 二、114年2月1日起教務處轄下單位編制更名，本修正草案第13點有關評分資料分送單位，請<u>刪除註冊與課務組</u>。 三、修正草案第15點、第16點違反學術倫理之法規，業更名為「<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請配合修改法規名稱。 四、第17點第1項第1款增列：「<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u>	教育學院 課程與教 學傳播科 技研究所	依決議修正 辦理。

		<u>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 第2款修正為：「<u>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繳回所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u> 第3款修正為：「<u>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確認。」</u>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7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	一、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第7點法規名稱，請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u>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訂案，提請審議。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系網站。
提案9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系網站。
提案1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審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系網站。
提案11	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一、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奉教育部核定於115學年度成立，且本修正草案並無涉及學士班系務，爰修正草案內容仍 <u>請維持「本所」、「所辦」</u> ，以符應現狀。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4點，延後公開應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爰草案第9點「提送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應修正為「<u>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認定</u>」。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12	台灣文化研究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係因應115學年度成立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為利籌備期間進行招生需要，原台灣文化研究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先行變更為<u>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u>「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二、第3點核獎名額，請修正為「每學年<u>二</u>名」，並刪除「(限一般生)」文字。 三、第5點核獎資格，入學管道名稱之「繁星推薦入學」，請修正為「<u>繁星推薦</u>」。學科能力測驗加總級分之「<u>歷史</u>」修正為「<u>社會</u>」、總成績同分時參酌序「2.<u>歷史</u>」修正為「2.<u>社會</u>」。 四、修正後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教務會議決議及實務需求，擬修正旨揭規範，以維學位論文格式之一致性與嚴謹性。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增列「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聲明書」，並簡化摘要標題與更新參考文獻格式建議。 (二)修正指導教授英文職銜（如 Dr.）與學位縮寫（如 Ph.D.）之呈現位置。 (三)回應系所建議，修正論文繳交程序用語及表圖目錄編排說明，使規範更契合實務。 (四)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除附件範本之具體個人資料。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 至 3。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一、附件1：封面（含書背）格式， 「Advisor: Dr./Prof./Professor ○○○○, Ph. D./Ed. D.」修正為： 「Advisor: Dr./Prof./Professor ○○○○ <u>或○○○○, Ph.D./Ed.D.</u>」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圖書館推廣諮詢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論文編印次序： (一) 封面(含書背) (二) 書名頁 (三) 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 (四)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u>(五)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u> <u>(六) 序言、謝辭(謝誌)</u> <u>(七)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u> <u>(八)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u> <u>(九) 目錄(目次)</u> <u>(十) 表目錄(表次)</u> <u>(十一) 圖目錄(圖次)</u> <u>(十二) 論文本文</u> <u>(十三) 參考文獻</u> <u>(十四) 附錄</u> <u>(十五) 封底</u>	一、論文編印次序： (一) 封面(含書背) (二) 書名頁 (三) 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 (四)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五) 序言、謝辭(謝誌) (六) 中文摘要 (七) 英文摘要 (八) 目錄(目次) (九) 表目錄(表次) (十) 圖目錄(圖次) (十一) 論文本文 (十二) 參考文獻 (十三) 附錄 (十四) 封底	一、依據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增列「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其後項次併同調整。 二、考量本規範修正條文第八點提及關鍵詞，為維護規範之一致性，爰於編印次序第(七)款、第(八)款增列「關鍵詞」字樣。
三、書名頁：內容與封面同(詳附件2) <u>論文自書名頁起，各頁均應加註本校浮水印；但封面(含書背)、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u>	三、書名頁：內容與封面同(詳附件2)	一、明確規範論文浮水印使用範圍，確保論文格式統一及學校識別性。 二、考量親簽文件可能以圖檔或紙本原件方式裝訂，為維持文件原貌並兼顧裝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慧工具聲明書及封底，不在此限。</u>		實務，爰明定特定頁面免加浮水印。
四、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詳附件3） （一）上傳論文 PDF 檔後始可列印授權書，請務必親筆簽名。 （二）簽名之授權書影印裝訂於<u>書名頁之後</u>。 （三）簽名之<u>本校及國家圖書館</u>授權書正本於辦理離校程序時<u>繳交至</u>圖書館。	四、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詳附件3） （一）上傳論文 PDF 檔後始可列印授權書，請務必親筆簽名。 （二）簽名之授權書影印裝訂於<u>每本紙本論文的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前頁</u>。 （三）簽名之<u>授權書</u>正本於辦理離校程序時<u>交</u>圖書館。	一、為使授權書、審定書及原創性聲明書之裝訂規定格式統一，刪除「每本紙本」贅字，並修正授權書裝訂位置為「書名頁之後」。 二、第三款為使規範更臻周延，爰修正文字。
五、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詳附件4） （一）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 （二）指導教授於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簽章核可後，<u>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論文繳交事宜</u>。（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是否簽章，依其規定） （三）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印裝	五、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詳附件4） （一）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 （二）指導教授於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簽章核可後，<u>方得繳交論文</u>。（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是否簽章，依其規定） （三）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印裝訂於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之後，不需上傳	第二款因應系所反映論文繳交程序包含行政與系統作業，爰將「方得繳交論文」修正為「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論文繳交事宜」，以臻完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於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之後，不需上傳論文系統。	論文系統。	
<u>六、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詳附件5）</u> <u>（一）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論文性質修改或自訂聲明書格式。</u> <u>（二）簽名之聲明書影印裝訂於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後，不需上傳論文系統。</u>		依據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增列本聲明書及其裝訂與格式說明。
<u>七、序言、謝辭（謝誌）</u> 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1頁為原則。	六、序言或謝辭/謝誌 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1頁為原則。	一、配合調整點次。 二、統一標題文字，與第一點第六項保持一致。
<u>八、摘要</u> 及關鍵詞3-7個為原則 以1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2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其中文摘要之提供依其規定）	七、 <u>中、英文摘要</u> 及關鍵詞3-7個為原則 以1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2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其中文摘要之提供依其規定）	一、配合調整點次。 二、依據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簡化標題，刪除「中、英文」字樣。
<u>九、目錄（目次）</u> （詳附件 <u>6</u> ）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八、目錄（目次）（詳附件 <u>5</u> ）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配合調整點次及附件順序配合遞移。
<u>十、表目錄（表次）</u>	九、表目錄（表次）	配合調整點次及增補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 <u>○</u> (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點符號。
<u>十一</u> 、圖目錄(圖次) 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十、圖目錄(圖次) 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u>○</u>	配合調整點次及修正標點符號。
<u>十二</u> 、論文本文 (一) 頁面規格：本文留白上方3公分、下方2公分、左、右方各3公分。 (二) 字體與字級：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橫式撰寫為原則，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加標點符號，各頁之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1. 中文撰寫：以12號標楷體或新細明體，行距為1.5倍行高為原則。 2. 英文撰寫：以12號Times New Roman，行距為2倍行高為原則。	十一、論文本文 (一) 頁面規格：本文留白上方3公分、下方2公分、左、右方各3公分。 (二) 字體與字級：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橫式撰寫為原則，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加標點符號，各頁之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1. 中文撰寫：以12號標楷體或新細明體，行距為1.5倍行高為原則。 2. 英文撰寫：以12號Times New Roman，行距為2倍行高為原則。	配合調整點次。
<u>十三</u> 、論文頁碼編排原則 (一) 論文各章、參考文獻及附錄之頁碼應由單數頁開	十二、論文頁碼編排原則 (一) 論文各章、參考文獻及附錄之頁碼應由單數頁開始。	一、配合調整點次。 二、依系所意見，為使文字敘述與「表目錄在前、圖目錄在後」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始。 (二) 摘要至<u>表圖</u>目錄等，以 i, ii, iii...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置中對齊。 (三) 論文第一章<u>至</u>附錄，以 1, 2, 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置中對齊。	(二) 摘要至<u>圖表</u>目錄等，以 i, ii, iii...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置中對齊。 (三) 論文第一章<u>以</u>至附錄，以 1, 2, 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置中對齊。	實際編排順序一致，爰修正第二款說明。 三、第三款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為精確。
十四、參考文獻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參考文獻格式若系所、學位學程有規範從其規定，若無則建議使用 APA <u>最新版格式</u>為原則。	十三、參考文獻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參考文獻格式若系所、學位學程有規範從其規定，若無則建議使用 APA <u>格式最新版</u>為原則。	一、配合調整點次。 二、依據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呈現方式。
十五、印刷裝訂 (一) 封面及封底： 1. 採用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需上亮光。 2. 碩士論文封面為天空藍色。 3. 博士論文封面為青綠色。 4. 若系所、學位學程另收精裝本者，封面則應為黑底燙金字。	十四、印刷裝訂 (一) 封面及封底： 1. 採用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需上亮光。 2. 碩士論文封面為天空藍色。 3. 博士論文封面為青綠色。 4. 若系所、學位學程另收精裝本者，封面則應為黑底燙金字。	一、配合調整點次。 二、第二款第二目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為精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內頁： 1. 採用80磅 A4白色模造紙印刷，雙面印刷。 2. <u>論文本文至附錄之總頁數在80頁(含)以下者</u>，得以單面印刷，其各項起始頁不限在單數頁。 (三) 裝訂形式：論文裝訂以平裝為主。	(二) 內頁： 1. 採用80磅 A4白色模造紙印刷，雙面印刷。 2. <u>如頁數在80頁以下</u>，得以單面印刷，其各項起始頁不限在單數頁。 (三) 裝訂形式：論文裝訂以平裝為主。	
<u>十六</u>、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學術領域之特殊性另訂統一格式，惟主體架構仍請依本格式規範訂定。	十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學術領域之特殊性另訂統一格式，惟主體架構仍請依本格式規範訂定。	配合調整點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件修正說明
(修正草案)

附件	說明
附件1：封面（含書背）格式及範例	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範本刪除具體個資，僅保留格式範例及填寫說明。 二、依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附件1封面(含書背)格式及範例、附件2：書名頁（內容同封面）範例，再確認英文書寫方式之妥適性。經會後修正為 Ph. D.、Dr.、Ed. D.、Prof. 置於姓名之前。
附件2：書名頁（內容同封面）（範例）	三、惟後續仍有系所反映不同意見，經參考國內外大學論文封面範例，「指導教授英文職稱」規範如下： （一）國內：台大、臺師大採「Advisor:○○○(DEGREE)或(TITLE)」格式，未規範指導教授職稱之呈現位置。 （二）國外：指導教授職稱如 Dr.、Professor、Prof. 置於姓名之前；Ph. D.、Ed. D. 置於姓名之後。 四、為求規範一致性，明定指導教授英文職稱位置，爰建議參考國外論文，修正為職銜稱謂(如 Dr.、Professor、Prof.)屬稱呼語，置於姓名之前；學位縮寫(如 Ph.D.、Ed.D.)屬個人資歷，置於姓名之後。

附件	說明
附件3：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範例） <u>論文系統會自動產生正式之學位論文授權書。請將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分別列印，並親筆簽名（請勿使用電子簽名）。完成後，請上傳本校授權書。</u>	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範本內刪除具體個資，僅保留格式範例及填寫說明。 二、配合學位論文系統作業，增列自動生成與親筆簽名（嚴禁電子簽名）之說明。
附件4：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範例） <u>本範例僅供參考，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範為主。各項相關文件（如封面、書背、書名頁、授權書、聲明書等）之論文題目，須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所載之論文題目完全一致。</u>	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範本內刪除具體個資，僅保留格式範例及填寫說明。 二、增列提醒文字：強調論文封面、書背、審定書等之論文題目須完全一致，以維學術嚴謹性。
<u>附件5：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範例）</u> <u>可自教務處網站下載，本範例僅供參考，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範為主。</u>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新增此附件範例。 二、註明下載路徑，並保留各系所依專業需求調整格式之彈性。
附件<u>6</u>：目錄（目次）（範例）	配合前述點次修正，調整附件序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修正草案)

99.3.17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6.1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編印次序：

- (一) 封面 (含書背)
- (二) 書名頁
- (三) 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
- (四)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五)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 (六) 序言、謝辭 (謝誌)
- (七)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 (八)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九) 目錄 (目次)
- (十) 表目錄 (表次)
- (十一) 圖目錄 (圖次)
- (十二) 論文本文
- (十三) 參考文獻
- (十四) 附錄
- (十五) 封底

二、封面 (含書背) (詳附件1)

- (一)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或學位學程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 (民國、西元) 月。
- (二) 書背：包括校名、系所或學位學程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民國年月 (數字即可)。

三、書名頁：內容與封面同 (詳附件2)

論文自書名頁起，各頁均應加註本校浮水印；但封面 (含書背)、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及封底，不在此限。

四、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 (詳附件3)

- (一) 上傳論文 PDF 檔後始可列印授權書，請務必親筆簽名。

(二) 簽名之授權書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後。

(三) 簽名之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正本於辦理離校程序時繳交至圖書館。

五、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詳附件4)

(一) 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

(二) 指導教授於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簽章核可後，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論文繳交事宜。(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是否簽章，依其規定)

(三) 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印裝訂於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之後，不需上傳論文系統。

六、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詳附件5)

(一) 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論文性質修改或自訂聲明書格式。

(二) 簽名之聲明書影印裝訂於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後，不需上傳論文系統。

七、序言、謝辭(謝誌)

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1頁為原則。

八、摘要及關鍵詞3-7個為原則

以1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2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其中文摘要之提供依其規定)

九、目錄(目次)(詳附件6)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十、表目錄(表次)

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十一、圖目錄(圖次)

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十二、論文本文

(一) 頁面規格：本文留白上方3公分、下方2公分、左、右方各3公分。

(二) 字體與字級：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橫式撰寫為原則，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加標點符號，各頁之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1. 中文撰寫：以12號標楷體或新細明體，行距為1.5倍行高為原則。

2. 英文撰寫：以12號 Times New Roman，行距為2倍行高為原則。

十三、論文頁碼編排原則

(一) 論文各章、參考文獻及附錄之頁碼應由單數頁開始。

(二) 摘要至表圖目錄等，以 i, ii, iii...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置中對齊。

(三) 論文第一章至附錄，以 1, 2, 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置中對齊。

十四、參考文獻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參考文獻格式若系所、學位學程有規範從其規定，若無則建議使用 APA 最新版格式為原則。

十五、 印刷裝訂

(一) 封面及封底：

1. 採用200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需上亮光。
2. 碩士論文封面為天空藍色。
3. 博士論文封面為青綠色。
4. 若系所、學位學程另收精裝本者，封面則應為黑底燙金字。

(二) 內頁：

1. 採用80磅 A4白色模造紙印刷，雙面印刷。
2. 論文本文至附錄之總頁數在 80 頁（含）以下者，得以單面印刷，其各項起始頁不限在單數頁。

(三) 裝訂形式：論文裝訂以平裝為主。

十六、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學術領域之特殊性另訂統一格式，惟主體架構仍請依本格式規範訂定。

附件1：封面（含書背）格式

（上留白4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博／碩士論文（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Graduate School／Degree Program of ○○

College of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Master's Thesis

（英文字型為14之 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撰者英文姓名）（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先名後姓，拼音需與護照一致）

指導教授：○○○博士/教授（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Advisor: **Dr./Prof./Professor** ○○○, **Ph. D./Ed. D.**
（字型為16之 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年○月（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西元年）（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下留白3公分）

附件1：封面（含書背）範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ster's Thesis

香港○○○○○○○○○○○○○○○○○○○○之研究

A Research of OOOOOOOOOOOOOOOOOOOO in Hong Kong

戴○○○

Who-Uho Tai

指導教授：柯○○○博士

Advisor: Cho-Sho Ke, Ph. D.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July 20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ster's Thesis

香港○○○○○○○○○○○○○○○○○○○○之研究

A Research of OOOOOOOOOOOOOOOOOOO in Hong Kong

戴○○

Who-Uho Tai

指導教授：柯○○博士

Advisor: Cho-Sho Ke, Ph. D.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July 2026

附件3：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範例）

論文系統會自動產生正式之學位論文授權書。請將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分別列印，並親筆簽名（請勿使用電子簽名）。完成後，請上傳本校授權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_____（下稱**本人**）
- 授權標的：本人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學校**）_____（研究所、學位學程）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之 ☐ 碩士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對於學校、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校內、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 校內外立即開放

☐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其他或不同意 _____

註：

- （一）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 （二）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授權書授權對象，應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_____（正楷親簽）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範例）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範為主。各項相關文件（如封面、書背、書名頁、授權書、聲明書等）之論文題目，須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所載之論文題目完全一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學號）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院○○學系完成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召集人簽名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口試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簽名）

（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範例）
可自教務處網站下載，本範例僅供參考，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範為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eclar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 Usage of Generative AI Tool

學位論文題目 _____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_____

第一部分：論文原創性聲明

Part 1: Declaration of Thesis / 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本人（姓名 _____，學號：_____）特此聲明，所呈交之學位論文（論文 題目如上）係獨立完成之研究成果。除文中已依學術規範正確註明與引用之文獻資料外，本論文未 包含任何已由他人發表或撰寫之內容，且未曾全部或部分用於取得任何其他學位或資格。本人確認 已充分理解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且無以下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1) 造假、(2) 變造、(3) 抄襲、(4) 由他人代寫、(5)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6) 重複發表、(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8) 舞弊、(9) 代寫、(10) 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人願意承擔由此 而產生之法律責任與法律後果。

I, _____ (Name), Student ID: _____,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thesis/dissertation submitted herein, under the title stated above, is the result of original research conducted independently by me. Except for the literature and materials properly acknowledged and cited in accordance with academic standards,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contain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by another person, nor has it been submitted,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for any other academic degree or qualification. I affirm that I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complied with the principles of academic ethics and that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does not involve any of the following form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1) Fabrication; (2) Falsification; (3) Plagiarism; (4) Ghostwriting; (5) Failure to acknowledge or cite previously published work or results; (6) Duplicate publication; (7) Submitting a translation as original work without proper attribution; (8) Fraud; (9) Commissioning of ghostwriting; (10) Other acts determined to constitute academic misconduct after deliberation.**

I am willing to bear all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is declaration.

第二部分：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聲明

Part 2: Declaration on the Usage of Generative AI Tools

在學位論文寫作過程中，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包含使用人工智慧來進行搜尋、設計、歸納與草擬寫作或是使用聲音與視覺內容），均須在論文內適當處明確引註與說明。

本人確認於本學位論文撰寫期間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之情形如下：

☐ 有使用。為 _____（請簡述原因，例如：文獻蒐集、初稿撰寫等），使用了 _____（請填寫工具名稱，如：ChatGPT、Grok、Gemini、Perplexity、Claude 等）。本人已審慎檢視並編輯由該工具生成之內容，且對論文整體內容負完全責任。

☐ 未使用。本論文撰寫過程中未使用任何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In the process of writing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the usag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ols—including their application for searching, designing, summarizing, drafting content, or generating audio and visual materials—must be accompanied by explicit citation and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the usage at appropriate locations within the work.

I confirm the usage of generative AI tools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as follows:

☐ Yes, for the purpose of _____ (e.g., gathering sources, initial drafting, etc.), I used _____ (e.g., ChatGPT, Grok, Gemini, Perplexity, Claude, etc.). I have critically reviewed and edited all AI-generated content and assum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ntire work.

☐ No, I did not use any generative AI tools in the writing process.

學號 / Student ID : _____

聲明人 / Declarant : _____

（請親簽 / Personal Signature Required）

日期 / Date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本聲明書需裝訂於論文內頁。(審定書之後，序言或中文摘要之前)

*This declaration must be bound within the thesis
(placed after the Letter of Approval and before the Preface or Chinese Abstract).*

目 錄（目 次）

第一章或1.○○○	1
第一節或1.1○○○	2
第二節或1.2○○○	6
第二章或2.○○○	9
第一節或2.1○○○	11
第二節或2.2○○○	14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97
附錄	9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原條文)

99.3.17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6.1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編印次序：

- (一) 封面(含書背)
- (二) 書名頁
- (三) 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
- (四)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五) 序言、謝辭(謝誌)
- (六) 中文摘要
- (七) 英文摘要
- (八) 目錄(目次)
- (九) 表目錄(表次)
- (十) 圖目錄(圖次)
- (十一) 論文本文
- (十二) 參考文獻
- (十三) 附錄
- (十四) 封底

二、封面(含書背)(詳附件1)

- (一)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或學位學程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 (二) 書背：包括校名、系所或學位學程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民國年月(數字即可)。

三、書名頁：內容與封面同(詳附件2)

四、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詳附件3)

- (一) 上傳論文PDF檔後始可列印授權書，請務必親筆簽名。
- (二) 簽名之授權書影印裝訂於每本紙本論文的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前頁。
- (三) 簽名之授權書正本於辦理離校程序時交圖書館。

五、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詳附件4)

- (一) 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

- (二) 指導教授於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是否簽章，依其規定)
- (三) 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印裝訂於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之後，不需上傳論文系統。

六、序言、謝辭(謝誌)

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1頁為原則。

七、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3-7個為原則

以1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2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其中文摘要之提供依其規定)

八、目錄(目次)(詳附件5)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九、表目錄(表次)

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十、圖目錄(圖次)

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十一、論文本文

- (一) 頁面規格：本文留白上方3公分、下方2公分、左、右方各3公分。
- (二) 字體與字級：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橫式撰寫為原則，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加標點符號，各頁之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1. 中文撰寫：以12號標楷體或新細明體，行距為1.5倍行高為原則。
 2. 英文撰寫：以12號 Times New Roman，行距為2倍行高為原則。

十二、論文頁碼編排原則

- (一) 論文各章、參考文獻及附錄之頁碼應由單數頁開始。
- (二) 摘要至表圖目錄等，以 i, ii, iii...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置中對齊。
- (三) 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以 1, 2, 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置中對齊。

十三、參考文獻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參考文獻格式若系所、學位學程有規範從其規定，若無則建議使用 APA 格式最新版為原則。

十四、印刷裝訂

- (一) 封面及封底：
 1. 採用200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需上亮光。
 2. 碩士論文封面為天空藍色。
 3. 博士論文封面為青綠色。
 4. 若系所、學位學程另收精裝本者，封面則應為黑底燙金字。
- (二) 內頁：
 1. 採用80磅 A4白色模造紙印刷，雙面印刷。

2. 如頁數在80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其各項起始頁不限在單數頁。

(三) 裝訂形式：論文裝訂以平裝為主。

十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學術領域之特殊性另訂統一格式，惟主體架構仍請依本格式規範訂定。

附件1：封面（含書背）格式

（上留白4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博／碩士論文（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Graduate School／Degree Program of ○○

College of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Master's Thesis

（英文字型為14之 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撰者英文姓名）（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先名後姓，拼音需與護照一致）

指導教授：○○○博士/教授（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Advisor：Ph. D.／Dr.／Ed. D.／Prof., ○○○
（字型為16之 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年○月（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西元年）（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下留白3公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ster's Thesis

香港早期療育家庭支持服務與專業團隊合作之研究

A Research of Family Support Service and Professional Teamwork
for Early Intervention in Hong Kong

戴泳妤

Wing-Ue Tai

指導教授：柯秋雪博士

Advisor：Ph. D., Chiou-Shiue Ko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September 20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ster's Thesis

香港早期療育家庭支持服務與專業團隊合作之研究

A Research of Family Support Service and Professional Teamwork
for Early Intervention in Hong Kong

戴泳妤

Wing-Ue Tai

指導教授：柯秋雪博士

Advisor：Ph. D., Chiou-Shiue Ko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September 2021

附件3：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範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聯請隨論文繳回學校圖書館，做為授權管理用） ID:109NTPT0284032



* 1 0 9 N T P T 0 2 8 4 0 3 2 *

-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戴泳姪：（下稱本人）
- 授權標的：本人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香港早期療育家庭支持服務與專業團隊合作之研究

指導教授：柯秋雪, KO, CHIOU-SHIUE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對於學校、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校內、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 校內外立即開放

- ☐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 其他或不同意 _____

註：

- （一）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 （二）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授權書授權對象，應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

 ○ ○

（正楷親簽）

日期：2021年10月26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學號）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院○○學系完成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召集人簽名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口試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_____（簽名）

（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請注意：
封面、書背及論文
審定書的論文題目
務必一致。

香港早期療育家庭支持服務與專業團隊合作之研究
A Research of Family Support Service and Professional Teamwork
for Early Intervention in Hong Kong

本論文係 戴泳妤君(110829002)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考試
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李 ○ ○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林 ○ ○

柯 ○ ○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目 錄（目 次）

第一章或1.○○○	1
第一節或1.1○○○	2
第二節或1.2○○○	6
第二章或2.○○○	9
第一節或2.1○○○	11
第二節或2.2○○○	14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97
附錄	99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以及修訂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須符合之學術發表，修正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9 日自然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15 年 3 月 2 日自然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15 年 3 月 19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4、5、6。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一點、第四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 二、第四點（三）有關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修正為「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三、第十五點、第十六點有關論文延後公開之審議方式，「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修正為「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以符教育部、「本校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四、有關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新增第十八點「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刪除第十六點第三項。 五、授權書名稱業已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且授權範圍涵蓋紙本論文及其電子檔，本要點第十六點「……<u>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u>送交本校圖書館。」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六、有關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以符合國圖規定，相關作業請參考<u>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u>及<u>論文上傳與提交說明</u>；至前開文字「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是否列入本要點，由提案單位自行參酌。 七、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 <u>大學法</u> 」及其 <u>施行細則</u> 、「 <u>學位授予法</u> 」及其 <u>施行細則</u> 、「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u> 」、「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 」及「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u> 」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 <u>補足相關法源依據</u> ，以完整說明訂定之依循規範。
三、本系博士班、碩士班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一)日間學制博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以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三)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應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u>補列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u>
四、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條次順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u>6.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以本校(系)名義進行發表,需累滿12點以上(如本系網頁公告之學術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均需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評議委員會審查認可,如遇任何項目認定上之爭議,需提送研究生評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之。</u> <u>7. 前述學術論文發表必須包含以下兩項:(1)至少參加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2)至少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前述論文需發表於下列期刊內,包含:TSSCI、SSCI、</u>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u>6.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u> <u>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或本系網頁公告核可之期刊。</u>	修訂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須符合之學術發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SCI、SCIE、EI、SCOPUS及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前述期刊發表，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期刊如無通訊作者的設定，在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之情況，可為第二作者，積點以第一作者採計。</u> 8.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8.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五、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若於申請論文計畫已提證明，則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u>。 2.歷年成績表一份。 3.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 4.<u>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 (二)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歷年成績表一份。 3.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 (二)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條次順移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本系條文。
六、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	五、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	條次順移 條次順移 配合『國立臺北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	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修正本系條文。
<u>八</u> 、	<u>七</u> 、	條次順移
<u>九</u> 、	<u>八</u> 、	條次順移
<u>十</u> 、	<u>九</u> 、	條次順移
<u>十一</u> 、	<u>十</u> 、	條次順移
<u>十二</u>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 <u>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 ，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u>十一</u>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 <u>後</u> ，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條次順移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七點修正本系條文。
<u>十三</u> 、	<u>十二</u> 、	條次順移
<u>十四</u>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 」辦理。	<u>十三</u>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 <u>第十四條之規定</u> 辦理。	條次順移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九點修正本系條文。
<u>十五</u>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	<u>十四</u>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	條次順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	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本系條文。
十六、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審議記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u>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u>	十五、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審議記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條次順移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七點修正本系條文。
十七、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辦理。	十六、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	條次順移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修正本系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u>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 <u>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u>	
十 <u>八</u> 、	十 <u>七</u> 、	條次順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101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系科學教育科103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系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本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本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本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109學年度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4日109學年度本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3月2日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3月19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一人以碩士班研究生二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六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三、本系博士班、碩士班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一)日間學制博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二) 日間學制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以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三)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以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四、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已完成碩士論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6.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6.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以本校(系)名義進行發表，需累滿12點以上(如本系網頁公告之學術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均需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評議委員會審查認可，如遇任何項目認定上之爭議，需提送研究生評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7. 前述學術論文發表必須包含以下兩項：(1)至少參加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2)至少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前述論文需發表於下列期刊內，包含：TSSCI、SSCI、SCI、SCIE、EI、SCOPUS及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前述期刊發表，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期刊如無通訊作者的設定，在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之情況，可為第二作者，積點以第一作者採計。
8.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三)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五、 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若於申請論文計畫已提證明，則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
4.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 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工作證明等表列資料)：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八、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工作證

明等表列資料)：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五件以上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九、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若發現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二、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十三、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四、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

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五、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十六、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審議記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十七、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原條文)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101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系科學教育科103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系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本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本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本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109學年度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4日109學年度本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一人以碩士班研究生二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六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已完成碩士論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

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6.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或本系網頁公告核可之期刊。
8.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三)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

(二) 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工作證明等

表列資料)：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工作證明等表列資料）：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五件以上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十四、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 十五、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審議記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十六、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 十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議程

114.12.29

一、主席報告
(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略)

案由 2：(略)

案由 3：本系「博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規範」及「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訂。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如附件 2 (p. 9 ~ p. 13)。
- 三、本系「博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 (p. 14 ~ p. 15)、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2 (p. 16 ~ p. 17)。
- 四、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 (p. 18 ~ p. 20)、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4-2 (p. 21 ~ p. 25)。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提交出論文計畫時也必須先完成論文比對。
- 二、修正後通過，提案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 4：(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謹陳 主席

系務會議紀錄
系主任 李昆展

115.01.06

職

行政專員 邱敏農

敬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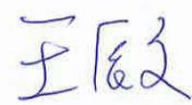
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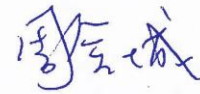
地點：科學館 209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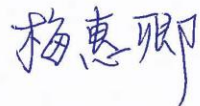
主席：李昆展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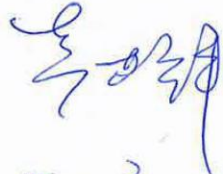
記錄：邱敏農


出席：

王辰文  何慧瑩  辛懷梓 

周金城  林靜雯（教授休假）張家豪 

梅惠卿  黃棋煌  鄭宏文（請假）

鄭秉漢  盧玉玲  蕭世輝 

賴昭成  邱秀玲  馬乃婷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議程

115.3.2

一、主席報告

(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略)

案由 2：(略)

案由 3：(略)。

案由 4：因應國內外師資培育與科學教育相關博士班招生環境變化，以及學術發表型態日益多元化之趨勢，並參考國內多所科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制度調整方向，擬檢討並修正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中之學術發表相關規定，以提升制度彈性、招生吸引力與博士培育之完整性，特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術發表生態已趨多元，單一期刊門檻風險偏高。

近年學術社群中，學術成果除傳統期刊論文外，亦包含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章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等多元形式。博士班學生畢業後生涯路徑多元，因應多元路徑可有多元相應規劃。

二、國內多所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已調整畢業門檻設計。

經彙整比較，國內相關系所多已採行具彈性之制度設計，例如：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採行學術成果積點制，承認期刊、專書章節及國際研討會論文；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採期刊論文與研討會發表並行之雙軌制；
- 國立東華大學除高品質期刊外，亦承認 Scopus 期刊及專書章節，並與資格考折抵制度結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亦維持期刊導向，但制度設計上避免過度僵化之形式認定。
- 整體趨勢顯示，多數系所已由「單一形式門檻」轉向「多元成果並行或可換算」之制度設計。

三、制度調整有助於提升招生競爭力與博士培育品質

在博士班招生競爭日益激烈之情況下，具彈性、清楚且多元的學術發表規範，有助於吸引優秀研究生報考，並使博士培育更能聚焦於長期研究能力與學術發展潛力。

辦法：由科教組科務會議決議後修改條文與方案如下：

一、本案主要修正內文為第四條，第(二)項關於博士學位考試的資格審定，於第 6 與第 7 點，修正條文內文請參照附件 3 (p. 28 ~ p. 36)：

6.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以本校(系)名義進行發表，需累滿12點以上(如本系網頁公告之學術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均需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評議委員會審查認可，如遇任何項

目認定上之爭議，需提送研究生評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7. 前述學術論文發表必須包含以下兩項：(1)至少參加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2)至少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前述論文需發表於下列期刊內，包含：TSSCI、SSCI、SCI、SCIE、EI、SCOPUS 及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前述期刊發表，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期刊如無通訊作者的設定，在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之情況，可為第二作者，積點以第一作者採計。

二．學術發表類型積點表請參照附件 4 (p. 37)。

決議：依決議修改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

謹陳 主席



1/15/23.05

職 用 邱敏農 敬陳
約 行政專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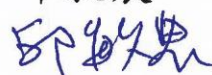
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教室

主席：李昆展主任



記錄：邱敏農



出席：

王辰文



何慧瑩



辛懷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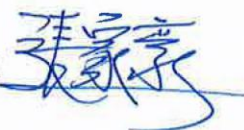
周金城



林靜雯



張家豪



梅惠卿



黃棋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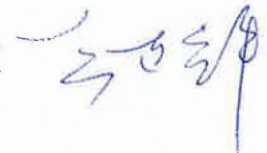


鄭宏文

鄭秉漢



蕭世輝



賴昭成



邱秀玲



馬乃婷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A

三、主席：陳永昇院長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陳永昇院長、顏榮泉主任、李昆展主任、黃英哲主任、游象甫主任

林仁智主任、劉宜谷教授、周金城教授、吳忠誼教授、許佳興教授

李至軒助理教授

五、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林芊媛同學（自然系系學會會長）

六、上次院務會議（114.10.1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9 日自然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15 年 3 月 2 日自然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以及修訂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須符合之學術發表，修正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3. 檢附資料包括：

（1）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12~15

（2）修正草案 議程 P. 16~20

（3）原條文 議程 P. 21~25

（4）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26~30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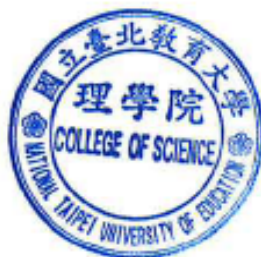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如案由 3 紀錄附件），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00 分

謹陳

院長 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簽名	姓 名	請簽名
主 席： 陳永昇院長	陳永昇		
數資系： 顏榮泉主任	顏榮泉	數資系教師代表： 劉宣谷老師	劉宣谷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李昆展	自然系教師代表： 周金城老師	周金城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黃英哲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吳忠誼
資科系： 游象甫主任	游象甫	資科系教師代表： 許佳興老師	許佳興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李至軒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林芊嫻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修正相關內容。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資科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15 年 3 月 19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4、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一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 二、第七點，有關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審議方式，「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修正為「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並新增第二項「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第三項「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三、刪除第八點末段「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重複文字。 四、有關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以符合國圖規定，相關作業請參考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論文上傳與提交說明；至前開文字「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是否列入本要點，由提案單位自行參酌。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配合本校法規名稱修正。
<u>二、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u>		新增 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應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補列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
<u>三、</u>	<u>三、</u>	條次順移
<u>四、</u>	<u>三、</u>	條次順移
<u>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u> （一）申請資格	四、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條次順移 配合『國立臺北

4. <u>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 (二) 申請日期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 <u>30 日以前</u>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5 月 <u>31 日以前</u> 提出申請，<u>但特殊情況需延遲論文口試申請者，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u>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考試委員建議名冊」送交本系。 (三) 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日<u>於</u>第一學期為 11 月 <u>1</u> 日至 1 月	4. <u>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且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u> (二) 申請日期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u>底</u>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5 月<u>底</u>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考試委員建議名冊」送交本系。<u>如特殊情況延遲論文口試申請，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u> (三) 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日<u>期</u>第一學期為 11 月 <u>20</u> 日至 1 月 20	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本系條文。 明確訂定日期。

20 日，或第二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擇一日辦理完畢。

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四) 考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略)

3. (略)

4. 學位考試內容，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論文口試需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完畢。

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四) 考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略)

3. (略)

4. 學位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原則，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修正本系條文。

(須清場)、宣布 考試結果等程 序。	議(須清場)、宣 布考試結果等程 序。	
<u>六</u> 、論文修正 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 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文， 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 再經指導教授確認 <u>及經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 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 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 。	<u>五</u> 、論文修正 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 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 文，並填寫論文修正確 認書，再經指導教授確 認。	條次順移 配合『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日間學 制學位授予暨研 究生學位考試實 施要點』第十點 修正本系條文。
<u>七</u> 、	<u>六</u> 、	條次順移
<u>八</u> 、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 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 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 得於事後提出， <u>並於學位 論文口試時由考試委員 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 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每次 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 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 且需逐次申請。於畢業離 校時，審議紀錄影本應併 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 請書、紙本論文及學位論 文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 館。第二次起之申請程 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 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有 特殊情況，由指導老師於 系務會議提案審核確認</u> 。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 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 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 館。	<u>七</u> 、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 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 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 請，不得於事後提出。 <u>學 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 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 試委員審議是否同意不 公開或延後公開。</u>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 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 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 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 圖書館。	配合「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學位論 文申請延後公開 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本系條文。
<u>九</u> 、	<u>八</u> 、	條次順移
<u>十</u> 、	<u>九</u> 、	條次順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籌備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三、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

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備查。

(二)研究生入學時擔任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始可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論文指導教授提出且系務會議通過，可聘共同指導教授一位，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三)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1. 如因故確需更換，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
2. 如原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加註意見，研究生未來仍需遵守原指導教授之相關意見，作為畢業之參考。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修業滿一學期者。
2. 至少應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4. 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5.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 (1)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或申請國內外專利，且指導教授須為申請人之一。
 - (2)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 (3)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發表前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之。
6. 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二)申請日期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 30 日以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5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但特殊情況需延遲論文口試申請者，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考試委員建議名冊」送交本系。

(三)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日於第一學期為 11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或第二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擇一日辦理完畢。

- 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2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2. 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及本系助教協商訂定之。

(四) 考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3. 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所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負責，並請同學協助。
4. 學位考試內容，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須清場)、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5.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計分可至小數第1位，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平均成績達70分者，通過論文考試。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研究生需商請記錄至少1人，就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六、論文修正

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文，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再經指導教授確認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 七、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 涉及機密。(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八、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論文口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於畢業離校時，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學位論文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有特殊情況，由指導老師於系務會議提案審核確認。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原條文)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籌備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備查。
- (二)研究生入學時擔任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始可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論文指導教授提出且系務會議通過，可聘共同指導教授一位，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三)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1. 如因故確需更換，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2. 如原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加註意見，研究生未來仍需遵守原指導教授之相關意見，作為畢業之參考。

四、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修業滿一學期者。
2. 至少應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4. 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且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5.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 (1)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或申請國內外專利，且指導教授須為申請人之一。
 - (2)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 (3)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發表前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之。
6. 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二）申請日期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底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5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考試委員建議名冊」送交本系。如特殊情況延遲論文口試申請，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三）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20 日至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論文口試需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完畢。
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2. 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及本系助教協商訂定之。

（四）考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

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3. 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所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負責，並請同學協助。

4. 學位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原則，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須清場)、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5.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計分可至小數第 1 位，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通過論文考試。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研究生需商請記錄至少 1 人，就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五、論文修正

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文，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再經指導教授確認。

六、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 涉及機密。(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七、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

114 學年度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2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503 教室(資科系辦)

三、主席：游主任 象甫

記錄：梁若蘭 分機 63326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審核本學期(114-2)碩士班獎學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碩士班獎學金依教務處成績統計排名，發予每年級學期成績前四名之學生，每班共 20,000 元。

決議：1.依教務處成績統計排名，發予成績前四名學生：

【碩一】李承暉 5000 元、陳沐翰 5000 元、陳則宏 5000 元、蔡宜潔 5000 元

【碩二】陳暄興 5000 元、羅國晨 5000 元、張少騏 5000 元、陳明達 5000 元

2.照案通過，依相關程序辦理申請。

案由 2：本系 114 學年度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進行審查。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

(二)研究生入學時擔任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始可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論文指導教授提出且系務會議通過，可與另一位教師共同指導。

2. 114 學年度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案：陳禾芳(111432021)、黃郁凱(21138X027)之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3. 師資培育處-吳佳娣助理教授教師個人簡歷。

決議：1.照案通過，申請書存查。

2. 114 學年度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在職碩士專班)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案，共 2 件。

序號	學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備註
1	陳禾芳 (111432021)	劉遠楨	吳佳娣 (師資培育處助理教授)	114.05.20 申請
2	黃郁凱 (21138X027)	劉遠楨	吳佳娣 (師資培育處助理教授)	115.03.02 申請

案由 3：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修正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之相關內容。

2. 檢附資料包括：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

決議：1. 修改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

2. 修正後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案由 4：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教務處(1150112)通知：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範例)」乙份，請查照。

2. 依據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為完善學術倫理治理架構，教務處特擬定「學位論文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範例)」，並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明訂學生須履行簽署義務。

3. 以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表單為參考範例，訂適用本系之聲明書格式。

決議：1. 第二部分：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聲明，刪除「例如：輔助研究等」。本人確認於本學位論文撰寫期間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之情形如下：

☐ 有使用。為 _____ (請簡述原因)，使用了 _____ (請填寫工具名稱，如：ChatGPT、Grok、Gemini、Perplexity、Claude 等)。

2. 修正後通過。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如附件。

案由 5：本系碩士班學生-李威志(111232022)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2 學年，提請討論。

說明：1. 李威志(111232022)-自 112 學年度起至今(114-2)已休學滿 4 學期(112-1、113-1、113-2、114-1)，學生考量其自己身心狀況後決定繼續休學療養，提申請延長休學 2 學年，學生休學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2. 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進行審查。

第六十五條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勒令休學)，其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以兩個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其他正當事由，需要再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決議：1. 考量李威志同學之身心狀況，確實較適宜休學療養。

2. 經與會委員審議，同意該生因病申請延長休學二學年。

案由 6：本系 11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公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系 115 學年可新聘專任教師 1 名。

2. 本系「11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草案，如附件。

※新聘專兼任教師對校外公告日數至少一周（含例假日）。

決議：1. 本系「11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詳如附件。

2. 新聘專任教師之甄選公告修正通過，依程序簽會簽會理學院、人事室，經核上級准後公告。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謹陳

主任 游

游泉南
03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114 學年度 第 2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115 年 3 月 4 日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處
系主任	
游象甫	游象甫
劉遠楨	劉遠楨
王富祥	請假
吳偉賢	吳偉賢
陳永昇	陳永昇
王鄭慈	王鄭慈
許佳興	許佳興
王人正	王人正
許 揚	許揚
楊景元	楊景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A
- 三、主席：陳永昇院長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 四、出席人員：陳永昇院長、顏榮泉主任、李昆展主任、黃英哲主任、游象甫主任
林仁智主任、劉宣谷教授、周金城教授、吳忠誼教授、許佳興教授
李至軒助理教授
- 五、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林芊媛同學（自然系系學會會長）
- 六、上次院務會議（114.10.1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6：本院資料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 說明：1.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資料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修正相關內容。
3. 檢附資料包括：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60~62 (2) 修正草案 議程 P. 63~65
(3) 原條文 議程 P. 66~68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69~72
-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決議：1. 第二點關於授予學位英文縮寫寫法（如 M.S.），經會後教務處課務組提供「教育部 108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26641 號函公告附件」，授予學位英文縮寫中間「無」空格。本次會議案由三~七各系要點將併予檢視與修正。
2. 照案通過（如案由 6 紀錄附件），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00 分

謹陳

院長 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簽名	姓 名	請簽名
主席： 陳永昇院長	陳永昇		
數資系： 顏榮泉主任	顏榮泉	數資系教師代表： 劉宣谷老師	劉宣谷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李昆展	自然系教師代表： 周金城老師	周金城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黃英哲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吳忠誼
資料系： 游象甫主任	游象甫	資料系教師代表： 許佳興老師	許佳興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李至軒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林芊媛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修正第一點、第四點（一）（四）（五）、第五點之相關內容。 （二）另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補足法源依據、補列授予學位名稱及比照校級法規之一致性文字等。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數位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 年 3 月 19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4、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一點、第五點、第八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 二、第四點 7.未盡事宜之相關規範已列於第八點，刪除 7.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辦理。 三、有關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審議方式，第六點「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第七點「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修正為「學位考試委員」。 四、授權書名稱業已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且授權範圍涵蓋紙本論文及其電子檔，本要點第七點「……<u>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u>送交本校圖書館。」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 <u>、</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u>、</u>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u> 、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 、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u> 等相關法規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 <u>及</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 <u>補足相關法源依據</u> ，以完整說明訂定之依循規範。
<u>三、本系碩士班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u> <u>（一）日間學制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 Des.)。</u> <u>（二）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 Des.)。</u>		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應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u>補列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u>
<u>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u>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	<u>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u>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	條次順移

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7. 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辦理。	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增列未盡事宜文字
五、(一)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若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四、(一)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條次順移 依據 114.10.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五、(一)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四、(一)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u>且</u>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五、(四) 1. 口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四)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4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比照校級法規文字一致性較佳
五、(五) 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時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五) 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時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六、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涉及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	五、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涉及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	條次順移

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 <u>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	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說明。
<u>七、</u> <u>八、</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u>」辦理。	<u>六、</u> <u>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條次順移 條次順移 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補足或引述相關校級法規作為依據，以強化條文完整性。
<u>九、</u>	<u>八、</u>	條次順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 年 3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屆 3 名(連續兩屆合

計 6 名)、在職碩士班每屆 3 名(連續兩屆合計 6 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三、本系碩士班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一) 日間學制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 Des.)。

(二)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 Des.)。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7. 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辦理。

五、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 1 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 1 學期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若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5. 指導教授已確認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二) 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 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月至 7 月及 12 月至隔年 1 月辦理論文

(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1月15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7月15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或在外地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應有委員3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1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70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1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70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時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 六**、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涉及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七**、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紀錄(本系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存查。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要點（原條文）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 年 3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屆 3 名(連續兩屆合計 6 名)、在職碩士班每屆 3 名(連續兩屆合計 6 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四、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 1 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 1 學期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
5. 指導教授已確認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月至 7 月及 12 月至隔年 1 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四）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 4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或在外地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時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五、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涉及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六、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

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紀錄(本系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存查。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二、地點：科學館 5 樓 507 室

三、主席：林主任仁智

記錄：陳珮如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案：無

六、討論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 114.07.30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附件 1)，及 114.10.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附件 2、3)，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要點」。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4~6。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謹呈 林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系主任 林仁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 分

地點：本校科學館 5 樓 507 室

主席：林仁智 系主任

記錄：陳珮如

出席列者：（以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No.	姓 名	簽 到 欄
1	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2	巴白山老師	請假
3	王學武老師	王學武
4	李至軒老師	李至軒
5	俞齊山老師	請假
6	侯愷均老師	侯愷均
7	范丙林老師	請假
	陳友倫老師	借調留職停薪
8	許一珍老師	許一珍
9	盧姝如老師	盧姝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A

三、主席：陳永昇院長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陳永昇院長、顏榮泉主任、李昆展主任、黃英哲主任、游象甫主任

林仁智主任、劉宣谷教授、周金城教授、吳忠誼教授、許佳興教授

李至軒助理教授

五、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林芊媛同學（自然系系學會會長）

六、上次院務會議（114.10.1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4：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數位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修正第一點、第四點（一）（四）（五）、第五點之相關內容。

3. 檢附資料包括：

（1）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32～34

（2）修正草案 議程 P. 35～37

（3）原條文 議程 P. 38～40

（4）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41～42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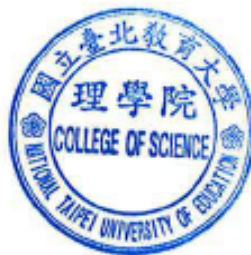
決議：依會中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如案由 4 紀錄附件），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00 分

謹陳

院長 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簽名	姓 名	請簽名
主 席： 陳永昇院長	陳永昇		
數資系： 顏榮泉主任	顏榮泉	數資系教師代表： 劉宣谷老師	劉宣谷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李昆展	自然系教師代表： 周金城老師	周金城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黃英哲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吳忠誼
資料系： 游象甫主任	游象甫	資料系教師代表： 許佳興老師	許佳興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李至軒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林芊媛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母法使用校版「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及刪除「本系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修正論文內頁檢附文件，改列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 刪除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錄音光碟。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6 日數資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 年 3 月 19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4、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十一點，有關延後公開之審議方式，<u>(一)新增第二項「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第三項「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 二、第十一點(二)，有關延後公開之審議人員由「<u>相關領域考試委員</u>」修正為「<u>學位考試委員</u>」。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六、論文計畫申請與審查： 1.(略) 2.申請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初審意見表、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等相關表單，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5月5日)前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之。 3.論文計畫審查結果： (1)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學位考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審查總表等相關審查文件。研究生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後兩週內將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意見總表、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實施視訊計畫口試者須另將論文計畫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計畫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六、論文計畫申請與審查： 1.(略) 2.申請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初審意見表、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表單，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5月5日)前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之。 3.論文計畫審查結果： (1)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學位考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審查總表等相關審查文件。研究生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後兩週內將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意見總表、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u>計畫口試錄音光碟</u>，實施視訊計畫口試者須另將論文計畫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計畫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依母法將學術倫理從論文口試提前至論文計畫口試完成 刪除計畫口試時之錄音光碟
八、論文學位考試 1.申請資格：(略) 2.申請規定：	八、論文學位考試 1.申請資格：(略) 2.申請規定：	配合使用學校版之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 (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3)歷年成績表一份、 (4)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5)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3.(略) 4.口試方式： (1)(略) (2)(略) (3)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5.(略) 6.(略) 7.(略) 8.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後須於兩週內將論文口試分數表、平均分數表、論文口試紀錄表，實施視訊口試者須另將論文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口試。 9.(略)	(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 (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3)<u>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u> (4)<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u> (5)歷年成績表一份、 (6)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7)論文比對結果<u>或證明文件。</u> 3.(略) 4.口試方式： (1)(略) (2)(略) (3)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u>及錄音</u>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u>紀錄及錄音原稿、原檔留存系內一年備查。</u> 5.(略) 6.(略) 7.(略) 8.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後須於兩週內將論文口試分數表、平均分數表、論文口試紀錄表、<u>論文口試錄音光碟</u>，實施視訊口試者須另將論文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	慧工具聲明書，檢附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配合母法修改論文比對文字。 刪除論文口試錄音光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10.(略)	通過論文口試。 9.(略) 10.(略)	
十二、畢業要求 1.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2.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 <u>論文檢附文件及</u> 冊數依校方規定 <u>辦理</u> 。	十二、畢業要求 1.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2.繳交修訂完成 <u>且內附審定書</u> 之論文，冊數依校方規定。	調整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93.10.21 所務委員會議通過
 94.01.11 系所務會議修正
 94.12.27 系所務會議修正
 95.3.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12 系所務會議修正
 96.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5.19 系所務會議修正
 98.5.2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正
 99.9.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3.12 系務會議修正
 101.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5.21 系務會議修正
 102.5.2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3.29 系務會議修正
 105.5.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7.3.14 系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9.8 系務會議修正
 109.10.14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3.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4.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0.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二、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三、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研究生在學時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教授可邀請一位本系專任或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二)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研究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三)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每屆指導研究生(以入學學號認定，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5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
- (四)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學位論文(計畫)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

六、論文計畫申請與審查：

1. 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至遲於1月31日前、下學期至遲於7月31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審查。
2. 申請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初審意見表、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等相關表單，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5月5日)前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之。
3.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
 - (1)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學位考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審查總表等相關審查文件。研究生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後兩週內將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意見總表、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實施視訊計畫口試者須另將論文計畫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計畫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 (2)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同意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者，研究生須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口試)。
 - (3)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4. 因特殊理由需變更論文計畫口試日期者，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審查變更日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

延期。

5.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
6. 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七、參與學術活動

1. 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一般教育之學術論文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2. 本系研究生辦理離校前，需參與下列學術活動，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並載明於記錄表中。
 - (1) 完成學術論文發表或撰寫小論文擇一方式實施。
 - A. 學術論文發表：以本系學生(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名義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至少 1 篇以上；且以非本系學生名義投稿將不採計。請繳交刊登之論文及證明。如投稿研討會者須另附個人參與研討會之出席證明或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定出席。
 - B. 完成小論文撰寫：依研討會或期刊規定頁數、格式及稿約規定撰寫論文至少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評定等第並依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改後，認定通過者；並須配合指導教授要求完成投稿。
 - (2) 需出席參與校內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各 1 次以上。

八、論文學位考試

1. 申請資格：

-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且通過並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者。
-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4) 申請學位考試前，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2. 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1) 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
- (2) 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 (3) 歷年成績表一份、**
- (4)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5)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3. 口試日期：

- (1)論文口試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4. 口試方式：

- (1)學位考試委員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平均分數表等相關表單。
 - (2)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3)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 (4)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5)學位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重新申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新申請口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5. 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學位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6. 因特殊理由需變更論文口試審查日期者，則需填寫論文審查變更日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變更。
7.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8. 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後須於兩週內將論文口試分數表、平均分數表、論文口試紀錄表，實施視訊口試者須另將論文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口試。
9.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10. 論文修正：論文口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修正後論文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

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九、更換論文題目

1.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2. 已完成論文口試的研究生，如口試委員建議需小範圍修改論文題目，且在不偏離原論文題目之原意下，則請填寫修正論文題目申請書，經系主任核定後，得修正論文題目。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主動提出之一方應以申請書向系所辦公室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定，如有特殊情況需送系務會議決議後始得更換。
1.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請填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聲明書。
2. 於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請填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協議書。
- (二) 前項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主任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一份為研究生自行留存。
- (三) 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指導教授之聘任提交方式辦理。
- (四) 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十一、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1)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 (二) 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相關領域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審核會議簽到表繳回系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三)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有特殊情況，由指導老師於系務會議提案審核確認。

十二、畢業要求

1. 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2. 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論文檢附文件及冊數依校方規定辦理。

3. 填寫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系辦留存，一份交由指導教授留存，一份由研究生自行留存。
4. 向系上借用之書籍、論文與設備、物品等需全數歸還後，方可於離校程序單上蓋章。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原條文)

93.10.21 所務委員會議通過
94.01.11 系所務會議修正
94.12.27 系所務會議修正
95.3.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12 系所務會議修正
96.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5.19 系所務會議修正
98.5.2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正
99.9.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3.12 系務會議修正
101.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5.21 系務會議修正
102.5.2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3.29 系務會議修正
105.5.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7.3.14 系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9.8 系務會議修正
109.10.14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3.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4.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通過
114.10.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訂定。

二、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三、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 研究生在學時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教授可邀請一位本系專任或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二)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研究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三)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每屆指導研究生(以入學學號認定，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 5 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

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
- (四)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五、學位論文(計畫)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

六、論文計畫申請與審查：

1. 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至遲於1月31日前、下學期至遲於7月31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審查。
2. 申請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初審意見表、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表單，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5月5日)前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之。
3.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
 - (1)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學位考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審查總表等相關審查文件。研究生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後兩週內將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意見總表、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計畫口試錄音光碟，實施視訊計畫口試者須另將論文計畫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計畫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 (2)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同意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者，研究生須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口試)。
 - (3)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4. 因特殊理由需變更論文計畫口試日期者，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審查變更日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
5.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
6. 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七、參與學術活動

1. 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一般教育之學術論文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2. 本系研究生辦理離校前，需參與下列學術活動，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並載明於記錄表中。
 - (1) 完成學術論文發表或撰寫小論文擇一方式實施。
 - A. 學術論文發表：以本系學生(第1作者或第2作者)名義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至少1篇以上；且以非本系學生名義投稿將不採計。請繳交刊登之論文及證明。如投稿研討會者須另附個人參與研討會之出席證明或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定出席。
 - B. 完成小論文撰寫：依研討會或期刊規定頁數、格式及稿約規定撰寫論文至少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評定等第並依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改後，認定通過者；並須配合指導教授要求完成投稿。
 - (1) 需出席參與校內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各1次以上。

八、論文學位考試

1. 申請資格：

-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且通過並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者。
-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4) 申請學位考試前，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2. 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1) 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
- (2) 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 (3)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 (4)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 (5) 歷年成績表一份、
- (6)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7) 論文比對結果或證明文件。

3. 口試日期：

- (1) 論文口試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4. 口試方式：

- (1)學位考試委員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平均分數表等相關表單。
 - (2)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3)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紀錄及錄音原稿、原檔留存系內一年備查。
 - (4)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5)學位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重新申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新申請口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5. 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學位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6. 因特殊理由需變更論文口試審查日期者，則需填寫論文審查變更日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變更。
 7.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8. 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後須於兩週內將論文口試分數表、平均分數表、論文口試紀錄表、論文口試錄音光碟，實施視訊口試者須另將論文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口試。
 9.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10. 論文修正：論文口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修正後論文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九、更換論文題目

1.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

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2. 已完成論文口試的研究生，如口試委員建議需小範圍修改論文題目，且在不偏離原論文題目之原意下，則請填寫修正論文題目申請書，經系主任核定後，得修正論文題目。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主動提出之一方應以申請書向系所辦公室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定，如有特殊情況需送系務會議決議後始得更換。

1.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請填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聲明書。
2. 於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請填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聲明書。

(二) 前項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主任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一份為研究生自行留存。

(三) 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指導教授之聘任提交方式辦理。

(四) 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十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十二、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十三、畢業要求

1. 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2. 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冊數依校方規定。
3. 填寫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系辦留存，一份交由指導教授留存，一份由研究生自行留存。
4. 向系上借用之書籍、論文與設備、物品等需全數歸還後，方可於離校程序單上蓋章。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等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議

日期：115年1月6日（週二）地點：科學館105辦公室

時間：10：00～12：30

主席：顏主任榮泉

記錄：翁甄禧 助教

出席人員：

張淑怡	請假	劉宣谷	劉宣谷
楊凱翔	楊凱翔	鄭彥修	鄭彥修
周建興	周建興	顏榮泉	顏榮泉
蔡智孝	蔡智孝	陳佩君	陳佩君
謝佳叡	謝佳叡	黃少遠	黃少遠
陳玟樺	陳玟樺	陳建誠	陳建誠
游志弘	游志弘	王昱晟	請假
翁甄禧	翁甄禧	李宥蓁	李宥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議紀錄

壹、日期：115 年 1 月 6 日（週二）10 時 00 分～12 時 30 分

貳、地點：科學館 105 辦公室

參、主席：顏主任榮泉

肆、出席人員：張淑怡教授(請假)、劉宣谷教授、楊凱翔教授、
鄭彥修教授、周建興教授、顏榮泉教授、
蔡智孝教授、陳佩君教授、謝佳叡教授、
陳建誠教授、黃少遠教授、陳玟樺教授、
游志弘教授、王昱晟教授、翁甄禧助教、
李宥蓁助教

伍、系主任報告：

陸、報告事項：無關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四：擬修訂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二、本次修改要點說明如下：

(一)刪除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錄音光碟。

(二)配合母法使用學校版本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及刪除本系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修正論文內頁檢附文件，改列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檢附資料包括：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P. 2～3】

(二)修正草案【附件 2、P. 4～9】

(三)原條文【附件 3、P. 10～15】

擬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請理學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無關提案：略

謹陳

系主任 顏

顏榮泉

李宥蓁敬呈

李宥蓁

115.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A

三、主席：陳永昇院長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陳永昇院長、顏榮泉主任、李昆展主任、黃英哲主任、游象甫主任

林仁智主任、劉宜谷教授、周金城教授、吳忠誼教授、許佳興教授

李至軒助理教授

五、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林芊媛同學（自然系系學會會長）

六、上次院務會議（114.10.1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5：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6 日數資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配合母法使用校版「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及刪除「本系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修正論文內頁檢附文件，改列依學校規定辦理。

（2）刪除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錄音光碟。

3. 檢附資料包括：

（1）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44～45

（2）修正草案 議程 P. 46～51

（3）原條文 議程 P. 52～56

（4）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57～58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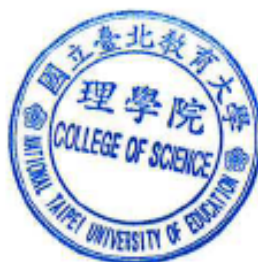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如案由 5 紀錄附件），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00 分

謹陳

院長 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簽名	姓 名	請簽名
主席： 陳永昇院長	陳永昇		
數資系： 顏榮泉主任	顏榮泉	數資系教師代表： 劉宣谷老師	劉宣谷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李昆展	自然系教師代表： 周金城老師	周金城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黃英哲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吳忠誼
資料系： 游象甫主任	游象甫	資料系教師代表： 許佳興老師	許佳興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李至軒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林芊媛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並調整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另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將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併入碩士班作業要點，並調整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 (二) 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三)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進行修正。 (四) 新增第二點：學位授予名稱。 (五) 新增第十二點畢業要求。 (六) 第十四點(原第十二點)：修改審議程序。 (七) 原第二～十二點：因應新增第二點及第十二點，點次往後順移。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條文、廢止條文，如附件 1、2、3、4。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體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 年 3 月 19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5、6。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一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 二、第四點(一)後段新訂「<u>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u>」，為校級針對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之學系提供之作法，但體育系已訂有計畫口試階段，應刪除。

- 三、第六點(四)口試方式3.「就口試過程詳加記紀錄。」**刪除**贅字「**紀**」。
- 四、本校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二)皆已敘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註：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爰本要點第七點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一)申請方式，**刪除**「**5.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 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五、有關未盡事宜之規範已訂於第十三點「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刪除第十點(三)。**
- 六、第十一點有關延後公開之審議方式，**(一) 新增第二項「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第三項「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七、第十一點(一)、(二)，有關延後公開之審議人員由「相關領域考試委員」修正為「**學位考試委員**」認定，以茲明確。
- 八、授權書名稱業已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且授權範圍涵蓋紙本論文及其電子檔，本要點第十一點(二)「.....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九、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體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因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規範事項及條文內容相同，為避免制度重複，廢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並修正原碩士班作業要點名稱。
（廢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一、 依據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

		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進行修正。
<u>二、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u>	無	新增學位授予名稱。
<u>三、指導教授之選定</u> (一) 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實驗(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二)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或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填報研究領域與期望之指導教授人選。申請表中可填寫期望之指導教授一至四人，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三) 本系研究生邀請指導教授，係以本系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級為原則，若該研究領域於校內無適當指導教授時，需申請校外指導教授者，研究生需至系務會議上報告原由，並經系務會議共同決議後，方可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並搭配校內老師一名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以指導三名(含)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u>二、指導教授</u> (一) 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實驗(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二)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或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填報研究領域與期望之指導教授人選。申請表中可填寫期望之指導教授一至四人，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三) 本系研究生邀請指導教授，係以本系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級為原則，若該研究領域於校內無適當指導教授時，需申請校外指導教授者，研究生需至系務會議上報告原由，並經系務會議共同決議後，方可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並搭配校內老師一名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以指導三名(含)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1. 增加「之選定」三字。 2. 項次調整。

四、研究生「<u>論文計畫口試通過</u>」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u>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u> (二) 碩士班修業滿一<u>學期</u>。 (三) 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者。 (四)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u>暨碩士在職專班</u>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者。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者。 (六)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修改<u>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辦理。 (七)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三、研究生「<u>論文計畫口試通過</u>」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u>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課證明。</u> (二) 碩士班修業滿<u>一年</u>者。 (三) 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者。 (四)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u>提升</u>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者。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者。 (六)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導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事，依<u>相關規定</u>辦理。 (七)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1. 依校級法規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及規範內容。 2. 項次調整。
五、<u>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u>	四、<u>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u>下列規定辦理：	1. 項次調整。 2. 修改文字，新增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遴選規範

<u>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u>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u>(1)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u> <u>(2)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u> <u>(3)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u>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u>A.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u> <u>B.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u> <u>C.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u>	
<u>六、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u> (一) 申請方式:研究生至少需修畢<u>一</u>學期以上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 <u>1.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檢核表</u> <u>2.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修課證明書</u> <u>3.論文計畫摘要表</u> <u>4.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u>,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u>五、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u> (一) 申請方式: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兩學期以上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 <u>1.論文計畫摘要表</u> <u>2.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u>,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1. 項次調整。 2. 修改文字。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u>三名</u>（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呈報校長聘<u>任</u>之。 (三) 口試時間：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u>召集人</u>。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需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u>紀錄</u>。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表），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u>三至五名</u>（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呈報校長<u>遴聘</u>之。 (三)口試時間：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u>主席</u>。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需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u>紀錄</u>。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表），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方式：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u>備齊下列文件</u>，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u>1.論文學位口試申請檢核表。</u> <u>2.論文口試申請書。</u> <u>3.歷年成績單。</u> <u>4.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 <u>5.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 <u>6.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u> <u>7.發表論文、期刊點數核定表。</u> <u>8.論文發表佐證資料。</u> （二）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系主任審核後，呈報校長聘任之。 （三）口試時間：論文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則自下一學期重新辦理申請。 （四）口試方式： 1.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u>召集人</u>。 2.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	六、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方式：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u>繳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u>，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二）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系主任審核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三）口試時間：論文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則自下一學期重新辦理申請。 （四）口試方式： 1.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u>主席</u>。 2.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	1.項次調整。 2.修改文字及新增申請口試應備文件。

4.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 5.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且重考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u>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理由，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4.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 5.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且重考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理由，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u>八、更換論文計畫題目</u>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u>題目</u>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更換理由，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u>題目</u>摘要表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口試方式，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u>七、更換論文計畫</u>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更換理由，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摘要表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口試方式，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1. 項次調整。 2. 新增「題目」二字。
<u>九、更換口試委員</u> 經核聘之口試委員，若因故不克出席口試，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	<u>八、更換口試委員</u> 經核聘之口試委員，若因故不克出席口試，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填具論文計畫口試	項次調整。

重新填具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或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申請表或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敘明具體理由，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商請新聘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1.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2. 於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二) 前項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主任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一份為研究生自行留存。 (三) 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辦理。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敘明具體理由，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商請新聘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1. 項次調整。 2. 依校級法規規定修正規範內容，新增更換指導教授之聲明書及協議書。
十一、論文公開原則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1)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	十、論文公開原則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 (1)機密。 (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1.項次調整。 2. 依校級法規規定修正規範內容。

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二) <u>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u>，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u>延後公開，並將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記錄繳回系辦</u>存查。<u>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u>、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三) <u>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u>	(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u>公開</u>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二)<u>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u>，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u>不公開或延後公開</u>，並繳回<u>審議書</u>存查。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u>十二、畢業要求</u> <u>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要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體育在職專班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規定辦理。</u>	無	新增畢業要求。
<u>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	<u>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	項次調整。
<u>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u>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u>	1. 項次調整。 2. 修改審議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二、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實驗(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二)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或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填報研究領域與期望之指導教授人選。申請表中可填寫期望之指導教授一至四人，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 (三) 本系研究生邀請指導教授，係以本系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級為原則，若該研究領域於校內無適當指導教授時，需申請校外指導教授者，研究生需至系務會議上報告原由，並經系務會議共同決議後，方可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並搭配校內老師一名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以指導三名(含)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四、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 (二)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 (三) 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者。
- (四)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者。
-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者。
- (六)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修改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七)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五、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2)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3)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六、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研究生至少需修畢一學期以上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1.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檢核表2.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修課證明書3. 論文計畫摘要表4.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三名（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呈報校長聘任之。
- (三) 口試時間：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需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表），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1. 論文學位口試申請檢核表。
 2. 論文口試申請書。
 3. 歷年成績單。
 4.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6.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7. 發表論文、期刊點數核定表。
 8. 論文發表佐證資料。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

三分之一名額)，經系主任審核後，呈報校長聘任之。

(三)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則自下一學期重新辦理申請。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且重考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理由，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八、更換論文計畫題目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更換理由，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題目摘要表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口試方式，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九、更換口試委員

經核聘之口試委員，若因故不克出席口試，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填具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或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敘明具體理由，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商請新聘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1.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2. 於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二) 前項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主任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一份為研究生自行留存。

(三) 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辦理。

十一、 論文公開原則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1)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二) 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延後公開，並將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記錄繳回系辦存查。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三)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十二、 畢業要求

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要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體育在職專班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原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實驗(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二)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或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填報研究領域與期望之指導教授人選。申請表中可填寫期望之指導教授一至四人，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 (三) 本系研究生邀請指導教授，係以本系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級為原則，若該研究領域於校內無適當指導教授時，需申請校外指導教授者，研究生需至系務會議上報告原由，並經系務會議共同決議後，方可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並搭配校內老師一名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以指導三名(含)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三、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二)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三) 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者。
- (四)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者。
-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者。
- (六)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五、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兩學期以上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1. 論文計畫摘要表2.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三至五名（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 (三) 口試時間：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需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表），評定以一次為限。

六、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系主任審核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 (三)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則自下一學期重新辦理申請。
-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且重考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理由，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七、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更換理由，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摘要表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口試方式，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八、更換口試委員

經核聘之口試委員，若因故不克出席口試，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填具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或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敘明具體理由，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商請新聘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十、論文公開原則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

(1)機密。

(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二)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廢止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實驗(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二)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或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填報研究領域與期望之指導教授人選。申請表中可填寫期望之指導教授一至四人，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 (三) 本系研究生邀請指導教授，係以本系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級為原則，若該研究領域於校內無適當指導教授時，需申請校外指導教授者，研究生需至系務會議上報告原由，並經系務會議共同決議後，方可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並搭配校內老師一名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以指導三名(含)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三、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二)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三) 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者。
- (四)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者。
-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者。
- (六)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五、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

- （一）申請方式：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兩學期以上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1. 論文計畫摘要表2.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二）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三至五名（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 （三）口試時間：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需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表），評定以一次為限。

六、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一）申請方式：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 （二）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系主任審核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 （三）口試時間：論文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則自下一學期重新辦理申請。
- （四）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

論文表格。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且重考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理由，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七、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更換理由，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摘要表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口試方式，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八、更換口試委員

經核聘之口試委員，若因故不克出席口試，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填具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或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敘明具體理由，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商請新聘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十、論文公開原則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

(1)機密。

(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二)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0 分

二、地 點：體育館 202

三、主 席：黃英哲主任

紀錄：吳惠綸

四、出席人員：蔡榮榮老師、蔡政杰老師(教授休假)、翁梓林老師、鍾敏華老師、
胡天政老師、陳益祥老師、李加耀老師、楊啓文老師、
吳忠誼老師、林顯丞老師、林家瑩老師、陳昀宗老師、
黃泰諭老師

五、列席：吳惠綸助教

六、會議程序：

(一) 主席致詞

(二) 上一次系務會議（114.11.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與提案無關略。

(三) 工作報告

與提案無關略。

(四) 提案討論

案由一：與提案無關略。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內容如下：

1. 因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的規範事項及條文內容相同，為避免制度重複，廢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並修正原碩士班作業要點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
2.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進行修正。←

3. 新增第二點「學位授予名稱」及第十二點「畢業要求」。←

4. 第十四點（原第十二點）修改審議程序。←

5. 原第二～十二點：因應新增第二點及第十二點，點次往後順移。←

擬 辦：配合校級法規修正，調整本要點相關條文，提請系務會議審議；如經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將提案至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三：與提案無關略。←

案由四：「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檢定」實施要點修訂及辦理考試時間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檢定」實施要點及辦理考試時間詳如附件4。←

擬 辦：擬訂於4月7日(星期二)進行測驗，並檢視各運動項目之測驗標準是否需調整。本次擬調整籃球項目的評量標準：①評量等級優等的運球上籃的進球率改為85%，②評量等級甲等的定點投籃的總進球數改為40球，③對牆傳球距離改為3公尺。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並送教務處備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修訂草案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案由五到案由六：與提案無關略。←

(五) 臨時動議←

(六) 會議結束←

體育學系 吳惠翰
115.03.09
體育學系 黃英哲
115.3.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0 分

出席者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黃英哲主任	黃英哲	吳忠誼老師	吳忠誼
蔡政杰老師	教授休假	楊啓文老師	請假
蔡葉榮老師	蔡葉榮	林顯丞老師	請假
翁梓林老師	翁梓林	林家瑩老師	林家瑩
胡天政老師	胡天政	陳昀宗老師	公假
陳益祥老師	陳益祥	黃泰諭老師	黃泰諭
鐘敏華老師	請假	吳惠綸助教	吳惠綸
李加耀老師	請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A
 三、主席：陳永昇院長
 四、出席人員：陳永昇院長、顏榮泉主任、李昆展主任、黃英哲主任、游象甫主任
 林仁智主任、劉宜谷教授、周金城教授、吳忠誼教授、許佳興教授
 李至軒助理教授
 五、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林芊媛同學（自然系系學會會長）
 六、上次院務會議（114.10.1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7：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並調整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另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體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整併並修正作業要點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
- (2) 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 (3)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進行修正。
- (4) 新增第二點：學位授予名稱。
- (5) 新增第十二點畢業要求。
- (6) 第十四點（原第十二點）：修改審議程序。
- (7) 原第二～十二點：因應新增第二點及第十二點，點次往後順移。

3. 檢附資料包括：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74～81
- (2) 修正草案 議程 P. 82～86
- (3) 原條文、廢止條文 議程 P. 87～89、P. 90～92
-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93～95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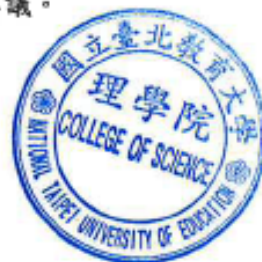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如案由 7 紀錄附件），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00 分

謹陳

院長 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簽名	姓 名	請簽名
主席： 陳永昇院長	陳永昇		
數資系： 顏榮泉主任	顏榮泉	數資系教師代表： 劉宣谷老師	劉宣谷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李昆展	自然系教師代表： 周金城老師	周金城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黃英哲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吳忠誼
資料系： 游象甫主任	游象甫	資料系教師代表： 許佳興老師	許佳興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李至軒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簽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林芊媛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明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計畫)考試會議召集人。 (二)明定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中，所稱之學術上著有成就，係指任職於學校或專業機構，並於 5 年內曾出版學術著作。 (三)說明本系指導教授聘請及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 (四)調整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提前至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繳交。 (五)增列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除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提交外，論文口試後後需再進行修訂論文之比對，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證明文件。 三、檢附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4 年 11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及 115 年 1 月 8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依據「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u>爰請新增「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M.Ed.)」</u>之規定。 二、第五點學位考試(二)申請方式 2.後段，有關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修正為「<u>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u>」。 三、第十一點有關要點之審議程序，應於「院務會議」後增加「<u>及教務會議</u>」。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u>學位授予法</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訂定。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u>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u>」及「<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等相關法規訂定。	依據本校新修訂之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之聘請 (一) 申請時程：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其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二) 申請方式：研究生於引導研究課程與社群指導教師討論後，聯繫指導教授人選，獲得同意後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併同論文計畫摘要暨教授同意指導簽署表（如附件 2），送交系主任核定後，由系辦公室存查<u>及通知。本系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請依規定填表及上傳。</u> (三) 注意事項：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本系教師指導校內研究生人數限制，採流量計算方式，以 10 名為原則。另生命教育碩士班學生聘請論文指導教授安排以生命教育碩士班內授課老師為優先考量。	二、指導教授之聘請 (一) 申請時程：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其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二) 申請方式：研究生於引導研究課程與社群指導教師討論後，聯繫指導教授人選，獲得同意後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併同論文計畫摘要暨教授同意指導簽署表（如附件 2），送交系主任核定後，由系辦公室存查<u>及公告。</u> (三) 注意事項：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本系教師指導校內研究生人數限制，採流量計算方式，以 10 名為原則。另生命教育碩士班學生聘請論文指導教授安排以生命教育碩士班內授課老師為優先考量。	一、說明本系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請依規定填表及上傳。 二、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論文計畫審查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 (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u>(含兼任教師)</u>至少一人;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研究領域專家二人,系所主管邀請相關研究領域專家推薦二人,經系所主管於推薦名單中圈選核定名單後,呈報校長予以聘任。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時,<u>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 (二)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u>前述第3項所稱之學術上著有成就,係指任職於學校或專業機構,並於近5年內曾出版學術著作。</u>	三、論文計畫審查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 (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研究領域專家二人,系所主管邀請相關研究領域專家推薦二人,經系所主管於推薦名單中圈選核定名單後,呈報校長予以聘任。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時,<u>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u> (二)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一、依據本校規定,將「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口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明訂於要點中。 二、依 114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決議,明列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文字修訂。
四、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時程: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四個月前通過審查。其申請時間為每月 1~5 日(遇例假日順延一日),逾期請移至下個月申請辦理。 <u>(二)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u>	四、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時程: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四個月前通過審查。其申請時間為每月 1~5 日(遇例假日順延一日),逾期請移至下個月申請辦理。 <u>(二) 申請方式:</u>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論文計畫審查申	一、依據本校規定,增列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應提交「<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u> (三)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含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3)，<u>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送經指導教師推薦簽名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u>本系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請依規定填表及上傳。</u> (四) 審查方式：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意見表如附件4、總評分表如附件5)	請表(含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3)，送經指導教師推薦簽名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 審查方式：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意見表如附件4、總評分表如附件5)	以上修課證明」。 二、說明本系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採線上申請方進行。 三、項次標號調整 四、文字修訂。
五、學位考試 (一) 申請時程：學位考試之申請，至少需於口試日期二週前提出。 (二) 申請方式： -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預定口試日期至少<u>二週前</u>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及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如附件7)，併同表列應附各項資料，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口試委員原則上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經系所主管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之。 -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u>提交</u>論文電子檔，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完成後始得提出申請，<u>並請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	五、學位考試 (一) 申請時程：學位考試之申請，至少需於口試日期二週前提出。 (二) 申請方式： -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預定口試日期至少<u>二週前</u>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及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如附件7)，併同表列應附各項資料，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口試委員原則上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經系所主管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之。 -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u>且必須</u>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完成後始得提出申請。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一、依據本校規定，應提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更改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提，故原提交時程刪除。 二、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責。 (三) 口試日期：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例假日不順延)。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答，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3.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評分表如附件 8、總評分表如附件 9)。 4.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五) 論文修正： 1. 口試結果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併同學位論文考試紀錄、學位論文考試後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及修正後論文平裝乙冊繳送系辦公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 口試日期：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例假日不順延)。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答，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3.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評分表如附件 8、總評分表如附件 9)。 4.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五)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平裝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審核後，始得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離校手續。論文	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七點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六點有關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等說明，修正為「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三、除學位論文試申請時應提交外，增列學位論文口試後之修訂論文需再次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於提交修確認書時，同時繳交學位論文考試後修正論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室審核後，始得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離校手續。 2. 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四、文字修訂。 五、修正規定及時程分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經本系 92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 95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97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97 年 8 月 13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1 年 6 月 5 日聯席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1 年 9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3 年 10 月 21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6 年 3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7 年 11 月 13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及 109 年 3 月 1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5 月 6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10 年 09 月 14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 114 年 11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5 年 1 月 8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二、指導教授之聘請

- (一) **申請時程**：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其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二) **申請方式**：研究生於引導研究課程與社群指導教師討論後，聯繫指導教授人選，獲得同意後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併同論文計畫摘要暨教授同意指導簽署表（如附件 2），送交系主任核定後，由系辦公室存查及通知。本系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請依規定填表及上傳。
- (三) **注意事項**：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本系教師指導校內研究生人數限制，採流量計算方式，以 10 名為原則。另生命教育碩士班學生聘請論文指導教授安排以生命教育碩士班內授課老師為優先考量。

三、論文計畫審查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

- (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

兼任教師)至少一人;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研究領域專家二人，系所主管邀請相關研究領域專家推薦二人，經系所主管於推薦名單中圈選核定名單後，呈報校長予以聘任。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時，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述第3項所稱之學術上著有成就，係指任職於學校或專業機構，並於近5年內曾出版學術著作。

四、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時程：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四個月前通過審查。其申請時間為每月1~5日(遇例假日順延一日)，逾期請移至下個月申請辦理。

(二)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

(三)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含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3)，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送經指導教師推薦簽名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本系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請依規定填表及上傳。

(四)審查方式：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意見表如附件4、總評分表如附件5)

五、學位考試

(一)申請時程：學位考試之申請，至少需於口試日期二週前提出。

(二)申請方式：

- 1.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預定口試日期至少二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及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如附件7)，併同表列應附各項資料，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口試委員原則上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經系所主管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之。
- 2.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提交論文電子檔，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完成後始得提出申請，並請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三)口試日期：上學期之口試須於1月31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例假日不順延)。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答，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3.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評分表如附件 8、總評分表如附件 9）。
4.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五) 論文修正：

1. 口試結果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併同學位論文考試紀錄、學位論文考試後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及修正後論文平裝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審核後，始得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離校手續。
2. 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七、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不克擔任口試委員，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方可更換。

八、更換論文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不克擔任口試委員，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方可更換。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準。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確認書

研究生 現在本系 班 年級肄業，因撰寫論文「
」，

已依引導研究老師/導師之推薦 聯繫指導教授人選。擬請 敦聘

大學（學院）	所(系)	教授
擔任指導教授（檢陳經擬聘指導教授核閱簽署之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並確定本項聘請符合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中有關學術倫理及親屬迴避之規定，敬請核示。		

謹呈

系所主管

研究生： (簽名)

學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確認指導教授時附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 暨教授同意指導簽署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關鍵詞					
動機與目的					
待答問題 或 研究假設					
主要參考 書目					
研究方法與 步驟					
預期結果					
指導教授 審查意見					
簽名：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114.10.21 修訂版

姓名		學號		班級	
電子信箱				手機	
論文題目					

☐ 確認已完成指導教授聘任程序

☐ 確認已修習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請檢附修習證明(上傳)

申請學生：_____（請簽名） _____年__月__日

指導教授：_____（請簽名） _____年__月__日

論文計畫審查之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說明		推薦人選	推薦人選之服務單位與職稱	推薦簽名	系所主管 核定意見
請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01				
	02				
委 請 領 域 專 家 推 薦	01				
	02				

●除指導教授外之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是校外委員。

◎依本校規定請確認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不得為配偶、前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系所主管：

年 月 日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研 究 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意 見	需☐更改題目 ☐修改摘要 ☐更改大綱 ☐修改錯別字 ☐其他
審 查 結 果	☐ 通過 ☐ 通過，但需經部分修改 ☐ 不通過

口試委員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總評分表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審 查 結 果	☐ 通過 ☐ 通過，但需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不通過		
總平均 分 數	(本論文計畫口試是否評分，尊重口試委員會主席裁定)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審查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附件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班級	
電子信箱				手機	
論文題目					
計畫審查	碩士論文計畫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完成審查				
考試時間	預訂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週____)				
申請規定	☐ 已修畢 24 學分之應修學分 (檢附歷年成績單) ☐ 已完成學術積點 (檢附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及佐證資料) ☐ 已依學校規定，將論文電子檔提送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完成 (檢附論文比對報告-簡摘) ☐ 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申請學生：_____ (請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 (請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說明		姓名	服務單位與職稱	推薦簽名	系所主管 核定意見
同論文 計畫 口試 委員	01			指導教授	
	02			指導教授	
其他 推薦 人選	01				
	02				

系所主管：

年 月 日

附件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術活動或 刊物名稱 / 項目說明	論文題目/作品名稱	日期	卷／期 地點	頁次	點數	社群指導教師/ 指導教授 核章	系辦 確認 紙本

說明：

- 一、認證欄由社群指導教師/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時，請檢附本表及發表紙本。
- 三、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或影印使用。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附件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 究 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得 分
1.文字與組織 (20%)	A.文字方面(10%) 含：修辭、敘述	
	B.組織方面(10%) 含：體系、組織	
2.研究方法及步驟 (30%)	A.研究方法妥善(10%)	
	B.研究步驟適當(10%)	
	C.參考資料豐富確實(10%)	
3.內容及觀點 (30%)	A.內容充實(15%)	
	B.觀點正確(15%)	
4.創見與貢獻 (20%)	A.見解獨到(10%)	
	B.於國民教育理論之創新有貢獻(10%)	
總 分		
評 語		

評分參考原則：

等級意義	特優	優	佳	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 及以上	85-89	80~84	70~79	69 及以下

口試委員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審 查 結 果	☐ 通過 ☐ 通過，但需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通過，論文需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過所有評審教授同意 ☐ 不通過		
總平均 分 數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口試委員主席：_____

審查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附件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修正確認書

研究生 (學號：) 之碩士論文

「

」

業經依照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

敬陳

系所主管

研究生： (簽章)

E-MAIL：

(國圖建檔用，請務必正楷填寫)

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修正延緩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因_____，

擬申請延緩論文修正期限，並了解若因論文修正之延緩，致影響
辦理離校與畢業之時間，悉依學校規定辦理。

敬陳

系所主管

申請人（研究生）：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原條文）

經本系 92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 95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97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97 年 8 月 13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1 年 6 月 5 日聯席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1 年 9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3 年 10 月 21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6 年 3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7 年 11 月 13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及 109 年 3 月 1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5 月 6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10 年 09 月 14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之聘請

- （一）**申請時程**：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其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二）**申請方式**：研究生於引導研究課程與社群指導教師討論後，聯繫指導教授人選，獲得同意後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併同論文計畫摘要暨教授同意指導簽署表（如附件 2），送交系主任核定後，由系辦公室存查及公告。
- （三）**注意事項**：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本系教師指導校內研究生人數限制，採流量計算方式，以 10 名為原則。另生命教育碩士班學生聘請論文指導教授安排以生命教育碩士班內授課老師為優先考量。

三、論文計畫審查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

- （一）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研究領域專家二人，系所主管邀請相關研究領域專家推薦二人，經系所主管於推薦名單中圈選核定名單後，呈報校長予以聘任。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 （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時程**：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四個月前通過審查。其申請時間為每月1~5日(遇例假日順延一日)，逾期請移至下個月申請辦理。
- (二)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含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3)，送經指導教師推薦簽名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審查方式**：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意見表如附件4、總評分表如附件5)

五、學位考試

- (一) **申請時程**：學位考試之申請，至少需於口試日期二週前提出。
- (二) **申請方式**：
 - 1.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預定口試日期至少二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及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如附件7)，併同表列應附各項資料，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口試委員原則上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經系所主管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之。
 - 2.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完成後始得提出申請。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 3.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三) **口試日期**：上學期之口試須於1月31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例假日不順延)。
- (四) **口試方式**：
 - 1.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答，研究生不得拒答。
 - 2.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 3.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1次為限，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評分表如附件8、總評分表如附件9)。
 - 4.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

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 (五)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平裝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審核後，始得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七、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不克擔任口試委員，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方可更換。

八、更換論文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不克擔任口試委員，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方可更換。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準。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系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至善樓 502 研討室

主席：陳主任蕙芬

紀錄：廖尚儀助教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學生代表（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共同>

- 一、為規劃本系未來發展方向，將於本學期第 18 週-115 年 1 月 5、6 兩日（星期一、二）辦理系所務發展策略共識營，請師長於 11 月 25 日下班前回覆參與調查(連結)。除研討系所務發展重要議題與策略外，本次共識營將邀請郁雯師與秋琳師分享 11 月參訪美國 Relay 教育學院簡要心得。

<榮譽榜>

- 一、114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恭喜教育一甲同學勇奪下列獎項：

●籃球女子團體冠軍-李謹、蔡朋洋、羅香寧、張庭毓

●羽球個人單打亞軍-陳顯閣

<教務>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感謝各位老師的回覆與協助。教務處將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全校課表，學生將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114 年 1 月 5 日進行第一階段選課，敬請老師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第一階段選課前輸入教學大綱，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上網繳交期末成績時間：自 114 年 1 月 5 日（一）起至 114 年 1 月 23 日（五）止；若需申請緩交成績，敬請填寫「教師緩交學生成績申請表」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前送達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謝謝老師。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_教師勾選題目，若有老師尚未勾選本學期期末問卷題目，敬請於 12 月 3 日前至學校 iNTUE 校務整

案由六：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部分規定，隨之修訂本系要點。

二、本系前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系所務會議報告案中已先行報告，因應本校研究生口試相關規定修改，摘述重點及本系因應作法：

(一) 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修習證明更改為須於計畫口試申請前完成。

(修訂計畫口試申請表及線上計畫口試申請欄位增加檢核項，自 114 年 11 月申請作業開始實施)(請參

<https://forms.gle/xM5NaM4h1zfMJx4S6>)

(二) 因應指導教授輔導及更換可能之相關問題，落實指導費於計畫口

7

試時支應 40%及學位論文口試時支應 60%之學校規定。

(本系研究生口試印領清冊依此製作，並先從計畫口試進行，自 10 月 21 日起開始實施)(請參

<https://de.ntue.edu.tw/p/404-1023-41863.php?Lang=zh-tw>但仍以系辦製發之表單為主)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後，其修正後論文需再進行一次論文比對

(校離校程序單已增修此檢核項目，煩請指導教授督導及核閱)

並請師長協助指導及提醒研究生～

三、有關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中「(二)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乙項，擬請訂定認定標準。本系之前系務會議提案與討論結果及院務會議決議 摘要說明如下：

(一) 本系前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因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後之教務處通知「爰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及「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口試委員認定需要，請將資格認定標準明訂於系所學位申請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為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規定，建請勿以專簽形式辦理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認定。」，提案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

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述第3、4項所稱之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係指任職於相關專業機構(如中小學、高教評鑑中心等)或曾出版相關著作、學術發表等。

(二)前案經提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決議如下：

決議	一、原決議刪去該要點第三點第 2 款略以「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標準」，經會後電詢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表示確實曾於 10/24 發通知予各學系急請明訂資格認定標準。 二、故本案緩議，有關該要點第三點第 2 款略以「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標準建請系上再次研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三)本案經提 109 年 3 月 10 日系所務會議再次討論，決議如下：

三、論文計畫審查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

(一)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之過聘，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研究領域專家二人，系所主管邀請相關研究領域專家推薦二人，經系所主管於推薦名單中圈選核定名單後，呈報校長予以聘任。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前案經提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實施。

四、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 7(pp.17-20)，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pp.21-22)。

決 議：

- 一、第三點第 2 款第 3 項所稱之學術上著有成就，係指任職於相關專業機構(如中小學、高教評鑑中心、國教院)，並於近 5 年內曾出版學術著作。
- 二、餘照案通過。

中略

碩士班/碩專班課程架構中領域必選一門課之規定。

二、因本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程所限，本案於 114-2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提案討論。

擬：

一、陳 閱後，以電子郵件寄發系所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紀錄及相關附件存查。

二、各決議事項，請即分工依程序辦理。

敬 陳

系主任

教育學系
系主任 陳蕙芬

職 學務處 謹簽
11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二）中午 12 點 30 分起

地點：G502 研討室

主席：陳蕙芬 主任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教師、助教、系教官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陳蕙芬 主任	陳蕙芬	陳碧祥 老師	(請假)
張郁雯 老師	(休假)	黃永和 老師	黃永和
楊志強 老師	(請假)	林偉文 老師	林偉文
林佑真 老師	林佑真	黃鳳英 老師	(請假)
陳慧蓉 老師	病假	范利雲 老師	范利雲
賴秋琳 老師	賴秋琳	張育萍 老師	張育萍
洪郁婷 老師	洪郁婷		
陳琦璋 助教	陳琦璋	陳郁菁 助教	陳郁菁
廖尚儀 助教	廖尚儀	莫融青 教官/輔導員	(請假)
生命碩學生代表		教創碩學生代表	劉承恩
大學部學生代表	柯可寧	鍾芷芸	李承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社發系洪士峰教授、
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幼教系吳君黎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
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宜樺教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11.19）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PP.2-6)，修訂後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 (PP.7-10)，原條文如附件 3 (PP.11-13)。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114.11.25)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PP.14-19)
決議	一、本要點第三條文字請修正為：「前述第 3 項所稱之學術上著有成就，係指任職於學校或專業機構，並於近 5 年內曾出版學術著作。」 二、本案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2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循本校 11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原要點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特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3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10.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11.25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增列論文計畫（計畫口試）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 1. 需修畢或正修習本系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法進階」課程始能開始洽談指導教授。 2. 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3. 於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至少四個月（含）以上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至系上。 (二) 申請計畫口試時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三) 審查方式改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 (四) 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 增加校外指導教授需具備本系教師未有之「特殊專長」始得聘任之條件。 (六) 本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之每屆人數上限由 5 人調降為 4 人。 (七) 最遲於口試日前四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第 1 次比對）；於論文口試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及到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 2 次比對，由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並視情況指導研究生修改後，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 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二) 調整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比例。 (三) 增定學生於論文初稿與修訂完成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並規範本系論文比對後論文相似度不超過 15%（含）以上。 (四) 配合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要點名稱。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新增第三點國家圖書館對特定資料之保存與利用權限規範。 (二) 第四點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 (三) 第六點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 (四) 餘為點次遞移。 (五) 調整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欄位內容及說明事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6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為： (一) 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二)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送交系主任。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明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計畫)考試會議召集人。 (二) 調整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提前至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繳交。 (三)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前於論文計畫申請時未曾提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者，須於申請時提出。 (四) 明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三、檢送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1~4，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決議	一、本要點第九條第五項文字請修正為：「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應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線上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 席：孫志麟院長	線上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線上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線上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線上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線上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線上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線上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線上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請假)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線上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	(請假)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	線上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	線上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	線上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線上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線上
教育學院同仁蘇蕾均	線上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 2026/01/08 11:17 CST - 出席狀況



檔案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擴充功能 說明



選單



100%



NT\$

%

.0

.00

123

預設 (...)



-

10



G26



A

	A	B	C	D
1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2	北教大 陳柏霖		henry1chen@mail.ntue.edu.tw	上午11:58
3	Karen Hui-Jung	Chen	hjchen@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4	吳君黎	JW	jenwu@mail.ntue.edu.tw	下午12:05
5	安民	NTUE社發系-王	amwang@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6	Shinping	Tsai	sptsai@mail.ntue.edu.tw	下午12:14
7	則儀	心諮系-李	tseyi.li@mail.ntue.edu.tw	下午12:02
8	曜聖	林	linys@mail.ntue.edu.tw	下午12:02
9	士峰	洪	sfhung@mail.ntue.edu.tw	下午12:03
10	志麟	孫	sun1014@mail.ntue.edu.tw	下午12:06
11	秀錦	特教系-林	r9886@mail.ntue.edu.tw	下午12:01
12	學院	教育	a109925006@mail.ntue.edu.tw	上午11:58
13	蕙芬	教育系-陳	huifen@mail.ntue.edu.tw	下午12:08
14	公務信箱	教育學院-	edu@mail.ntue.edu.tw	上午11:17
15	麗珍	郭	lijenkuo@mail.ntue.edu.tw	下午12:05
16	Hsuan-Yi Huang	課傳所黃瑄怡	huanghs7@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17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循本校 11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原要點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及附件 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論文計畫（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18 學分。 3. <u>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總測驗六小時(含)以上」者。</u>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4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歷年學分成績表正本」、「<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並繳驗「學習護照」正本。 （三）口試時間：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畫口試。 1. 上學期：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2. 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計畫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口試方式： 1.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	四、論文計畫（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18 學分。 3. <u>已完成論文初稿者，惟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4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歷年學分成績表正本」並繳驗「學習護照」正本。 （三）口試時間：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畫口試。 1. 上學期：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2. 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計畫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口試方式： 1. <u>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u>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範，為確保學術倫理品質，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於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條第二項增加相關規範。 二、第四項第一款調整語順，使閱讀更加流暢。 三、依據本校母法修訂，於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明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之規定。 四、餘未修正。

存檔，<u>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u>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 3.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u>口試</u>委員評定通過等級。 (五)論文計畫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於口試完一個月內送交系辦核備。	<u>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u> 2. <u>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 3.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u>考試</u>委員評定通過等級。 (五)論文計畫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於口試完一個月內送交系辦核備。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者。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24 學分。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 4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畢業口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論文初稿」一份、<u>「學術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聲明書」</u>、「學習護照」正本及<u>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u>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者。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24 學分。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 4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畢業口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論文初稿」一份、<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學習護照」正本。 (三)口試時間：	一、配合母法修訂，刪除第二項「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繳交，以避免重複檢核；並明訂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繳交之規範。 二、考量生成式人工智慧使用頻率及便利性，擬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提交「學術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聲明書」，請學生為自己的論文負責。 三、第四項第一款調整語順，使閱讀更加流暢。

件。

(三)口試時間：

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

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 1.上學期: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 2.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論文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四)口試方式：

- 1.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 2.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3.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

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 1.上學期: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 2.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論文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四)口試方式：

- 1.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 2.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3.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 4.論文口試完畢後,必須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

四、配合母法修訂,於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明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之規範。

五、參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四條之規範,酌修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相關文字。

六、參酌本校母法修訂,於本條第五項增訂「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之說明,以確保畢業論文之原創性。

七、新增第六項,為維學位授予體制,限定僅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經系所認定重大案件應抽換者,得予抽換,其餘不得主動申請。

八、餘未修正。

4. 論文口試完畢後，必須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並簽具口試委員審定書。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下一梯次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u>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u> (五)論文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u>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送繳系辦，審核通過後方可送印並辦理離校手續，餘依校級相關法規辦理。 <u>(六)學位論文一經繳交本校圖書館後，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重大事件需抽換或撤銷時，則不在此限。</u>	以考試不及格論。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並簽具口試委員審定書。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下一梯次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 (五)論文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送繳系辦，審核通過後方可送印並辦理離校手續，餘依校級相關法規辦理。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u>特聘研究員</u>、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一、參酌本校母法規定，酌修相關文字。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u>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參酌本校母法規定，酌修相關文字。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u>」，應填具「<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u>」，經系所主管或系務會議核可後生效。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u>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另聘之。</u>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酌修相關規範。

<u>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違反法令規定者，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u>		一、參酌本校母法規範，新增本條說明。
<u>十二、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系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經考試委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 <u>前項申請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連同審核紀錄影本、紙本論文，送交圖書館以憑辦理相關事宜。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u>	<u>十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系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提送所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認定，審議通過後，學生方得辦理離校程序。（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 5 年，且避免不公開。）</u>	一、點次變更。 二、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酌修相關文字說明。
<u>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u>	<u>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u>	點次變更
<u>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點次變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要點)

102.06.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5.01.0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碩士班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 將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四、論文計畫（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18 學分。
3. 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總測驗六小時(含)以上」者。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 4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歷年學分成績表正本」、「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並繳驗「學習護照」正本。

（三）口試時間：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畫口試。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計畫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口試方式：

1.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

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評定通過等級。

(五)論文計畫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於口試完一個月內送交系辦核備。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者。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24 學分。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 4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畢業口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論文初稿」一份、「學術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聲明書」、「學習護照」正本及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三）口試時間：

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

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論文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四）口試方式：

1.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4. 論文口試完畢後，必須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

及格，並簽具口試委員審定書。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下一梯次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論文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送繳系辦，審核通過後方可送印並辦理離校手續，餘依校級相關法規辦理。

(六)學位論文一經繳交本校圖書館後，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重大事件需抽換或撤銷時，則不在此限。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八、指導教授需由已具有博士學位且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可與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總量名額上限，以每學年度入學各班別總計最高 10 名為限。

九、更換論文題目、計畫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如需更換論文題目、口試委員，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論文題目更換申請書」、「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另聘之。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應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所主管或系務會議核可

後生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另聘之。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違反法令規定者，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系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經考試委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項申請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連同審核紀錄影本、紙本論文，送交圖書館以憑辦理相關事宜。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學術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聲明書

學制	☐ 特殊教育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本人(簽名者)聲明，在本次學術論文的撰寫過程中，曾使用下列人工智慧技術／工具輔助完成部分工作，詳述如下：

AI 工具名稱	(例如：ChatGPT、Gemini、DeepAI、Google Bard、Grammarly 等其他文字生成或校對軟體)
版本	(若有請提供)
使用範圍與用途	☐問題諮詢 ☐初步架構發想 ☐文獻整理摘要 ☐問卷設計建議 ☐語句潤飾 ☐格式處理 ☐資料分析 ☐AI 產製圖像 ☐其他(請詳述)：_____ (可複選)

一、責任與承諾

- (一)本人承認並負全部責任，對利用人工智慧生成或修改的內容進行審核，確保學術誠信及作品品質，並無涉及抄襲或不當使用行為。
- (二)本人雖因使用 AI 輔助而改變部分文字內容，論文整體結構與研究成果皆屬本人原創。
- (三)若學校認為本論文有任何違反學術倫理之處，本人願配合學校進行後續調查與處理。
- (四)本宣告如有虛假不實，願接受學校之相關懲處措施。

二、附註

- (一)本聲明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與其他資料一同繳交。
- (二)研究生應於論文第三章研究倫理處敘述本聲明，並將本聲明置於附錄中。

☐本人(簽名者)聲明，在本次學術論文的撰寫過程中，無使用人工智慧技術／工具輔助完成工作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原要點)

102.06.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碩士班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四、論文計畫（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18 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惟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 4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歷年學分成績表正本」並繳驗「學習護照」正本。

（三）口試時間：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畫口試。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計畫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口試方式：

1.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為 3 人（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3.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通過等級。

(五)論文計畫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於口試完一個月內送交系辦核備。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者。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24 學分。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 4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畢業口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論文初稿」一份「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學習護照」正本。

（三）口試時間：

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論文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四）口試方式：

1.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3.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4. 論文口試完畢後，必須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並簽具口試委員審定書。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下一梯次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

(五)論文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送繳系辦，審核通過後方可送印並辦理離校手續，餘依校級相關法規辦理。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指導教授需由已具有博士學位且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可與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總量名額上限，以每學年度入學各班別總計最高 10 名為限。

九、更換論文題目、計畫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如需更換論文題目、口試委員，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論文題目更換申請書」、「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另聘之。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另聘之。

十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系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提送所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認定，審議通過後，學生方得辦理離校程序。（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 5 年，且避免不公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114. 11. 25

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請討論 修訂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決 議：

1. 配合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進行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1) 於申請論文計畫時須提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修正要點第四點)
 - (2)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第一次)，論文修正後，除須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亦須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第二次)，審核通過後方可送印並辦理離校手續(修正要點第五點)
 - (3) 學位論文不得任意抽換相關規範(修正要點第五點)
 - (4) 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範修正(修正要點第十二點)
2. 系上參考國內各校對於提交學位論文申請時簽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之規範及格式，規劃本系「學術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聲明書，同意納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五項說明。
3. 聲明書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與其他資料一同繳交。且於論文第三章研究倫理處敘述本聲明，並將本聲明置於附錄中。
4.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學術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聲明書，如 p. 4-p. 14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報告事項 (略)

紀 錄：黃楨芬助教

單位主管：



114. 12. 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3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05 室

主席：林秀錦系主任

紀錄：黃楨芬 助教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教授兼系主任	林秀錦	林秀錦
教授	呂金燮	呂金燮
教授	詹元碩	教授休假
教授	陳佩玉	陳佩玉
副教授	柯秋雪	柯秋雪
副教授	鄒小蘭	鄒小蘭
副教授	陳介宇	陳介宇
副教授	鐘偉倫	鐘偉倫
副教授	吳純慧	吳純慧
助理教授	蔡欣玗	蔡欣玗
助理教授	蔡曉薇	蔡曉薇
助理教授	馮理詮	馮理詮
助教	黃楨芬	黃楨芬
約用行政組員	黃詩庭	黃詩庭
約用行政組員	劉姿賢	劉姿賢
列席人員		李佩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社發系洪士峰教授、
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幼教系吳君黎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
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宜樺教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11.19）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PP.2-6)，修訂後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 (PP.7-10)，原條文如附件 3 (PP.11-13)。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1.25)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PP.14-19)
決議	一、本要點第三條文字請修正為：「前述第 3 項所稱之學術上著有成就，係指任職於學校或專業機構，並於近 5 年內曾出版學術著作。」 二、本案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2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循本校 11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原要點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特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3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10.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11.25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增列論文計畫（計畫口試）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 1.需修畢或正修習本系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法進階」課程始能開始洽談指導教授。 2.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3.於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至少四個月（含）以上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至系上。 (二) 申請計畫口試時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三) 審查方式改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 (四) 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 增加校外指導教授需具備本系教師未有之「特殊專長」始得聘任之條件。 (六) 本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之每屆人數上限由 5 人調降為 4 人。 (七) 最遲於口試日前四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第 1 次比對）；於論文口試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及到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 2 次比對，由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並視情況指導研究生修改後，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二) 調整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比例。 (三) 增定學生於論文初稿與修訂完成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並規範本系論文比對後論文相似度不超過 15%（含）以上。 (四) 配合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要點名稱。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新增第三點國家圖書館對特定資料之保存與利用權限規範。 (二) 第四點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 (三) 第六點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 (四) 餘為點次遞移。 (五) 調整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欄位內容及說明事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6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為： (一) 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二)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送交系主任。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明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計畫)考試會議召集人。 (二) 調整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提前至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繳交。 (三)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前於論文計畫申請時未曾提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者，須於申請時提出。 (四) 明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三、檢送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1~4，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決議	一、本要點第九條第五項文字請修正為：「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應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u>院務會議</u>簽到表 (線上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 席：孫志麟院長	線上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線上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線上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線上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線上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線上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線上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線上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請假)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線上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	(請假)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	線上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	線上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	線上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線上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線上
教育學院同仁蘇蕾均	線上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 2026/01/08 11:17 CST - 出席狀況

☆ 圖 雲

檔案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擴充功能 說明

Q 選單

↶ ↷ ↺ ↻

100%

NT\$ % .0 .00 123

預設 (...)

- 10 +

G26

	A	B	C	D
1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2	北教大 陳柏霖		henry1chen@mail.ntue.edu.tw	上午 11:58
3	Karen Hui-Jung	Chen	hjchen@mail.ntue.edu.tw	下午 12:09
4	吳君黎	JW	jenwu@mail.ntue.edu.tw	下午 12:05
5	安民	NTUE社發系-王	amwang@mail.ntue.edu.tw	下午 12:09
6	Shinping	Tsai	sptsai@mail.ntue.edu.tw	下午 12:14
7	則儀	心諮系-李	tseyi.li@mail.ntue.edu.tw	下午 12:02
8	曜聖	林	linys@mail.ntue.edu.tw	下午 12:02
9	士峰	洪	sfhung@mail.ntue.edu.tw	下午 12:03
10	志麟	孫	sun1014@mail.ntue.edu.tw	下午 12:06
11	秀錦	特教系-林	r9886@mail.ntue.edu.tw	下午 12:01
12	學院	教育	a109925006@mail.ntue.edu.tw	上午 11:58
13	蕙芬	教育系-陳	huifen@mail.ntue.edu.tw	下午 12:08
14	公務信箱	教育學院-	edu@mail.ntue.edu.tw	上午 11:17
15	麗珍	郭	lijenkuo@mail.ntue.edu.tw	下午 12:05
16	Hsuan-Yi Huang	課傳所黃瑄怡	huanghs7@mail.ntue.edu.tw	下午 12:09
17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明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計畫)考試會議召集人。 (二)調整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提前至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繳交。 (三)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前於論文計畫申請時未曾提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者，須於申請時提出。 (四)明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三、檢送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及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1~4。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 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1 月 8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 及附件 6。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十五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為「<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 二、第十五點「本要點未盡事宜，……」，新增「<u>本校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u>」。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依以下程序辦理： (三) 論文計畫考試會議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 ... <u>(五) 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u>	八、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依以下程序辦理： (三) 論文計畫考試會議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配合母法修訂。增列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配合母法增列條文。
九、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申請學位考試前，<u>若未曾提供</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取得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者，<u>須</u>於申請時提出。 (五) 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u>應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	九、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申請學位考試前，<u>研究生須於</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取得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後</u>，於申請時提出。 (五) 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u>於申請學位口試時提交論文比對結果。</u>	配合母法增修文字。 配合母法增修文字。
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	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母法修訂。增列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2.03.04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3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5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0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6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5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7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4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0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9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16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08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二)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三)本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本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四、本系研究生應於以下期限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申請：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 2 學期結束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 4 學期結束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前項申請期限之認定，研究生休學之學期不計入。

五、本系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碩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三) 擬洽請未於本校授課之校外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宜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 (四) 研究生擬撰寫之論文題目，非本系專兼任教師專長領域時，須提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六、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研究生指導人數以十名為限。各學制(程)各班之指導研究生不超過五人，人數應合併計算。

本系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學年以新增二名為原則，超過二名申請應經系務會議決議。退休前已指導者，可繼續指導至學生畢業。

七、本系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後，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擬新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後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八、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期間自每學期第1週至該學期結束前一週為止。申請通過一週後舉行考試。論文計畫考試若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期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考試時，應提出由指導教授建議之考試委員名單，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 (三) 論文計畫考試會議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 論文計畫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於研究生報告20分鐘後，由考試委員提出詢問與討論，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並詳加記錄。
- (五) 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

九、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並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學期將修畢全部畢業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考試三個月以上。
- (二)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並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學期將修畢全部畢業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四個月以上。
- (三) 前項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間自每學期第1週至該學期結束前一週為止。申請通過一週後舉行考試。論文計畫考試若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經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次學期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 申請學位考試前，**若未曾提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取得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者，須**於申請時提出。
- (五) 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應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論文比對如果超過15%以上有疑義者，申請者如有合理的解釋比率偏高理由需經核可之外，沒有理由者宜重新修正與比對，比對結果低於15%之下，方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六) 碩士生提出學位口試時應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 碩士研究生依第九點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提出由指導教授建議之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並經系主任同意。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由二位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者，考試委員應有四人。考試委員之校外委員人數（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由校長聘任之。

十一、本系博士學位考試應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 前項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由二位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者，考試委員應有六人。考試委員之校外委員人數（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共同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五篇。

由校長聘任之。

十二、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方式。

(一)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於研究生報告 20 分鐘後，由考試委員提出詢問與討論，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並詳加記錄。

(二) 學位考試結束後，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四)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

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十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原條文)

102.03.04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3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5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0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6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5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7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4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0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9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16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二)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三)本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本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本系研究生應於以下期限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申請：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 2 學期結束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 4 學期結束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之申請。前項申請期限之認定，研究生休學之學期不計入。
- 五、本系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碩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三)擬洽請未於本校授課之校外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宜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 (四)研究生擬撰寫之論文題目，非本系專兼任教師專長領域時，須提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六、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研究生指導人數以十名為限。各學制（程）各班之指導研究生不超過五人，人數應合併計算。

本系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學年以新增二名為原則，超過二名申請應經系務會議決議。退休前已指導者，可繼續指導至學生畢業。

七、本系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後，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擬新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後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八、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申請期間自每學期第 1 週至該學期結束前一週為止。申請通過一週後舉行考試。論文計畫考試若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期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考試時，應提出由指導教授建議之考試委員名單，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 （三）論文計畫考試會議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論文計畫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於研究生報告 20 分鐘後，由考試委員提出詢問與討論，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並詳加記錄。

九、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並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學期將修畢全部畢業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考試三個月以上。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並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學期將修畢全部畢業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四個月以上。
- （三）前項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間自每學期第 1 週至該學期結束前一週為止。申請通過一週後舉行考試。論文計畫考試若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經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次學期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申請學位考試前，研究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取得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後，於申請時提出。
- （五）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於申請學位口試時提交論文比對結果。

論文比對如果超過 15% 以上有疑義者，申請者如有合理的解釋比率偏高理由需經核可之外，沒有理由者宜重新修正與比對，比對結果低於 15% 之下，方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 （六）碩士生提出學位口試時應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碩士研究生依第九點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提出由指導教授建議之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並經系主任同意。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由二位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者，考試委員應有四人。考試委員之校外委員人數（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由校長聘任之。

十一、本系博士學位考試應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 前項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由二位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者，考試委員應有六人。考試委員之校外委員人數（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共同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五篇。

由校長聘任之。

十二、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方式。

(一)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於研究生報告 20 分鐘後，由考試委員提出詢問與討論，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並詳加記錄。

(二) 學位考試結束後，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四)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十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1.06.12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07.08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4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99.03.17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1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9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1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158號函備查
 103.12.17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6336號函備查
 105.03.22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361號函備查
 105.10.19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4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3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85335號備查
 106.11.01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0153號備查
 108.04.10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64839號備查
 109.04.08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7795號備查
 110.05.19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986號備查
 第3至5點及第7點至第22點
 110.07.3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9071號備查
 第2點、第6點、第22點
 113.11.06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7.3臺教高(二)字第1140066675號備查第6點
 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日間學制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位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

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2.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 3.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4.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 5.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2.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
- 3.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4.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 5.已完成博士論文或代替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歷年成績表一份。

3.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

(三)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三、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四、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

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六、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七、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須抽換或撤銷時，不在此限。

前項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

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十、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4 時 3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4 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曜聖

紀錄：顏如芳

出席：孫教授志麟、張教授芳全、洪教授福財、魏教授郁禎、朱教授子君、陳教授建志、
張教授哲遠、林教授宜樺、顏助教如芳、何助教怡瑩

列席：教政博二蔡富湏同學、教政碩二班代郭奕伶同學、系學會丁思筠同學

請假：劉教授怡華、盧教授俊成、陳教授秋蓉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四、報告案：(略)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1

案由：關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明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計畫)考試會議召集人。

(二) 調整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提前至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繳交。

(三)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前於論文計畫申請時未曾提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者，須於申請時提出。

(四) 明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三、檢送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及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1-1～1-4。提請討論。

辦法：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62134

決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編號 2-6(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職稱姓名	簽名	職稱姓名	簽名
林主任曜聖	林曜聖	朱副教授子君	朱子君
孫教授志麟	孫志麟	陳副教授建志	陳建志
張教授芳全	張芳全	陳助理教授秋蓉	請 假
洪教授福財	洪福財	張助理教授哲遠	張哲遠
魏教授郁禎	魏郁禎	林助理教授宜樺	林宜樺
劉教授怡華	請 假	顏助教如芳	顏如芳
盧副教授俊成	請 假	何助教怡瑩	何怡瑩
列席			
博士班學生代表	蔡富強	碩士班學生代表	郭俊傑
學士班學生代表	丁恩均(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社發系洪士峰教授、
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幼教系吳君黎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
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宜樺教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11.19）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PP.2-6)，修訂後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 (PP.7-10)，原條文如附件 3 (PP.11-13)。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114.11.25)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PP.14-19)
決議	一、本要點第三條文字請修正為：「前述第 3 項所稱之學術上著有成就，係指任職於學校或專業機構，並於近 5 年內曾出版學術著作。」 二、本案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2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循本校 11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原要點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特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3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10.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11.25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增列論文計畫（計畫口試）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 1. 需修畢或正修習本系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法進階」課程始能開始洽談指導教授。 2. 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3. 於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至少四個月（含）以上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至系上。 (二) 申請計畫口試時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三) 審查方式改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 (四) 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 增加校外指導教授需具備本系教師未有之「特殊專長」始得聘任之條件。 (六) 本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之每屆人數上限由 5 人調降為 4 人。 (七) 最遲於口試日前四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第 1 次比對）；於論文口試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及到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 2 次比對，由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並視情況指導研究生修改後，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 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二) 調整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比例。 (三) 增定學生於論文初稿與修訂完成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並規範本系論文比對後論文相似度不超過 15%（含）以上。 (四) 配合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要點名稱。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新增第三點國家圖書館對特定資料之保存與利用權限規範。 (二) 第四點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 (三) 第六點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 (四) 餘為點次遞移。 (五) 調整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欄位內容及說明事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6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為： (一) 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二)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送交系主任。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明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計畫)考試會議召集人。 (二) 調整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提前至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繳交。 (三)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前於論文計畫申請時未曾提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者，須於申請時提出。 (四) 明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三、檢送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1~4，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決議	一、本要點第九條第五項文字請修正為：「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應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線上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 席：孫志麟院長	線上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線上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線上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線上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線上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線上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線上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線上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請假)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線上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	(請假)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	線上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	線上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	線上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線上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線上
教育學院同仁蘇蕾均	線上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 2026/01/08 11:17 CST - 出席狀況 ☆ 📁 ☁				
檔案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擴充功能 說明				
🔍 選單 ⏪ ⏩ 🖨 🗨 100% ▾ NT\$ % .0 ⬅ .00 123 預設 (... ▾ - 10 +				
G26 ▾ ✖				
	A	B	C	D
1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2	北教大 陳柏霖		henry1chen@mail.ntue.edu.tw	上午11:58
3	Karen Hui-Jung	Chen	hjchen@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4	吳君黎	JW	jenwu@mail.ntue.edu.tw	下午12:05
5	安民	NTUE社發系-王	amwang@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6	Shinping	Tsai	sptsai@mail.ntue.edu.tw	下午12:14
7	則儀	心諮系-李	tseyi.li@mail.ntue.edu.tw	下午12:02
8	曜聖	林	linys@mail.ntue.edu.tw	下午12:02
9	士峰	洪	sfhung@mail.ntue.edu.tw	下午12:03
10	志麟	孫	sun1014@mail.ntue.edu.tw	下午12:06
11	秀錦	特教系-林	r9886@mail.ntue.edu.tw	下午12:01
12	學院	教育	a109925006@mail.ntue.edu.tw	上午11:58
13	蕙芬	教育系-陳	huifen@mail.ntue.edu.tw	下午12:08
14	公務信箱	教育學院-	edu@mail.ntue.edu.tw	上午11:17
15	麗珍	郭	lijenkuo@mail.ntue.edu.tw	下午12:05
16	Hsuan-Yi Huang	課傳所黃瑄怡	huanghs7@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17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 月 11 月 2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配合修正重點為： 1.增列論文計畫（計畫口試）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 (1)需修畢或正修習本系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法進階」課程始能開始洽談指導教授。 (2)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3)於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至少四個月（含）以上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至系上。 2.申請計畫口試時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3.審查方式改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 4.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增加校外指導教授需具備本系教師未有之「特殊專長」始得聘任之條件。 6.本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之每屆人數上限由 5 人調降為 4 人。 7.最遲於口試日前四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第 1 次比對）；於論文口試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及到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 2 次比對，由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並視情況指導研究生修改後，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及院務會議紀錄(附件 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四點論文計畫（計畫口試）(一)2.「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 二、第四點論文計畫（計畫口試）(四)口試時間，「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修正為「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

	以<u>一次不通過</u>論。」 三、第四點論文計畫(計畫口試)(五)口試方式第2點修正為：「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u>校外</u>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第五點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辦理。修正為「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辦理。」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論文計畫（計畫口試） <u>（一）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u> <u>1.需修畢或正修習本系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法進階」課程始能開始洽談指導教授。</u> <u>2.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u> <u>3.於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至少四個月（含）以上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至系上。</u>		1.配合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新增申請資格條件。 2.配合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八點辦理。
<u>（二）申請方式：每一學期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第一梯次於9月5日截止、第二梯次於10月31日截止，下學期第一梯次於2月14日截止、第二梯次於4月30日截止。申請時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論文計畫摘要表」以及「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u>	<u>（一）申請方式：每一學期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第一梯次於9月5日截止、第二梯次於10月31日截止，下學期第一梯次於2月14日截止、第二梯次於4月30日截止。申請時需繳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論文計畫摘要表、以及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u>	1.點次調整。 2.配合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八點辦理。 3.「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已移至論文計畫（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3.故刪除。

(三) 審查方式：各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之。	(二) 審查方式：各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由系主任召開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之。	1.點次調整。 2.依現行實施方式調整文字說明。
(四) 口試時間：通過審查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畫口試。	(三) 口試時間：通過審查者，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畫口試。	點次調整。
(五) 口試方式：	(四) 口試方式：	點次調整。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本內容已配合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移至本系要點第四點論文計畫（計畫口試）申請資格內。
1.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點次調整。
2.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 24 學分。	3.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 24 學分。	點次調整。
3.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學位計畫口試者。	4.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學位計畫口試者。	點次調整。
(二) 申請方式：每一學期有兩梯次之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上學期第一梯次於9月5日截止、第二梯次於10月31日截止，下學期第一梯次於2月14日截止、第二梯次於4月30日截止。申請時需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影本(至少	(二) 申請方式：每一學期有兩梯次之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上學期第一梯次於9月5日截止、第二梯次於10月31日截止，下學期第一梯次於2月14日截止、第二梯次於4月30日截止。申請時需繳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影本(至少須	1.計畫論文口試申請時即需申請時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而刪除此處文字。 2.配合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

須修畢 24 學分)」、<u>最遲於口試日前 4 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	修畢 24 學分)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辦理。
(三) 審查方式：<u>由系務會議進行</u>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之。	(三) 審查方式：系主任召開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之。	依現行實施方式調整文字說明。
(四)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三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 進行學位考試前 4 週，應繳交論文，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u>第 1 次</u>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u>研究生</u>修改，<u>研究生需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送交系辦</u>。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辦理。	(四)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三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 進行學位考試前 4 週，應繳交論文，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u>碩士生</u>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辦理。	1.配合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辦理。 2.統一「研究生」用詞
(五) 口試方式： 2.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	(五) 口試方式： 2.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配合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六) 論文修正：<u>研究生需於論文口試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及到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 2 次比對，由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並視情況指導研究生修改後，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論文修正確認書及論文(不需裝訂)<u>至</u>系辦審核，並完成論文	(六) 論文修正：<u>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及論文(不需裝訂)送系辦審核，並完成論文上傳等相關程序後方可送印。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二冊(校內所需繳交之論文冊數視公布而定)繳送所辦公室，始得</u>	配合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七點辦理。

上傳等相關程序後方可送印。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二冊（校內所需繳交之論文冊數視公布而定）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二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二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六、指導教授：須具本校或他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若為校外教師時，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為本系教師。本系專任教師接受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每屆以不超過 <u>4</u> 位為原則。 ※校外指導教授資格初審：校外指導教授<u>需具備本系教師未有之「特殊專長」始得聘任，研究生</u>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由系所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見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六、指導教授：須具本校或他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若為校外教師時，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為本系教師。本系專任教師接受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每屆以不超過 <u>5</u> 位為原則。 ※校外指導教授資格初審：若<u>學生欲請校外指導教授指導</u>，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由系所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見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1.將本系專任教師接受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每屆以不超過5位為原則之上限修改為4位。 2.於校外指導教授資格初審增加：需具備本系教師未有之「特殊專長」始得聘任之資格條件。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	配合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九點修改。

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u>時</u>，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u>要點</u>」辦理。	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則以學生身份別，碩士班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學則」及「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辦理。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u>要點</u>」辦理。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學則」及「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辦理。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1.配合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修改。
十二、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及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辦理之</u>。	十二、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於上學期12月1日前；下學期5月15日前完成論文撰寫，並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連同紙本論文於前述期限日期前提送系務會議經由審核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進行口試。	配合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七點及本校「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後草案)

89.4.21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0.9.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1.1.18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91.9.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1.10.2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2.5.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5.3.3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7.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5.22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2.2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5.21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9.1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02.10.2 院務會議通過)
 105.9.1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05.10.12 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0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110.1.20 院務會議通過)
 111.2.15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11.3.16 院務會議通過)
 114.10.7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11.25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115.1.8 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 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 論文計畫（計畫口試）

(一) 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

- 1.需修畢或正修習本系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法進階」課程始能開始洽談指導教授。
- 2.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3.於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至少四個月（含）以上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至系上。

(二) 申請方式：每一學期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第一梯次於 9 月 5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下學期第一梯次於 2 月 14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時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論文計畫摘要表」以及「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三) 審查方式：各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之。

(四) 口試時間：通過審查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畫口試。

1. 上學期

第一梯次：10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

第二梯次：11 月 30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

2. 下學期

第一梯次：3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止。

第二梯次：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計畫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五) 口試方式：

1. 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3. 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4.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5.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意見，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 24 學分。

3.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學位計畫口試者。

(二) 申請方式：每一學期有兩梯次之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上學期第一梯次於 9 月 5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下學期第一梯次於 2 月 14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時需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影本(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最遲於口試日前 4 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三) 審查方式：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之。

(四)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三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

通過審查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1. 上學期

第一梯次：10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止。第二梯次：11月30日至隔年1月15日止。

2. 下學期

第一梯次：3月15日至6月30日止。第二梯次：5月31日至6月30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論文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進行學位考試前4週，應繳交論文，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1次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研究生需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送交系辦。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辦理。

(五) 口試方式：

- 1.口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 2.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3.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 4.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 5.論文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
- 6.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下一梯次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 論文修正：研究生需於論文口試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及到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2次比對，由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並視情況指導研究生修改後，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論文修正確認書及論文（不需裝訂）至系辦審核，並完成論文上傳等相關程序後方可送印。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二冊（校內所需繳交之論文冊數視公布而定）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二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六、指導教授：須具本校或他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若為校外教師時，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為本系教師。本系專任教師接受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每屆以不超過4位為原則。

※校外指導教授資格初審：校外指導教授需具備本系教師未有之「特殊專長」始得聘任，研究生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由系所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見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七、口試委員資格：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八、更換計畫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如需更換論文題目、口試委員，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更動申請書或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更動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論文計畫之申請時程進行，經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核定後，可更換指導教授。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學則」及「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辦理。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原要點)

89.4.21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0.9.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1.1.18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91.9.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1.10.2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2.5.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5.3.3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7.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5.22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2.2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5.21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9.1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02.10.2 院務會議通過)
 105.9.1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05.10.12 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0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110.1.20 院務會議通過)
 111.2.15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11.3.16 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四、論文計畫（計畫口試）

（一）申請方式：每一學期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第一梯次於 9 月 5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下學期第一梯次於 2 月 14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時需繳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論文計畫摘要表、以及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二）審查方式：各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由系主任召開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之。

（三）口試時間：通過審查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畫口試。

1. 上學期

第一梯次：10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

第二梯次：11 月 30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

2. 下學期

第一梯次：3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止。

第二梯次：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計畫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 口試方式：

- 1.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
- 2.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3.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 4.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 5.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意見，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六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 24 學分。
4.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學位計畫口試者。

(二) 申請方式：每一學期有兩梯次之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上學期第一梯次於 9 月 5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下學期第一梯次於 2 月 14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時需繳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影本（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三) 審查方式：系主任召開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之。

(四)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三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通過審查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1. 上學期

第一梯次：10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第二梯次：11 月 30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

2. 下學期

第一梯次：3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二梯次：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論文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進行學位考試前 4 週，應繳交論文，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

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辦理。

(五) 口試方式：

- 1.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由校長聘任之。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 2.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3.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 4.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 5.論文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
- 6.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下一梯次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 論文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及論文（不需裝訂）送系辦審核，並完成論文上傳等相關程序後方可送印。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二冊（校內所需繳交之論文冊數視公布而定）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二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六、指導教授：須具本校或他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若為校外教師時，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為本系教師。本系專任教師接受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每屆以不超過 5 位為原則。

※校外指導教授資格初審：若學生欲請校外指導教授指導，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由系所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見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七、口試委員資格：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八、更換計畫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如需更換論文題目、口試委員，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更動申請書或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更動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論文計畫之申請時程進行，經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核定後，可更換指導教授。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則以學生身份別，碩士班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學則」及「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辦理。
-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二、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於上學期 12 月 1 日前；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撰寫，並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連同紙本論文於前述期限日期前提送系務會議經由審核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進行口試。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 一、 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二、 地點：至善樓G303室
三、 主席：陳主任柏霖
四、 出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李宜政老師	李宜政	游勝翔老師	游勝翔
孫頌賢老師	孫頌賢	謝曜任老師	請假
趙文滔老師	教授休假	謝政廷老師	謝政廷
陳柏霖老師	陳柏霖	林朱燕老師	林朱燕
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李則儀老師	李則儀
蔡松純老師	蔡松純		

紀錄：林俐緯助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一、 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二、 地點：至善樓G303室

三、 主席：陳主任柏霖

四、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略

五、 報告事項
略

六、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三

案由：有關修改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延續114.10.7本系11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本次修改「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重點項目如下：

1. 依114年7月行政會議共識論文原創性比對「至少經2次比對，在論文口試申請前、論文修訂完成後」以盡量免除抄襲疑慮。
2. 檢附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三(P.8-P.1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修正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程序、審核要件、延後公開時間等相關規範，本系配合經114年7月30日第2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附件四(P.17)
2. 依上揭事項修正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五(P.18-P.2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社發系洪士峰教授、
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幼教系吳君黎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
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宜樺教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11.19）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PP.2-6)，修訂後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 (PP.7-10)，原條文如附件 3 (PP.11-13)。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1.25)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PP.14-19)
決議	一、本要點第三條文字請修正為：「前述第 3 項所稱之學術上著有成就，係指任職於學校或專業機構，並於近 5 年內曾出版學術著作。」 二、本案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2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循本校 11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原要點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特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3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10.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11.25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增列論文計畫（計畫口試）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 1. 需修畢或正修習本系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法進階」課程始能開始洽談指導教授。 2. 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3. 於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至少四個月（含）以上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至系上。 (二) 申請計畫口試時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三) 審查方式改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 (四) 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 增加校外指導教授需具備本系教師未有之「特殊專長」始得聘任之條件。 (六) 本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之每屆人數上限由 5 人調降為 4 人。 (七) 最遲於口試日前四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第 1 次比對）；於論文口試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及到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 2 次比對，由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並視情況指導研究生修改後，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 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二) 調整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比例。 (三) 增定學生於論文初稿與修訂完成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並規範本系論文比對後論文相似度不超過 15%（含）以上。 (四) 配合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要點名稱。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新增第三點國家圖書館對特定資料之保存與利用權限規範。 (二) 第四點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 (三) 第六點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 (四) 餘為點次遞移。 (五) 調整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欄位內容及說明事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6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為： (一) 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二)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送交系主任。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明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計畫)考試會議召集人。 (二) 調整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提前至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繳交。 (三)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前於論文計畫申請時未曾提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者，須於申請時提出。 (四) 明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三、檢送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1~4，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決議	一、本要點第九條第五項文字請修正為：「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應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u>院務會議</u>簽到表 (線上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 席：孫志麟院長	線上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線上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線上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線上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線上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線上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線上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線上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請假)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線上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請假)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線上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線上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線上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線上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線上
教育學院同仁蘇蕾均	線上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 2026/01/08 11:17 CST - 出席狀況 ☆ 📄 ☁				
檔案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擴充功能 說明				
🔍 選單 ↶ ↷ 🖨 📏 100% ▾ NT\$ % .0 .00 123 預設 (... ▾ - 10 +				
G26	fx			
	A	B	C	D
1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2	北教大 陳柏霖		henry1chen@mail.ntue.edu.tw	上午11:58
3	Karen Hui-Jung	Chen	hjchen@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4	吳君黎	JW	jenwu@mail.ntue.edu.tw	下午12:05
5	安民	NTUE社發系-王	amwang@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6	Shinping	Tsai	sptsai@mail.ntue.edu.tw	下午12:14
7	則儀	心諮系-李	tseyi.li@mail.ntue.edu.tw	下午12:02
8	曜聖	林	linys@mail.ntue.edu.tw	下午12:02
9	士峰	洪	sfhung@mail.ntue.edu.tw	下午12:03
10	志麟	孫	sun1014@mail.ntue.edu.tw	下午12:06
11	秀錦	特教系-林	r9886@mail.ntue.edu.tw	下午12:01
12	學院	教育	a109925006@mail.ntue.edu.tw	上午11:58
13	蕙芬	教育系-陳	huifen@mail.ntue.edu.tw	下午12:08
14	公務信箱	教育學院-	edu@mail.ntue.edu.tw	上午11:17
15	麗珍	郭	lijenkuo@mail.ntue.edu.tw	下午12:05
16	Hsuan-Yi Huang	課傳所黃瑄怡	huanghs7@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17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為： 1.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3.學位考試委員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送交系主任。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及院務會議紀錄(附件 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七點修正為「……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有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u>並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u>。」 二、附件「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之重要說明 2.，增加「<u>並提系務會議審核確認</u>」文字說明。 三、授權書名稱業已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且授權範圍涵蓋紙本論文及其電子檔，第七點「……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修正為「……<u>學位論文授權書</u>送交本校圖書館。」 四、有關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以符合國圖規定，相關作業請參考<u>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論文上傳與提交說明</u>；至前開文字「<u>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u>」是否列入本要點，由提案單位自行參酌。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考試委員認定，如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 (一)涉及機密。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 <u>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	五、<u>研究生所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委由系務會議出席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 (一)涉及機密。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配合114.07.30第2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
	六、<u>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上學期12月1日前；下學期5月15日前完成論文撰寫，並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連同紙本論文於前述期限日期前提送系務會議經由審核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u>	1.本點內容刪除。 2.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示審查委員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擔任故刪除。

<u>六、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則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u>		1.本點新增。 2.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配合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 3.配合114.07.30第2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六點辦理。
七、<u>學位考試</u>委員根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認定。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u>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送交系主任。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有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u>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七、審核委員根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認定。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u>並將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u>	1. 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示修正審查委員之成員。 2. 配合經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所列「權責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章戳」欄位，屆時由本系系主任核章，故將執行方式寫入要點。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	配合114.07.30第2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後草案)

110.02.23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24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14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25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1.08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考試委員認定，如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六、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則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 七、**學位考試**委員根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認定。若同意延後公開之

申請，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送交系主任。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有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項目 Type	是否為首次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 是 ☐ 否：前次核定公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1. 涉及機密，請說明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lease specify : ☐ 2. 專利事項，請說明 Patent registration. Please specify : ☐ 3.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Legal prohibition from disclosure. Please specify : 1. 涉及機密或3. 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涉及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擬延後公開 陳覽日期 Delayed Until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審查紀錄 Review Record	☐ 不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 ☐ 符合下列事項： ☐ 涉及機密。 ☐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依法不得提供者。 得 ☐ 不公開 ☐ 延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開 說明：				
全體學位考試 委員簽名 Committee Signatures (All members required, or attach signed supporting documents)	指導教授		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				
審查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審核 (系主任)		☐ 同意 ☐ 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請簽章)

【重要說明】

-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 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由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
- 辦理離校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核紀錄表(影本)、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至本校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原要點)

110.02.23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24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14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研究生所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委由系務會議出席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上學期 12 月 1 日前；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撰寫，並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連同紙本論文於前述期限日期前提送系務會議經由審核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七、審核委員根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認定。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將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 一、 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二、 地點：至善樓G303室
三、 主席：陳主任柏霖
四、 出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李宜政老師	李宜政	游勝翔老師	游勝翔
孫頌賢老師	孫頌賢	謝曜任老師	請假
趙文滔老師	教授休假	謝政廷老師	謝政廷
陳柏霖老師	陳柏霖	林朱燕老師	林朱燕
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李則儀老師	李則儀
蔡松純老師	蔡松純		

紀錄：林俐緯助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一、 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二、 地點：至善樓G303室

三、 主席：陳主任柏霖

四、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略

五、 報告事項
略

六、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三

案由：有關修改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延續114.10.7本系11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本次修改「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重點項目如下：

1. 依114年7月行政會議共識論文原創性比對「至少經2次比對，在論文口試申請前、論文修訂完成後」以盡量免除抄襲疑慮。
2. 檢附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三(P.8-P.1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修正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程序、審核要件、延後公開時間等相關規範，本系配合經114年7月30日第2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附件四(P.17)
2. 依上揭事項修正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五(P.18-P.2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社發系洪士峰教授、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幼教系吳君黎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宜樺教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11.19）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PP.2-6)，修訂後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 (PP.7-10)，原條文如附件 3 (PP.11-13)。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114.11.25)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PP.14-19)
決議	一、本要點第三條文字請修正為：「前述第 3 項所稱之學術上著有成就，係指任職於學校或專業機構，並於近 5 年內曾出版學術著作。」 二、本案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2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循本校 11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原要點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特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3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10.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11.25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增列論文計畫（計畫口試）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 1.需修畢或正修習本系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法進階」課程始能開始洽談指導教授。 2.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3.於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至少四個月（含）以上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至系上。 (二) 申請計畫口試時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三) 審查方式改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 (四) 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 增加校外指導教授需具備本系教師未有之「特殊專長」始得聘任之條件。 (六) 本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之每屆人數上限由 5 人調降為 4 人。 (七) 最遲於口試日前四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第 1 次比對）；於論文口試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及到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 2 次比對，由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並視情況指導研究生修改後，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 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二) 調整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比例。 (三) 增定學生於論文初稿與修訂完成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並規範本系論文比對後論文相似度不超過 15%（含）以上。 (四) 配合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要點名稱。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新增第三點國家圖書館對特定資料之保存與利用權限規範。 (二) 第四點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 (三) 第六點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 (四) 餘為點次遞移。 (五) 調整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欄位內容及說明事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6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為： (一) 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二)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送交系主任。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明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計畫)考試會議召集人。 (二) 調整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提前至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繳交。 (三)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前於論文計畫申請時未曾提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者，須於申請時提出。 (四) 明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三、檢送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1~4，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決議	一、本要點第九條第五項文字請修正為：「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應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線上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 席：孫志麟院長	線上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線上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線上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線上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線上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線上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線上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線上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請假)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線上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	(請假)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	線上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	線上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	線上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線上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線上
教育學院同仁蘇薈均	線上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 2026/01/08 11:17 CST - 出席狀況 ☆ 📁 ☁

檔案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擴充功能 說明

🔍 選單 ↶ ↷ 🏠 📄 100% ▾ NT\$ % .0 .00 123 | 預設 (... ▾ | - 10 +

G26 ▾ 📄

	A	B	C	D
1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2	北教大 陳柏霖		henry1chen@mail.ntue.edu.tw	上午11:58
3	Karen Hui-Jung	Chen	hjchen@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4	吳君黎	JW	jenwu@mail.ntue.edu.tw	下午12:05
5	安民	NTUE社發系-王	amwang@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6	Shinping	Tsai	sptsai@mail.ntue.edu.tw	下午12:14
7	則儀	心諮系-李	tseyi.li@mail.ntue.edu.tw	下午12:02
8	曜聖	林	linys@mail.ntue.edu.tw	下午12:02
9	士峰	洪	sfhung@mail.ntue.edu.tw	下午12:03
10	志麟	孫	sun1014@mail.ntue.edu.tw	下午12:06
11	秀錦	特教系-林	r9886@mail.ntue.edu.tw	下午12:01
12	學院	教育	a109925006@mail.ntue.edu.tw	上午11:58
13	蕙芬	教育系-陳	huifen@mail.ntue.edu.tw	下午12:08
14	公務信箱	教育學院-	edu@mail.ntue.edu.tw	上午11:17
15	麗珍	郭	lijenkuo@mail.ntue.edu.tw	下午12:05
16	Hsuan-Yi Huang	課傳所黃瑄怡	huanghs7@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17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二)調整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比例。 (三)增定學生於論文初稿與修訂完成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並規範本系論文比對後論文相似度不超過 15%（含）以上。 (四)配合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要點名稱。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2 日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1 月 8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及附件 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五點學位考試的「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 二、學術倫理六小時（含）之修課證明已於計畫口試階段繳交，刪除五、學位考試(一)4.修課證明之說明。 三、第九點「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修正為「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併提交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後，始得辦理」。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論文計畫 (一)提交時間：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第一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計畫口試前<u>一個學期</u>需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二)審查方式：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確認為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初審通過者應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與「<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u>」，於上學期 10 月 31 日或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以安排論文計畫口試。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第一梯次需於該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梯次須於該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之。 (三)口試方式： 1. 由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2 名(<u>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u>)，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由	四、論文計畫 (一)提交時間：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第一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計畫口試前<u>六個月</u>需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二)審查方式：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確認為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初審通過者應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與「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10 月 31 日或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以安排論文計畫口試。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第一梯次需於該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梯次須於該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之。 (三)口試方式： 1. 由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2 名，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由校長聘任之。其中<u>校外考試委員</u>需達 3 分之 1 (含) 以上，口試時	1.依現行做法調整。 2.依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調整。為培養學生良好之學術倫理素養，確保學術論文品質，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 (含) 以上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3.依照母法調整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比例。

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外考試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3分之1(含)以上，口試時由校外考試委員擔任召集人。<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 若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則需邀請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考試委員。 論文計畫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3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1人，將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由校外考試委員擔任召集人。 若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則需邀請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考試委員。 論文計畫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3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1人，將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五、學位考試 (一)申請日期：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第一梯次於10月31日截止，第二梯次於4月30日截止。申請時需繳交 1. 「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3. 「歷年成績表一份」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已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之修課證明。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u>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論文相似度不超過</u>	五、學位考試 (一)申請日期：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第一梯次於10月31日截止，第二梯次於4月30日截止。申請時需繳交 1. 「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3. 「歷年成績表一份」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已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之	1. 學術倫理六小時證明已於論文計畫申請時繳交，故免再提交。 2. 依照現行做法，明定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繳交期限。 3. 規範論文相似度不超過15%(含)以上)。

<u>15%為原則，如超過15%(含)以上，需提出合理解釋比率偏高並經指導教授核可。若無，宜重新修正與比對，比對結果低於15%(含)之下，方可舉行學位口試。</u> <u>申請者最遲於口試日前1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 研究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欲於同一學期辦理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者，則需於開學後兩週內向系辦公室登記。其收件日期另訂之。	修課證明。 <u>5.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u> 研究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欲於同一學期辦理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者，則需於開學後兩週內向系辦公室登記。其收件日期另訂之。	
(三) 口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名(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推薦名單2名，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由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外考試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3分之1(含)以上並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三) 口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名(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推薦名單2名，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由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外考試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與本要點第四條口試委員組成規範一致。
五、學位考試 (四) 論文修正： 考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考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	五、學位考試 (四) 論文修正： 考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考試委員提示意見詳	增列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後，除須繳交已修正之論文外，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

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學位考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2冊，<u>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學位論文之修正須於口試後1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學位考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2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學位論文之修正須於口試後1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證明文件，確保畢業論文之原創性。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研究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u>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u>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研究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u>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u>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於114年6月9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九、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	九、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	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已取消一次為限。

審核作業要點」辦理，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u>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u>	
十、研究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 」辦理。	十、研究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u> 」辦理。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於114年6月9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u>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u> <u>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u>		新增條文
<u>十二</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u>十一</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項次調整

<u>十三</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二</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 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 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項次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後草案)

90.06.05 8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6.28 9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0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8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 95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4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3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1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5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2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5.01.08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M. S. S.)
- 四、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第一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計畫口試前一個學期需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二)審查方式：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初審通過者應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於上學期 10 月 31 日或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以安排論文計畫口試。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第一梯次需於該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梯次須於該

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之。

(三)口試方式：

1. 由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2 名(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由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外考試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 3 分之 1 (含) 以上，口試時由校外考試委員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若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則需邀請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考試委員。

論文計畫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將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四) 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經口試委員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若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並以 1 次為限。

(五) 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以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五、學位考試

(一) 申請日期：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第一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

申請時需繳交

1. 「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3. 「歷年成績表一份」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已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之修課證明。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論文相似度不超過 15% 為原則，如超過 15%(含) 以上，需提出合理理由解釋比率偏高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若無，宜重新修正與比對，比對結果低於15%(含)之下，方可舉行學位口試。

申請者最遲於口試日前1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研究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欲於同一學期辦理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者，則需於開學後兩週內向系辦公室登記。其收件日期另訂之。

- (二) 口試日期: 本系每一學年自5月至6月及11月至12月辦理學位考試。第一梯次之口試須於該學期12月31日前完成，第二梯次之口試須於6月30日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延緩口試日期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延期實施，唯須於7月31日或1月31日之前完成口試。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三) 口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名（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推薦名單2名，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由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外考試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3分之1（含）以上並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2. 考試委員以聘任原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原則，若有特殊事由需更換考試委員，應敘明更換理由。
3.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30分鐘，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4.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1人，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5.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1次為限，獲得2分之1（含）以上出席委員評給70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
6.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以1次為限，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四) 論文修正：

考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考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

修正確認書」，併同學位考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 2 冊，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論文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六、論文指導教授

(一)聘請：

- 1.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接受本系新指導研究生至多 8 位（含日、夜間、週末假日等碩士學制班）。
- 2.若研究生有其他學習需求，始可聘請本系兼任或校內其他系所專任、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其每學年接受指導本系論文計畫學生至多四位（含日、夜間、週末假日等碩士學制班）。
- 3.若需聘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應邀請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同意共同指導，並填具「碩士論文擬聘校外指導教授申請書」。

(二)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七、考試委員資格

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研究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九、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辦理，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十、研究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原條文)

90.06.05 8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6.28 9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0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8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 95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4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3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1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5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M. S. S.)
- 四、論文計畫

(四)提交時間：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第一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計畫口試前六個月需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五)審查方式：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初審通過者應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與「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10 月 31 日或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以安排論文計畫口試。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第一梯次需於該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梯次須於該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之。

(六)口試方式：

1. 由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2 名，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由校長

聘任之。其中校外考試委員需達 3 分之 1（含）以上，口試時由校外考試委員擔任召集人。

若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則需邀請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考試委員。

論文計畫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將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經口試委員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若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並以 1 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以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五、學位考試

（一）申請日期：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第一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

申請時需繳交

1. 「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3. 「歷年成績表一份」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已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之修課證明。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研究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欲於同一學期辦理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者，則需於開學後兩週內向系辦公室登記。其收件日期另訂之。

（二）口試日期：本系每一學年自 5 月至 6 月及 11 月至 12 月辦理學位考試。第一梯次之口試須於該學期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梯次之口試須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延緩口試日期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

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延期實施，唯須於7月31日或1月31日之前完成口試。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

然應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三) 口試方式：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名（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推薦名單2名，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由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外考試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2. 考試委員以聘任原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原則，若有特殊事由需更換考試委員，應敘明更換理由。

3.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30分鐘，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4.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1人，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5.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1次為限，獲得2分之1（含）以上出席委員評給70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

6.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以1次為限，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四) 論文修正：

考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考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學位考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2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論文之修正須於口試後1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六、論文指導教授

(三) 聘請：

1.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接受本系新指導研究生至多8位（含日、夜間、週

末假日等碩士學制班)。

2.若研究生有其他學習需求，始可聘請本系兼任或校內其他系所專任、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其每學年接受指導本系論文計畫學生至多四位(含日、夜間、週末假日等碩士學制班)。

3.若需聘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應邀請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同意共同指導，並填具「碩士論文擬聘校外指導教授申請書」。

(四)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七、考試委員資格

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研究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九、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辦理，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十、研究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114.12.02

討論提案：

案由四：有關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0-15 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6-20 頁)，故修正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21-25 頁)、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26-30 頁)及原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31-34 頁)，如附件。

決議：一、新增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論文相似度 15% 為原則。故修正第五條學位考試第一項第 5 點如下：

五、學位考試

(一)申請日期.....。申請時需繳交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論文相似度不超過 15%(含)為原則，如超過 15% 以上，需提出合理理由解釋比率偏高並經指導教授核可，若無，宜重新修正與比對，比對結果低於 15%(含)之下，方可舉行學位口試。

申請者最遲於口試日前 1 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會後提供學生進行論文比對時，篩選條件與設定。如附件第 4 頁。

排除引用資料、排除參考書目、排除 5% 還小的來源。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第 5-9 頁。

案由五：有關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35-36 頁)(114.07.30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37-38 頁)、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39-40 頁)及原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時 間：114 年 12 月 02 日（二）13:25

地 點：G406（實體、視訊會議同步進行）

主 席：王安民老師

出席人員：

陳慶和校長	請 假	張榮富老師	視訊出席
林政遠老師	請 假	王淑芬老師	王淑芬
洪士峰老師	洪士峰	蔡元芳老師	請 假
沈 立老師	借 調	廖子賢老師	廖子賢
蘇愛嬪老師	蘇愛嬪	朱心玉助教	朱心玉
莊惠蓮助教	莊惠蓮		

列席人員：

大學部 學生代表	莊晴茹	碩士班 學生代表	李伯昆

記 錄：朱心玉 助教

114.12.02 系務會議出席截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社發系洪士峰教授、
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幼教系吳君黎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
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宜樺教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11.19）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PP.2-6)，修訂後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 (PP.7-10)，原條文如附件 3 (PP.11-13)。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114.11.25)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PP.14-19)
決議	一、本要點第三條文字請修正為：「前述第 3 項所稱之學術上著有成就，係指任職於學校或專業機構，並於近 5 年內曾出版學術著作。」 二、本案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2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循本校 11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原要點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特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3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10.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11.25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增列論文計畫（計畫口試）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 1.需修畢或正修習本系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法進階」課程始能開始洽談指導教授。 2.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3.於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至少四個月（含）以上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至系上。 (二) 申請計畫口試時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三) 審查方式改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 (四) 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 增加校外指導教授需具備本系教師未有之「特殊專長」始得聘任之條件。 (六) 本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之每屆人數上限由 5 人調降為 4 人。 (七) 最遲於口試日前四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第 1 次比對）；於論文口試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及到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 2 次比對，由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並視情況指導研究生修改後，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二) 調整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比例。 (三) 增定學生於論文初稿與修訂完成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並規範本系論文比對後論文相似度不超過 15%（含）以上。 (四) 配合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要點名稱。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新增第三點國家圖書館對特定資料之保存與利用權限規範。 (二) 第四點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 (三) 第六點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 (四) 餘為點次遞移。 (五) 調整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欄位內容及說明事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6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為： (一) 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二)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送交系主任。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明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計畫)考試會議召集人。 (二) 調整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提前至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繳交。 (三)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前於論文計畫申請時未曾提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者，須於申請時提出。 (四) 明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三、檢送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1~4，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決議	一、本要點第九條第五項文字請修正為：「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應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u>院務會議</u>簽到表 (線上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 席：孫志麟院長	線上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線上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線上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線上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線上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線上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線上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線上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請假)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線上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	(請假)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	線上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	線上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	線上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線上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線上
教育學院同仁蘇蕾均	線上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 2026/01/08 11:17 CST - 出席狀況 ☆ 📁 ☁

檔案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擴充功能 說明

🔍 選單 ↶ ↷ 🏠 📄 100% ▾ NT\$ % .0 .00 123 | 預設 (... ▾) - 10 +

G26 ▾ | fx

	A	B	C	D
1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2	北教大 陳柏霖		henry1chen@mail.ntue.edu.tw	上午 11:58
3	Karen Hui-Jung	Chen	hjchen@mail.ntue.edu.tw	下午 12:09
4	吳君黎	JW	jenwu@mail.ntue.edu.tw	下午 12:05
5	安民	NTUE社發系-王	amwang@mail.ntue.edu.tw	下午 12:09
6	Shinping	Tsai	sptsai@mail.ntue.edu.tw	下午 12:14
7	則儀	心諮系-李	tseyi.li@mail.ntue.edu.tw	下午 12:02
8	曜聖	林	linys@mail.ntue.edu.tw	下午 12:02
9	士峰	洪	sfhung@mail.ntue.edu.tw	下午 12:03
10	志麟	孫	sun1014@mail.ntue.edu.tw	下午 12:06
11	秀錦	特教系-林	r9886@mail.ntue.edu.tw	下午 12:01
12	學院	教育	a109925006@mail.ntue.edu.tw	上午 11:58
13	蕙芬	教育系-陳	huifen@mail.ntue.edu.tw	下午 12:08
14	公務信箱	教育學院-	edu@mail.ntue.edu.tw	上午 11:17
15	麗珍	郭	lijenkuo@mail.ntue.edu.tw	下午 12:05
16	Hsuan-Yi Huang	課傳所黃瑄怡	huanghs7@mail.ntue.edu.tw	下午 12:09
17				

提案編號：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1. 新增第三點國家圖書館對特定資料之保存與利用權限規範。 2. 第四點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 3. 第六點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 4. 餘為點次遞移。 5. 調整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欄位內容及說明事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2 日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1 月 8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經及附件 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五點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修正為委由「<u>全數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u>」。 二、授權書名稱業已修正為「學位論文授權書」，且授權範圍涵蓋紙本論文及其電子檔，第六點「.....<u>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u>送交本校圖書館。」修正為「.....<u>學位論文授權書</u>送交本校圖書館。」 三、有關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以符合國圖規定，相關作業請參考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論文上傳與提交說明；至前開文字「<u>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須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u>」是否列入本要點，由提案單位自行參酌。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刪除原第三點並調整併至第四、七點
<u>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u>		1.本點新增。 2.依據「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
<u>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u>		1.本點新增。 2.依據「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
<u>五、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	四、 <u>研究生所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 (一) 涉及機密。	1. 點次遞移。 2. 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配合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

(一)涉及機密。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 <u>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u>七、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由系務會議審核確認。</u>		1.本點新增。 2.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配合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
<u>八、</u>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九、</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點次遞移。 2.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25號函略以，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配合修正。

不申請延後公開者 請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名稱					
申請延後公開原因	<u>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 涉及機密。 ☐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依法不得提供者。				
審核結果	☐ 不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 ☐ 符合 ☐ 涉及機密。 ☐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依法不得提供者。 得以 ☐ 不公開 或 ☐ 延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___/____。

學校權責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章戳

【重要說明】

- 1.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 2.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應繳交申請書正本2份、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紀錄影本2份及紙本論文至本校圖書館；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請另行掃描，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
- 3.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由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若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有再次延長申請需求者，需重新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書正本2份、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紀錄影本2份，由學校權責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發函提送國家圖書館(副知本校圖書館)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0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15 年 01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涉及機密。
 -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六、審查委員會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由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原條文）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四、研究生所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涉及機密。
 -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 五、審查委員會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六、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114.12.02

討論提案：

案由四：有關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0-15 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6-20 頁)，故修正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21-25 頁)、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26-30 頁)及原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31-34 頁)，如附件。

決議：一、新增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論文相似度 15% 為原則。故修正第五條學位考試第一項第 5 點如下：

五、學位考試

(一)申請日期.....。申請時需繳交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論文相似度不超過 15%(含)為原則，如超過 15% 以上，需提出合理理由解釋比率偏高並經指導教授核可，若無，宜重新修正與比對，比對結果低於 15%(含)之下，方可舉行學位口試。

申請者最遲於口試日前 1 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會後提供學生進行論文比對時，篩選條件與設定。如附件第 4 頁。排除引用資料、排除參考書目、排除 5% 還小的來源。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第 5-9 頁。

案由五：有關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35-36 頁)(114.07.30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37-38 頁)、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39-40 頁)及原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時 間：114 年 12 月 02 日（二）13:25

地 點：G406（實體、視訊會議同步進行）

主 席：王安民老師

出席人員：

陳慶和校長	請 假	張榮富老師	視訊出席
林政遠老師	請 假	王淑芬老師	王淑芬
洪士峰老師	洪士峰	蔡元芳老師	請 假
沈 立老師	借 調	廖子賢老師	廖子賢
蘇愛嬪老師	蘇愛嬪	朱心玉助教	朱心玉
莊惠蓮助教	莊惠蓮		

列席人員：

大學部 學生代表	莊晴茹	碩士班 學生代表	李伯昆

記 錄：朱心玉 助教

114.12.02 系務會議出席截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社發系洪士峰教授、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幼教系吳君黎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宜樺教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11.19）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PP.2-6)，修訂後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 (PP.7-10)，原條文如附件 3 (PP.11-13)。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1.25)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PP.14-19)
決議	一、本要點第三條文字請修正為：「前述第 3 項所稱之學術上著有成就，係指任職於學校或專業機構，並於近 5 年內曾出版學術著作。」 二、本案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2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循本校 11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原要點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特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3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10.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11.25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增列論文計畫（計畫口試）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 1. 需修畢或正修習本系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法進階」課程始能開始洽談指導教授。 2. 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3. 於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至少四個月（含）以上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至系上。 (二) 申請計畫口試時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三) 審查方式改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 (四) 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 增加校外指導教授需具備本系教師未有之「特殊專長」始得聘任之條件。 (六) 本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之每屆人數上限由 5 人調降為 4 人。 (七) 最遲於口試日前四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第 1 次比對）；於論文口試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及到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 2 次比對，由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並視情況指導研究生修改後，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 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二) 調整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比例。 (三) 增定學生於論文初稿與修訂完成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並規範本系論文比對後論文相似度不超過 15%（含）以上。 (四) 配合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要點名稱。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一) 新增第三點國家圖書館對特定資料之保存與利用權限規範。 (二) 第四點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 (三) 第六點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 (四) 餘為點次遞移。 (五) 調整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欄位內容及說明事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6	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30 日本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為： (一) 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二)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送交系主任。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 及原要點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明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計畫)考試會議召集人。 (二) 調整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提前至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繳交。 (三)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前於論文計畫申請時未曾提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者，須於申請時提出。 (四) 明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三、檢送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1~4，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決議	一、本要點第九條第五項文字請修正為：「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應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線上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6 辦公室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kn-vinb-rqq	
主 席：孫志麟院長	線上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線上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線上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線上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線上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線上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線上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線上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請假)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線上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請假)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線上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線上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線上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線上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線上
教育學院同仁蘇蕾均	線上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 2026/01/08 11:17 CST - 出席狀況 ☆ 📁 ☁				
檔案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擴充功能 說明				
🔍 選單 ↶ ↷ 🏠 📄 100% ▾ NT\$ % .0 .00 123 預設 (... ▾ - 10 +				
G26 ▾ 📄				
	A	B	C	D
1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2	北教大 陳柏霖		henry1chen@mail.ntue.edu.tw	上午11:58
3	Karen Hui-Jung	Chen	hjchen@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4	吳君黎	JW	jenwu@mail.ntue.edu.tw	下午12:05
5	安民	NTUE社發系-王	amwang@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6	Shinping	Tsai	sptsai@mail.ntue.edu.tw	下午12:14
7	則儀	心諮系-李	tseyi.li@mail.ntue.edu.tw	下午12:02
8	曜聖	林	linys@mail.ntue.edu.tw	下午12:02
9	士峰	洪	sfhung@mail.ntue.edu.tw	下午12:03
10	志麟	孫	sun1014@mail.ntue.edu.tw	下午12:06
11	秀錦	特教系-林	r9886@mail.ntue.edu.tw	下午12:01
12	學院	教育	a109925006@mail.ntue.edu.tw	上午11:58
13	蕙芬	教育系-陳	huifen@mail.ntue.edu.tw	下午12:08
14	公務信箱	教育學院-	edu@mail.ntue.edu.tw	上午11:17
15	麗珍	郭	lijenkuo@mail.ntue.edu.tw	下午12:05
16	Hsuan-Yi Huang	課傳所黃瑄怡	huanghs7@mail.ntue.edu.tw	下午12:09
17				

提案編號：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優秀新生獎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鑒於本所近期申請核獎學生多未達通過標準，且為使育才基金有效運用並符合獎優目的，擬將重新修訂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優秀新生獎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 至附件 3。 三、本修訂案業經 115 年 1 月 6 日課傳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所務會議及 115 年 3 月 10 日課傳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辦法	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一、第五點、申請資格：「……名額將<u>留用</u>至另一個班級。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u>資格學生</u>」修正為「……名額將<u>流</u>用至另一個班級。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u>中</u>至少兩項」。 二、第六點、甄選與核獎程序：「本所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修正為「<u>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u>，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 三、第七點終止核獎(三)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u>表現、操行及其他學術表現，經所務會議審核，認為未達優秀之水準</u>。」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申請資格：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u>申請核獎，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為偶數學年度申請核獎，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為奇數學年度申請核獎，若無學生符合申請資格，名額將留用至另一個班級。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u>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u>註冊</u>入學成績前<u>10%</u>學生。 (二)<u>大學畢業成績班(系)排名前10%。</u>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u>國科會</u>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	五、申請資格：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u>20%</u>學生。 (二)<u>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u>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u>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u>)。	因本所近期申請核獎學生多未達通過標準，且為使育才基金有效運用並符合獎優目的，擬將重新修訂本要點
六、甄選與核獎程序： 本所<u>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u>	六、甄選與核獎程序： 本所應於招生考試放榜後二週內經本所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新	依學校母法修訂文字

	<u>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u>	
七、終止核獎：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生碩士班前<u>五</u>名，操行成績亦併同考量。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七、終止核獎：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生碩士班前<u>三</u>名，操行成績亦併同考量。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為使育才基金有效運用並符合獎優目的，擬將重新修訂本要點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u>一一五</u>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u>一一一</u>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	修正學年度，適用於 115 學年起新生。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後施行。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送校長核定後公告</u>施行。	依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說明，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故調整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後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4.12.8)所務會議修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04.12.29)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1.9.1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1.1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15.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3.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三、核獎名額：一名。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

本獎學金以最高減免二年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

五、申請資格：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申請核獎，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為偶數學年度申請核獎，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為奇數學年度申請核獎，若無學生符合申請資格，名額將流用至另一個班級。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中至少兩項：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註冊入學成績前10%學生。

(二)大學畢業成績班(系)排名前10%。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國科會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

六、甄選與核獎程序：

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

七、終止核獎：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

(三)前一學期學業表現、操行及其他學術表現，經所務會議審核，認為未達優秀之水準。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一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審查標準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9.9.29)所務會議修訂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115.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註冊入學成績前10%學生

名次	前 <u>3%</u>	前 <u>4%-7%</u>	前 <u>8%-10%</u>
評分標準	12 分	9 分	6 分

(二)大學畢業成績班(系)排名前10%，採計 10 分。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國科會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

項目	評分標準		
參與大專學生 <u>國科會</u> 研究計畫(每筆)	10 分		
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每篇)	中文	有審查	8 分
		無審查	5 分
	英文	有審查	10 分
		無審查	8 分
國際競賽獲獎(每項)	1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原條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4.12.8)所務會議修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04.12.29)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1.9.1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1.1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班新(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一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
本獎學金以最高減免二年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
- 五、申請資格：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 20%學生。
(二)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
- 六、甄選與核獎程序：
本所應於招生考試放榜後二週內經本所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七、終止核獎：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生碩士班前三名，操行成績亦併同考量。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一一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審查標準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9.9.29)所務會議修訂

(一)入學成績前 20%

名次	前 7%	前 8%-14%	前 15%-20%
評分標準	12 分	9 分	6 分

(二)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採計 10 分。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

項目	評分標準		
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每筆)	10 分		
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每篇)	中文	有審查	8 分
		無審查	5 分
	英文	有審查	10 分
		無審查	8 分
國際競賽獲獎(每項)	10 分		
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每學期)	1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4A 教室

主席：黃瑄怡

出席人員：王俊斌、林佩璇(請假)、周淑卿、崔夢萍(請假)、趙貞怡(教授休假)、張循鋁、胡秋帆

列席人員：碩、博班學生代表、劉冠達、施幸佑

記錄：施幸佑

壹、報告事項

【略】

貳、前次所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有關本所優秀新生獎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將修正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有鑒於本所近期申請核獎及續獎學生多未達通過標準，擬請師長協助過目本所規定是否需調整，敬請討論。
- 二、教傳組建議為(一)刪除第二項「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修正為「大學畢業成績班(系)排名前10%」。(二)第三項說明調整為「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
- 三、課程組建議將第五條第一項「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20%學生」建議調整為「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註冊入學成績前10%學生」，第二項依教傳組建議調整，第三項將「科技部」調整為「國科會」，其餘暫不調整。
- 四、本校與本所優秀新生獎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如附件七與附件八，敬請過目，惠提建議。

決議：

一、本案經委員討論結果，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申請資格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五、申請資格：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	五、申請資格：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註冊入學成績前10%學生。 (二)大學畢業成績班(系)排名前10%。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國科會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一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 20%學生。 (二)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

二、本案將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肆、臨時動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地點：行政大樓 404A 教室

主席：黃所長瑄怡

出席：王俊斌、林佩璇、周淑卿、崔夢萍、趙貞怡(教授休假)、張循鏗、胡秋帆
碩、博士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序）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黃瑄怡老師	黃瑄怡		
王俊斌老師	王俊斌		
林佩璇老師	請假		
周淑卿老師	周淑卿		
崔夢萍老師	請假	劉冠達助教	劉冠達
趙貞怡老師	教授休假	施幸佑助教	施幸佑
張循鏗老師	張循鏗	學生代表	
胡秋帆老師	胡秋帆	學生代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二）下午 13：00

地點：視聽館 F204 教室

主席：黃瑄怡

出席人員：王俊斌、林佩璇、周淑卿、崔夢萍(教授休假)、趙貞怡、張循鏗、胡秋帆

列席人員：碩、博班學生代表、劉冠遠、施幸佑

記錄：施幸佑

壹、報告事項

【略】

貳、前次所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上次(115.1.6)所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略】						
案由二	【略】						
案由三	【略】						
案由四	有關本所優秀新生獎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一、本案經委員討論結果，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申請資格修正如下： <table><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r><tr><td>五、申請資格：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註冊入學成績前10%學生。 (二)大學畢業成績班(系)排名前 10%。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國科會研究計</td><td>五、申請資格：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 20%學生。 (二)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 (三)其他教育、</td></tr></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五、申請資格：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 註冊 入學成績前 10% 學生。 (二) 大學畢業成績班(系)排名前 10%。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 國科會 研究計	五、申請資格：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 20%學生。 (二)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 (三)其他教育、	本案將提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五、申請資格：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 註冊 入學成績前 10% 學生。 (二) 大學畢業成績班(系)排名前 10%。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 國科會 研究計	五、申請資格：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 20%學生。 (二)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 (三)其他教育、						

		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 ~~—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 。	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	
		二、本案將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	【略】			
案由六	【略】			
案由七	【略】			

二、前次所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討論

(一) 【略】

(二)前次所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由四，經委員建議將第七條第(三)點「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生碩士班前三名，操行成績亦併同考量」，建議調整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生碩士班前五名，操行成績亦併同考量」，並同步更新教務會議提案單。

(三) 【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肆、臨時動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地點：視聽館 F204 教室

主席：黃所長瑄怡

出席：王俊斌、林佩璇、周淑卿、崔夢萍(教授休假)、趙貞怡、張循鏗、胡秋帆
碩、博士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序）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黃瑄怡老師	黃瑄怡		
王俊斌老師	王俊斌		
林佩璇老師	林佩璇		
周淑卿老師	周淑卿		
崔夢萍老師	教授休假	劉冠達助教	劉冠達
趙貞怡老師	趙貞怡	施幸佑助教	施幸佑
張循鏗老師	張循鏗	學生代表	
胡秋帆老師	胡秋帆	學生代表	

提案編號：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修訂「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參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提案，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性及授課教師評分標準皆不相同，且碩士班學生表現優異之定義除學科成績外，亦可以學生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領域之優秀表現作為評量標準，爰碩士生續領資格由『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前三名』修正為『前一學期具優秀表現』，優秀表現得含學業表現或與學系相關領域之優異表現，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將第五條(二)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刪除，變更為(二)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且須具備課程外之學術、藝術或策展相關成果。 三、檢附「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11 日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五點、核獎資格：(二)修正為「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且須具備課程外之學術、藝術或策展相關成果，<u>經學程事務會議審核後，認可達優秀水準。</u>」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 <u>一</u> 名。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 <u>乙</u> 名。	將「乙」名修正為「一」名。
五、核獎資格： (二)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u>達 85 分(含)以上，且須具備課程外之學術、藝術或策展相關成果。</u>	五、核獎資格： (二)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u>為全班前三名。</u>	依據244 次行政會議辦理，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性及授課教師評分標準皆不相同，且碩士班學生表現優異之定義除學科成績外，亦可以學生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領域之優秀表現作為評量標準，爰碩士生續領資格由「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前三名」修正為「前一學期具優秀表現」，優秀表現得含學業表現或與學系相關領域之優異表現，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八、終止核獎對象： (三)前一學期未達本學程訂定之標準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八、終止核獎對象： (三)前一學期未達本學程訂定之 <u>成績</u> 標準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將「成績」兩字去除以符合第五點核獎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後草案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3.1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核獎對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獲得台灣獎學金之學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一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最高減免二年。
- 五、核獎資格：
 - (一) 當學年獲准入學本學程之碩士學位學生。
 - (二) 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且須具備課程外之學術、藝術或策展相關成果。
- 六、審核方式：

由學程事務會議依下列文件審查：

 - (一) 研究計畫：佔 40%。
 - (二) 前一學位之成績單：佔 30%。
 - (三) 學經歷背景：佔 30%。
- 七、核獎程序：
 - (一) 本學程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二) 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 本學程每學期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八、終止核獎對象：
 - (一) 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 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 前一學期末達本學程訂定之成績標準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 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原要點)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核獎對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獲得台灣獎學金之學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最高減免二年。
- 五、核獎資格：
 - （一）當學年獲准入學本學程之碩士學位學生。
 - （二）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
- 六、審核方式：

由學程事務會議依下列文件審查：

 - （一）研究計畫：佔 40%。
 - （二）前一學位之成績單：佔 30%。
 - （三）學經歷背景：佔 30%。
- 七、核獎程序：
 - （一）本學程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本學程每學期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八、終止核獎對象：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前一學期未達本學程訂定之成績標準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 紀錄

時間 Date：2026/03/11(Wednesday)

地點 Place：D204 芳蘭樓

主持人 Chair：呂佩怡主任<lupeiyi@mail.ntue.edu.tw>

聯絡人及電話 Contact：蒙宗慧(分機 52165) MENG CHUNG-HUI(#52165)

參與人 Participant：呂佩怡<lupeiyi@mail.ntue.edu.tw>、黃心蓉<path@tea.ntue.edu.tw>、
Thanavi Chotpradit <thanavi.chotpradit@mail.ntue.edu.tw>、蒙宗慧
<ccsca@mail.ntue.edu.tw>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前來參加本學程會議。

貳、 業務報告

- 一、 本學程「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視覺文化 (Visual Culture)」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sis Writing)」等課程申請研發處國際組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一案。

說 明：

- (一) 本案申請研發處國際組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
- (二) 依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每系(所)、師資培育處、學位學程每學年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師資培育處會議通過之單一課程或跨課程以 1 案補助為限，但同一學院內得經系所相互同意調整及學位學程由教務處協調調整以一次為限。每案補助學生至多 40 人且補助金額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 (三) 本次海外學習定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舉行，共計 6 天。本案共計 12 為學生，1 位老師，Thanavi Chotpradit 為帶隊老師。所有師生皆已簽屬海外實地學習課程獲補助教師及學生切結書。
- (四) 海外學習實地計畫書、帶隊老師及參與學生名單及海外實地學習課程獲補助教師及學生切結書，如(會議中提供)。

參、 提案討論

提 案 一：針對本校學務處研究生獎學金名額及獎金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照本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研究生獎金申請資格如下，由本學程事務委員會決議人選與金額。

(一) 在學碩士班一、二年級全職研究生。如附件 1。

(二) 未領有臺灣獎學金及外國生獎學金。如附件 2、3。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在 80 分以上。如附件 4。

二、 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列表如附件(會議中提供)。參考附件 4

三、 曾獲得 113 學年度教務處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最高分(93)者：LE HUU HOANG ANH(111352010)，因 114-2 因獲得前三名因此續領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

四、 曾獲得 114 學年度教務處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最高分(88.5)者：TRAN MINH DUC (111452008)，因 114-2 獲得前三名因此續領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

五、 提請討論研究生獎學金名額及獎金分配。

決 議 Decision：考量本學程一、二年級研究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排名，並且排除已領取臺灣獎學金及本校校內獎學金學生。決議本次獲得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研究生獎學金學生人選為：

一年級學生：李潔欣(學號111352003) 2萬元。

二年級學生：溫欣婕(學號111352011) 2萬元。

提 案 二：針對本校教務處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本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請討論本學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 五、核獎資格：參考附件 5、6

(一) 當學年獲准入學本學程之碩士學位學生。

(二) 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

決 議 Decision：

一、 本學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如下：

五、核獎資格：

(二) 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學業成績達 85(含)以上。

(三) 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須具備課程外之學術、藝術或策展相關成果。

To qualify for renewal, recipients must demonstrate **extracurricular academic, artistic, or curatorial achievements during the previous semester.**

提案三：本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與本學程論文(或展演技術報告)計畫與學位口試實施要點修正與學生申請表格簡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參考【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論文(或展演技術報告)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Thesis (or Exhibition and Performing Technical Report) Plan Regulations for Contemporary Art Review and Curation Study, Master's Program in English，如附件 7。
- 二、請參考【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論文(或展演技術報告)學位口試實施要點】 Thesis (or Exhibition and Performing Technical Report) Oral Defense Regulations for Contemporary Art Review and Curation Study, Master's Program in English，如附件 8。
- 三、請參考【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論文(或展演技術報告)學位口試實施要點】Thesis (or Exhibition and Performing Technical Report) Oral Defense Regulations for Contemporary Art Review and Curation Study, Master's Program in English，如附件 9。
- 四、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論文(或展演技術報告)計畫與學位口試申請表格修正 A-1, A-2, P-1, P-2, F-1-F6 和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附件 10。

決議 Decision：決議通過，並於 115 年 8 月 31 日生效。

肆、臨時動議 Interim Proposal

伍、散會 Dismiss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2026 年 3 月 11 日(週三)下午 10:00

會議地點：芳蘭樓 204 室

主 席：呂主任佩怡

姓名及職級	所屬單位	簽到
呂佩怡 教授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呂佩怡
Thanavi Chotpradit 助理教授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THOTPRADIT
黃心蓉 教授	藝術與設計學系	黃心蓉
蒙宗慧 行政專員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蒙宗慧
當代策展學程工作人員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師資培育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 4 點、第 11 點之 1、第 12 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前配合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如附件 1）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修正本要點，並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於 115 年 1 月 8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7 日函復本校所報修正案，刪除本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規定（102 年 7 月 31 日前依 101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者之抵免規定），宜併予考量該部修正後之注意事項，各校得採計實務服務經驗放寬 10 年抵免限制，爰請本校評估「是否有此類人員辦理抵免之可能」、「經評估後，本條文需保留或維持刪除」，並於釐明後再另案報部辦理修正作業（如附件 2）。 三、依教育部來文評估結果，考量因無法掌握各類學生過去修課情形之不確定性，爰保留原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刪除之條文；另為利學分抵免實務作業，本次併予修正下列規定： （一）簡化取得學科知能評量精熟成績證明之抵免審核程序（第 11 點之 1）：依本要點第 13 點規定，學分抵免需經本處初審、相關學系及課程委員會複審。考量學生以（有效期限內之）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成績證明申請抵免，經本處初審後，無另送相關學系就已修讀之課程內涵進行專業審核之必要；爰為簡化審核程序，並能配合學科知能評量成績公布時間，辦理學分抵免，俾學生可順利銜接修讀後續教育專業課程，增列得無需進行複審程序之規定。 （二）明確規範抵免年限逾 10 年得延長之情形（第 12 點、第 4 點第 8 款）：已於前次修正本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放寬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修習學分之抵免年限得不受 10 年規範之限制；惟為利抵免實務作業，擬參考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0849 號函備查），明確規範「十年內有與抵免之師資類科相同階段及類科任教年資累積至少五年以上（含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年資），並檢附教職證明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四、檢附本要點第 4 點、第 11 點之 1、第 1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含前次未獲備查之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及修正草案（<u>如附件 4</u>）各 1 份。 五、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u>如附件 5</u>。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適用 114 學年度取得各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含教程生）。
決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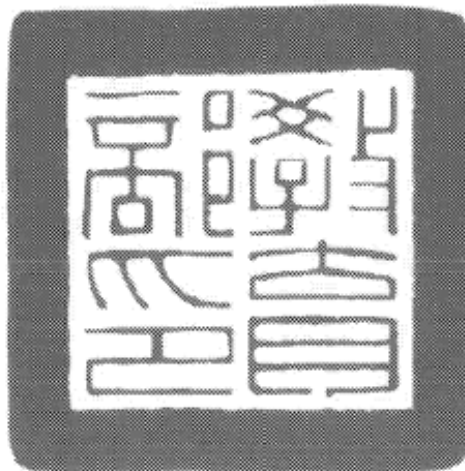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處

教育部修正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882A號



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

部長鄭英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除下列規定外，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本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

1.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2. 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3.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4.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5.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分之一為限。
 - (2)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3)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 (4)本目之(1)至(3)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6.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二)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三)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四)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育部函復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芳倍

電話：02-7736-6718

電子信箱：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50002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5年1月8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150390002號函。
- 二、經檢視，本次修正刪除第4點第7款第2目條文，係屬102年7月31日前依101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者之抵免規定，又本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前確實因10年抵免規範致是類人員無抵免學分之可能性，惟修正後各校得採計實務服務經驗放寬10年抵免限制，且貴校亦於同要點第12點新增放寬規範，故需請學校評估事項如下：
 - (一)貴校是否有此類人員辦理抵免之可能。
 - (二)經前項評估後，本條文需保留或維持刪除。
- 三、因所報修正項目尚有疑義，爰請貴校聲明後再另案報本部辦理修正作業。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 4 點、第 11 點之 1、第 1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原修習課程當學年度之課程教學大綱(須包含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核發學校認證之影本)。 (四)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類科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影本。 (五)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六)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以下簡稱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者，另檢附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影本。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者： 1.另檢具「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	四、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原修習課程當學年度之課程教學大綱(須包含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核發學校認證之影本)。 (四)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類科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影本。 (五)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六)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以下簡稱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者，另檢附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影本。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者： 1.另檢具「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	一、前次修正刪除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者之抵免規定(原第七款第二目)，經教育部函請本校再予評估是否有此類人員辦理抵免之可能。鑒於無法掌握各類學生過去修課情形之不確定性，爰保留原刪除之條文，現行規定第七款第二目移列至第七款第三目；第七款第三目之「前目」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2. <u>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另檢具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影本辦理。</u> 3.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依修課邏輯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得辦理課程抵免，不受前<u>二</u>目之限制。 (八)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款後段申請學分抵免者，另檢具<u>十年內與抵免之師資類科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科五年以上</u>之任教證明。	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2.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依修課邏輯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得辦理課程抵免，不受前目之限制。 (八)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款後段申請學分抵免者，另檢具相同<u>師資類科</u>之任教<u>經驗或實務工作</u>證明。	合調整為「前二目」。 二、配合第十二點第三款後段修正「十年內有與抵免之師資類科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科任教年資累積至少五年以上(含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年資)，並檢附教職證明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之規定；為利於審核，修正規定第八款新增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之規定。
十一之一、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數學領域-普通數學(雙	十一之一、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數學領域-普通數學(雙	考量學生依本點申請抵免，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成績證明，經本處初審後，無另送相關學系就已修讀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語)」。 (二)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社會領域概論」。 (三)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雙語)」。 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u>並得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初審通過後，無需進行複審程序。</u>	語)」。 (二)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社會領域概論」。 (三)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雙語)」。 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課程內涵進行專業審核之必要；爰此，為簡化審核程序，並能配合學科知能評量成績公布時間辦理學分抵免，俾學生可順利銜接修讀後續教育專業課程，故明定依本點以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申請抵免教育專門課程者，得無需進行複審程序。
十二、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適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年度如下： 1.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及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2.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	十二、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適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年度如下： 1.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及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2.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	配合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六目，調整第三款有關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計年限之規定；為利採計認定作業，爰參考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明確規範延長抵免年限之情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 (二)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原則，但<u>十年內有與抵免之師資類科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科任教年資累積至少五年以上（含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年資），並檢附教職證明</u>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 (七)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	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 (二)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原則，但有<u>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u>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 (七)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八)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九)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十)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含)以上。 (八)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九)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十)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114-1 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未獲教育部備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二、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本點未修正。
四、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原修習課程當學年度之課程教學大綱(須包含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核發學校認證之影本)。 (四)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類科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	四、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四)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類科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	一、依實務作業情形及名稱,修正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文字。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款第六目規定,教育專業課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影本。 (五)已持有高級中<u>等</u>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六)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u>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u>」(以下簡稱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者，另檢附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影本。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者： - 另檢具「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依修課邏輯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得辦理課程抵免，不受前目之限制。 <u>(八)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款後段申請學分抵免者，另檢具相同師資類科之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證明。</u>	(五)已持有高級中<u>學</u>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六)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u>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u>」(以下簡稱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者，另檢附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影本。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者： - 另檢具「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u>辦理</u>。 <u>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另檢具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影本辦理。</u>	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現行規定第七款第二目之規定，已逾十年，爰予以刪除。另依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五目之2，已刪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三十二學分上限，爰據以刪除現行規定第七款第三目之規定；又第一目及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十二點第三款後段後段新增「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之規定；為利於審核，新增第八款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依修課邏輯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u>三十二學分</u> ，得辦理課程抵免，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五、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得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得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處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 <u>三</u> 分之一為上限。	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處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 <u>四</u> 分之一為上限。	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修正先修課程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四分之一調整為三分之一。
七、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不同階段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任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另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本校不同師資類科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	七、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不同階段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任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另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本校不同師資類科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八、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u>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u> <u>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未規定移轉同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上限，爰刪除第一項「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之規定。 二、依修正規定第六點，與現行規定第二項之內涵相同，爰予以刪除。
九、已持有高級中 <u>等</u>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三)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九、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三)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該認可辦法或該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免再修習教保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幼兒園教育階段之師資生教保專業課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課程學分。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u>三</u>分之一為限。 (二)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三)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	十、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該認可辦法或該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免再修習教保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幼兒園教育階段之師資生教保專業課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課程學分。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u>四</u>分之一為限。 (二)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u>三十二學分為限</u>。	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五目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四分之一調整為三分之一，以及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三十二學分上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 <u>三分</u> 之一為限。	(三)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 <u>至多三十二學分</u> 後之總學分之 <u>四</u> 分之一為限。	
十一、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十一、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u>第八點</u> 、第九點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配合第八點修正，刪除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之抵免學分數上限，爰予以修正。
十一之一、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數學領域-普通數學(雙語)」。 (二)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社會領域概論」。 (三)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雙語)」。	十一之一、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數學領域-普通數學(雙語)」。 (二)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社會領域概論」。 (三)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雙語)」。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十一之二、取得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須全程修習各該模組開設之課程，不得以非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抵免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	十一之二、取得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須全程修習各該模組開設之課程，不得以非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抵免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	本點未修正。
十一之三、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該族語文課程抵免： (一)取得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抵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及「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 (二)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抵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三)」及「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四)」。	十一之三、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該族語文課程抵免： (一)取得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抵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及「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 (二)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抵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三)」及「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四)」。	補正缺漏之標點符號。
十二、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u>適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年度如下：</u> <u>1.</u>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u>以及</u>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	十二、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	一、第一款整併現行規定第一款內容，並分項敘明。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六目規定，將第三款抵免十年內所修習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2.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 (二)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u>十</u>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u>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u>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	學分抵免，<u>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u> 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 (二)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u>10</u>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u>限</u>。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u>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u>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	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修正為原則規定，並新增但書，學生須檢附具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 三、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爰修正第五款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 (七)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八)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九)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十)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 (七)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八)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九)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十)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十三、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處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1.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2.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3.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	十三、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處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1.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2.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3.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各項原則。 (二)複審：由本處送請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1.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2.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3.師資類科及領域。 4.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5.修別及類別。	之各項原則。 (二)複審：由本處送請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1.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2.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3.師資類科及領域。 4.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5.修別及類別。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五、本要點經<u>本處課程委員會</u>及<u>校課程委員會</u>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u>師資培育會議</u>及<u>教務會議</u>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第十三點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係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核，爰修正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為經本處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十六、本要點適用於<u>114</u>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u>113</u>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十六、本要點適用於<u>111</u>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u>110</u>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自發布日起生效，爰本要點修正自 114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 4 點、第 11 點之 1、第 12 點修正草案

104.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4.4.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8.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1852 號函同意核定

105.5.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5.6.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6.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9039 號函同意核定

108.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88373 號函同意備查

108.10.1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12.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8299 號函同意備查

109.9.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1364 號函同意備查

110.6.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9220 號函同意備查

111.12.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160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四、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原學校認證之影本)。
- (四)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類科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影本。
- (五)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六)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以下簡稱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者，另檢附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影本。
-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者：

- 1.另檢具「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辦理。

- 2.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另檢具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影本辦理。

3.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依修課邏輯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得辦理課程抵免，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八)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款後段申請學分抵免者，另檢具十年內與抵免之師資類科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科五年以上之任教證明。

十一之一 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數學領域-普通數學(雙語)」。

(二)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社會領域概論」。

(三)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雙語)」。

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初審通過後，無需進行複審程序。

十二、 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適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年度如下：

1.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及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2.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

(二)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 10 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但十年內有與抵免之師資類科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科任教年資累積至少五年以上(含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年資)，並檢附教職證明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

(七)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八)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九)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十)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接續學務會議）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林珈夙

出席者：劉委員遠楨、周委員淑卿、蔡委員葉榮、陳委員永昇、何委員慧瑩、
陳委員蕙芬（廖尚儀代）、吳委員君黎、林委員秀錦、王委員安民、
黃委員瑄怡、張委員金蘭、戴委員雅茗、游委員孟書、林委員玲慧
（李之光代）、蘇委員瑞鏘、顏委員榮泉、李委員昆展、黃委員英
哲、林委員仁智、辛委員懷梓、陳委員劍涵、吳委員盈瑩

列席者：師資培育處簡主任雅臻、林組長珈夙、劉組長育秀、徐專員凡雅、任
立瑜先生、林宜潔小姐

請假人員：王委員俊斌、孫委員志麟、張委員欽全、林委員曜聖、陳委員柏霖、
郭委員麗珍、王委員維元、游委員象甫、蔡委員曉薇、盧委員明、林
委員永騰、吳委員佳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祝校長
勤捷、洪碧怡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評量結果達「精熟」者，將核發證明書；另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小教
師甄試對取得「精熟」證明書者，會參採加分，爰請各學系鼓勵師資生/教
程生踴躍參加。該評量原每年度辦理 2 次，115 年度增為 3 次，報名期間
及評量日期如下：

- （一）第一梯次（已宣導）：受理網路報名期間自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評量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至 15 日。
- （二）第二梯次：受理網路報名期間自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評量日期為 115 年 6 月 6 日
至 7 日。
- （三）第三梯次：受理網路報名期間自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評量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

二、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法令規定，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體育
或運動相關師資職前課程，加強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校園霸凌防制」、
「正向輔導與管教措施」及「兒童與少年保護意識」等主題之課程，另為

促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涵，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主題之課程內涵，請參考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3252 號函所附「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以及 11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219 號函所附「職前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涵」及「職前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方向及內容說明」。請各學系轉知教師，如具相關專業之教師，可開設相關課程（如附件 A，pp.5-7）。

參、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114.11.26）決議之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 115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程生及師資生名額一案，提請討論。	一、有關短期增量的說明，請語創系、教育系、體育系會後補充與市場需求（如屬稀缺類科）相關之理由，俾利爭取名額。 二、為協助台文系申請成為師資培育學系，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63 個名額中，移列 3 個名額至台文系，由該系另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成為師資培育學系。 三、115 學年度師資生及教程生名額調整如附件 1-5。	師 培處（課務組）	本案語創系等學系業依會議決議提供短期增量之補充理由，本處業將調整後名額，以 115 年 3 月 2 日北教大師培字第 1150011721 號函報教育部。
2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適用 114 學年度取得各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含教程生）。）	師 培處（課務組）	本案業以本校 115 年 1 月 8 日北教大師 培 字 第 1150390002 號函報教育部，該部請本校再予評估刪除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條文一節，爰本修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114.11.26）決議之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正案納入本次會議案由二討論。
3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有關第 5 點第 5 款研擬放寬 10 年限制一節，請於會後確認，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師 培處（課務組）	一、有關第 5 點第 5 款研擬放寬 10 年限制一節，修正條文業經心諮系、自然系、兒英系、數資系、台文所確認。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0849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
4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附表一案，提請討論。	一、經確認教育學系新增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知能評量檢定」（國語、數學、自然、社會）係任一領域；另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之學系指定項目增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知能評量檢定—數學領域」。 二、餘照案通過（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國立	師 培處（課務組）	一、本修正案業以 114 年 12 月 10 日北教大師培字第 1140390572 號公告周知。 二、本處業以 114 年 12 月 11 日北教大師培字第 1140390569 號公告周知，師資培育處自 117 學年度停止辦理「普通數學檢定」，並停止適用「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114.11.26）決議之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自 117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
5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第 6 點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自甄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起實施）。	師 培處（課務組）	本案業以 115 年 1 月 8 日北教大師培字第 1140390604 號公告周知。
6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師 培處（課務組）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0528 號函存供查考。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鼓勵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至國民小學、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進行臨床教學一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申請培育國小教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 4 點、第 11 點之 1、第 12 點一案，提請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由：近期本校將辦理遴選附設實驗國小校長之本校代表選舉，為強化本校與附設實驗國小於師資培育工作之合作，建議未來如有擔任本校代表者，能將此重點納入遴選時之考量。

裁示：請各位委員協助推薦、鼓勵符合資格者參選，俟新任附設實驗國小校長上任後，請師培處與新任校長就師資培育合作重點進行溝通。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 4 點、第 11 點之 1、第 12 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前配合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如附件 2-1，<u>pp.40-42</u>）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修正本要點，並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於 115 年 1 月 8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7 日函復本校所報修正案，刪除本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規定（102 年 7 月 31 日前依 101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者之抵免規定），宜併予考量該部修正後之注意事項，各校得採計實務服務經驗放寬 10 年抵免限制，爰請本校評估「是否有此類人員辦理抵免之可能」、「經評估後，本條文需保留或維持刪除」，並於釐明後再另案報部辦理修正作業（如附件 2-2，<u>p.43</u>）。 三、依教育部來文評估結果，考量因無法掌握各類學生過去修課情形之不確定性，爰保留原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刪除之條文；另為利學分抵免實務作業，本次併予修正下列規定： （一）簡化取得學科知能評量精熟成績證明之抵免審核程序（第 11 點之 1）：依本要點第 13 點規定，學分抵免需經本處初審、相關學系及課程委員會複審。考量學生以（有效期限內之）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成績證明申請抵免，經本處初審後，無另送相關學系就已修讀之課程內涵進行專業審核之必要；爰為簡化審核程序，並能配合學科知能評量成績公布時間，辦理學分抵免，俾學生可順利銜接修讀後續教育專業課程，<u>增列得無需進行複審程序之規定</u>。 （二）明確規範抵免年限逾 10 年得延長之情形（第 12 點、第 4 點第 8 款）：已於前次修正本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放寬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修習學分之抵免年限得不受 10 年規範之限制；惟為利抵免實務作業，擬參考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0849 號函備查），明確規範「十年內有與抵

	免之師資類科相同階段及類科任教年資累積至少五年以上（含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年資），並檢附教職證明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四、檢附本要點第 4 點、第 11 點之 1、第 1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含前次未獲備查之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3）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4）各 1 份（<u>pp.44-58</u>）。
辦法	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適用 114 學年度取得各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含教程生）。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接續學務會議）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陳慶和	陳慶和	
副校長	劉遠楨	劉遠楨	
教務長	周淑卿	周淑卿	
學務長	蔡葉榮	蔡葉榮	
研發長	王俊斌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祝勤捷		
教 育 學 院 委 員			
教育學院院長	孫志麟	請假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主任	林曜聖	請假	
教育學系主任	陳蕙芬	陳尚儒代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	吳君黎	吳君黎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秀錦	林秀錦	
心理與諮商學系主任	陳柏霖	請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簽到單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主任	王安民	王安民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所長	黃瑄怡	黃瑄怡	
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麗珍	請假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委 員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欽全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主任	張金蘭	張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主任	戴雅茗	戴雅茗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任	游孟書	游孟書	
音樂學系主任	林玲慧	林玲慧 (代)	
臺灣文化研究所所長	蘇瑞鏘	蘇瑞鏘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任	王維元		
理 學 院 委 員			
理學院院長	陳永昇	陳永昇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主任	顏榮泉	顏榮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任	李昆展	李昆展	
體育學系主任	黃英哲	黃英哲	
資訊科學系主任	游象甫	請假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任	林仁智	林仁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簽到單

師資培育處委員			
單 位/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師資培育處 處長	何慧瑩	何慧瑩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辛懷梓	辛懷梓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蔡曉薇	請假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盧明	請假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林永騰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陳劍涵	陳劍涵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吳佳娣	請假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吳盈瑩	吳盈瑩	

應出席人數共 36 人，實際出席人數共 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簽到單

師資培育處			
列 席 人 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備註欄
師資培育處 雙語研究中心主任	簡雅臻	簡雅臻	
師資培育處 實習組組長	劉育秀	劉育秀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組長	林珈夙	林珈夙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	徐凡雅	徐凡雅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	任立瑜	任立瑜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	林宜潔	林宜潔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	洪碧怡	請假	
師資培育處			

提案編號：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9 日主管會報及 115 年 2 月 2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 11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如附件 1)，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儲方案)」於 114 年辦理最後一屆申請，並於 115 年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為保障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權益，擬修正學則中有關學士班學生保留入學及休學之規定。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以本計畫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參與本計畫如欲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申請年限計算。 (二)青儲方案將辦理至 117 年(116 學年度)結束，以青儲方案入學之學生辦理保留入學及休學申請，於 116 學年度結束前仍可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 至 4。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品齊
電話：02-77365421
電子信箱：pinky@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A090000000E_114290238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自106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儲方案）」，將辦理至114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為止，115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以2年為期，透過真實場域之學習經歷，強化實務能力之培養，協助青年於職場、社會與生活中展現更強之適應力及決策力，並培養青年面對未來之關鍵能力。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計畫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

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三、因應青儲方案辦理至117年結束，為保障參與青儲方案青年就學權益，前於本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諒達）請各校增訂之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相關學則，請各校配合辦理至116學年度結束（即117年7月31日）。

四、115年8月起，有關參與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學生變更參與期程、學生退出青儲方案或本計畫，本部將於文中敘明該生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參與學生，以利各校辨識及作業。

五、依上，基於學則穩定性及簡化行政，請各校於修訂學則時，一併納入前揭事項，完成學則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學則未修正完竣前，務請依本函之規定，彈性處理新生學籍相關事宜，以保障參與本計畫青年權益。

六、有關本計畫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文附件或本計畫官網（ycnp.yda.gov.tw），或電洽本部青年發展署，電話：(02) 7736-5421。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除外）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2025/10/14
電文
交發
換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u>六、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 <u>七、</u>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前項第<u>七</u>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u>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u>	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六、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前項第<u>六</u>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一、依 11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青部 字 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 二、增訂有關新生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 三、配合新增內容，修正序號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u>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u>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	增訂有關新生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而申請休學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361 號函備查
 第 59 條、第 64 條及第 71 條
 11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8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9221 號函備查
 第 48 條、第 51 條
 112.11.29 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6.4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7.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2831 號函備查
 第 51 條、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81 條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六、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七、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前項第七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361 號函備查
 第 59 條、第 64 條及第 71 條
 11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8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9221 號函備查
 第 48 條、第 51 條
 112.11.29 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6.4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7.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2831 號函備查
 第 51 條、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81 條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六、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前項第六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

提案編號：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案主席裁示：「有關日間學制學生逾期加退選原則乙案，可參考他校逾期選課之因應作為與學生後續處置方式，再研議。」辦理。 二、彙整各大學逾期加退選處理方式如附件 1，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限：約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 （二）設有申請條件： 1. 學生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條件，得填寫報告書與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2. 應屆畢業生缺學分、非應屆畢業生但未達學分或選課下限者。 3. 中正大學每科需收費行政處理費 100 元。 （三）未設申請條件：陽明交大、嘉義大學受理學生應歸責於自己事由之逾期加退選另訂有義務服務 4 小時之條款；中央大學則每科需收費手續費 100 元。 三、經參考各大學處理方式並檢視本校現有選課機制與學生逾期加退選之情事，研擬本校逾期加退選處理方式如下： （一）辦理期限：於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清單確認期限結束前。 （二）辦理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應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就讀系所主管、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請條件： 1. 學生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需辦理逾期加退選。 2. 大學部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或科目數未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3. 當學年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即可達畢業條件之學生尚缺應修讀科目或學分，且該科目屬當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課。 4. 當學年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即可報考教師資格檢定之研究生尚缺應修讀科目或學分，且該科目屬當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課。 如為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情形且經核可者，需於當學期停修申請開始日前於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完成義務服務四小時，並將學系所、學位學程開立之服務證明送至教務處備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義務服務者，該課程予以強制停修。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如附件 2~4)、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5)。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為：「<u>如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情形且經核可者，每一科目須繳交行政處理費一百元。</u>」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他校逾期加退選規定

學校名稱	辦理期限	辦理方式	主要條件 / 限制
國立臺灣大學	開學第三週週五前	學生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其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退選者，得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簽注意見後，於開學第三週週五前送交教務處並經教務處查證屬實同意後辦理退選。 應屆畢業生於選課結果公告後，如尚缺科目、學分，得於開學第三週週五前填寫「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教務處請求補加選。	退選：學生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事由 加選：僅限應屆畢業生缺學分、或該學期未選到任何課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	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工讀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工讀。	義務工讀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工讀。
國立嘉義大學	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	依選課要點辦理，需老師及系所同意。 當學期義務服務 4 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當學期義務服務 4 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國立政治大學	三階段選課作業結束後一週內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選課報告說明，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送請學生所屬系所簽辦，經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因非歸責學生事由(如系統分發錯誤)須加退選課程者
臺北市立大學	學生於加退選規定時間結束後一週內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報告書，經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所造成之逾期加退選者
	選課確認階段當週結束前（以選課公告為主）	填具「學生報告書」及人工加選單向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	加選： 1. 應屆畢業生尚缺應修讀科目、學分。 2. 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者，僅得補選至學分下限，且所選課程必須為人數未額滿之課程，逾期不予受理。 退選：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退選，僅得依停修相關規定於期中申請停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	填寫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相關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如有不可歸責學生之事由
國立東華大學	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	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專簽同意後始得辦理。	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
國立中央大學	於人工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學生辦理人工加退選時，須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每次新台幣一百元，並於人工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每次新台幣一百元。未於期限內申請，除有不可抗拒之理由專案簽准，不再受理申請。

他校逾期加退選規定

學校名稱	辦理期限	辦理方式	主要條件 / 限制
國立中正大學	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	上述狀況均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辦理異常處理獲通過者，每一加退選科目須繳交行政處理費一百元。選課期間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專案奉准更正者，不受前項之規範。	辦理異常處理獲通過者，每一加退選科目須繳交行政處理費一百元。本大學學生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辦理異常處理： （一）修習學分不足或情況特殊時，得辦理異常處理。但加退、選之科目，應經任課教師、本系（所）或學程之主管簽章同意。 （二）選課錯誤，且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 （三）學士班：限停開課程、必修擋修、大四（含）以上畢業、導師不同意學生多修、少修之課程。研究所：限停開課程、導師不同意學生多修、少修之課程、「專題討論」或「書報討論」課程（在校之研究生每學期均須修習）。
國立臺北大學	本校規定期限內	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寫「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任課教師及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 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敘明理由，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簽請系（所）主管同意，經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	※以下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一）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二）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三）已核准課程衝堂者。（四）原選課程停開者。（五）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六）未達選修最低學分數者，限加選未滿班課程。（七）境外非學位生、國內交換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八）進修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限加選學士班課程。（九）轉學生、轉系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十）轉學生、轉系生經抵免全學年之本系專業必修課程，須補修下學期課程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十一）外籍學位生須加選英語授課課程者。 二、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一）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二）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三）已核准課程衝堂者。（四）原選課程停開者。（五）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六）境外非學位生、國內交換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七）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應修基礎學分。（八）外籍學位生須加選英語授課課程者。 ※於授課時間達三分之一後，除因選課錯誤，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外，既經選定之科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變更，但可於期中考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放棄修習。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 學生於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清單確認期限結束前，有下列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逾期加選或退選：</u> <u>一、學生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u> <u>二、大學部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或科目數未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u> <u>三、當學年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即可達畢業條件之學生尚缺應修讀科目或學分，且該科目屬當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課。</u> <u>四、當學年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即可報考教師資格檢定之研究生尚缺應修讀科目或學分，且該科目屬當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課。</u> <u>符合前項情形欲申請辦理逾期加選或退選者，應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就讀系所主管、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逾期不再受理。</u> <u>如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情形且經核可者，需於當學期停修申請開始日前於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完成義務服務四小時，並將學系所、學位學程開立之服務證明送至教務處備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義務服務者，該課程予以強制停修。</u>	(本條為新增條文)	因應選課結束後，學生以報告書申請逾期加、退選頻繁，為養成學生自我負責之態度並維護全校學生選課公平，參考各大學處理方式並檢視本校現有選課機制與學生逾期加退選之情事，訂定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逾期加退選原則以作為未來辦理逾期加退選之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七</u>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u>六</u>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條次調整。
第<u>八</u>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u>七</u>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條次調整
第<u>九</u>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u>八</u>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條次調整
第<u>十</u>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	第<u>九</u>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准後，始得修習。	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 <u>十一</u> 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 <u>十</u> 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條次調整
第 <u>十二</u>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 <u>十一</u>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 <u>十三</u>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 <u>十二</u>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條次調整
第 <u>十四</u> 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精	第 <u>十三</u> 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精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u>十五</u>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上修生。	第<u>十四</u>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上修生。	條次調整
第<u>十六</u>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第<u>十五</u>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u>十七</u>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u>十六</u>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條次調整
第 <u>十八</u> 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u>十七</u> 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調整
第 <u>十九</u> 條 學生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調訓公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得申請修讀於國訓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選課申請書，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學生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並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第 <u>十八</u> 條 學生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調訓公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得申請修讀於國訓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選課申請書，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學生原就讀學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課，如修習之課程未符合本校學則、選課辦法或其他教務相關規定，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並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課，如修習之課程未符合本校學則、選課辦法或其他教務相關規定，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第 <u>二十</u>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u>十九</u>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修正後通過)

附件 3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22(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七、二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 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仍未繳交者，則依選課系統記載為準。
-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但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各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核其資格，

發放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後，由各開課單位協助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於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清單確認期限結束前，有下列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逾期加選或退選：

一、學生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二、大學部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或科目數未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三、當學年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即可達畢業條件之學生尚缺應修讀科目或學分，且該科目屬當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課。

四、當學年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即可報考教師資格檢定之研究生尚缺應修讀科目或學分，且該科目屬當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課。

符合前項情形欲申請辦理逾期加選或退選者，應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就讀系所主管、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逾期不再受理。

如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情形且經核可者，每一科目須繳交行政處理費一百元。

第七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八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十一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

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精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二、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三、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上修生。

第十六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學生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調訓公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得申請修讀於國訓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選課申請書，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學生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並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課，如修習之課程未符合本校學則、選課辦法或其他教務相關規定，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原辦法)

附件 4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七、二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 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仍未繳交者，則依選課系統記載為準。
-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但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四、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五、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各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核其資格，發放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後，由各開課單位

協助加選課程。

六、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七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十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精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四、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五、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上修生。

第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

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調訓公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得申請修讀於國訓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選課申請書，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學生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並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課，如修習之課程未符合本校學則、選課辦法或其他教務相關規定，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附件 5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四年級學生每學期停修課程數以二門課程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課程停修後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教務處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刪除第六點：「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之規定；另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u>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u>，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二、依前項說明，擬配合修訂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第五條各類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 (一)下列各類課程審議程序刪除「教務會議」： 1.通識課程。 2.專門課程。 3.教育學程。 4.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 5.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 (二)學分學程課程之審議程序，因涉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故調整為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如附件 1~3)。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但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u>課程經</u>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u>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u>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u>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但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u>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u>由</u>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u>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一、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刪除第六點:「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之規定,故下列各類課程審議程序刪除教務會議: (一)通識課程。 (二)專門課程。 (三)教育學程。 (四)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 二、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依學則第二十二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一百零四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u>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 (一)依學則第二十二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u>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一百零四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學分學程課程之審議程序因涉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故調整為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附件 2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105)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1(10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106)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108)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05.19(109)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2.18(11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115.04.22(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並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無必修科目之領域內涵、學分數或時數異動或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情形之課程，不在此限。

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 二、必修科目之領域內涵、學分數或時數異動。
-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三、日間學制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四、碩士在職專班下限為六人(惟EMBA及外島班下限為七人)，上限以三十五人為原則。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降至七人、日間學制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日間學制博士班降至一人、碩士在職專班降至五人(EMBA及外島班降至六人)，以此類推。

-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進修學制之開課時程及相關規定，由進修推廣處擬訂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但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一)依學則第二十二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一百零四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暑期開班日間學制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 一、第一類課程：日間學制學士班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但不含教育學程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 第九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

告辦理。

第二類課程於開課前應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九條之一 每位教師於暑期開課之課程以二科為限。

第九條之二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給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報支超支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但涉及校務基金經費相關之事項，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原辦法)

附件 3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105)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1(10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 (106)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05.19(109)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2.18(11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並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無必修科目之領域內涵、學分數或時數異動或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情形之課程，不在此限。

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二、必修科目之領域內涵、學分數或時數異動。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三、日間學制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四、碩士在職專班下限為六人(惟EMBA及外島班下限為七人)，上限以三十五人為原則。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降至七人、日間學制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日間學制博士班降至一人、碩士在職專

班降至五人(EMBA及外島班降至六人)，以此類推。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進修學制之開課時程及相關規定，由進修推廣處擬訂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之必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但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依學則第二十二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一百零四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開班日間學制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一、第一類課程：日間學制學士班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但不含教育學程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第九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第二類課程於開課前應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九條之一 每位教師於暑期開課之課程以二科為限。

第九條之二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給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報支超支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但涉及校務基金經費相關之事項，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編號：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的飛速發展正改變許多行業和職位。教育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該聯盟計畫旨在提供學生跨校、不同領域學生學習的機會，並加強人工智慧人才培育，滿足就業市場對於人工智慧技術人才之需要。本校申請加入第三期聯盟學校，經 115 年 4 月 1 日公告審查通過。 二、TAICA 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依據計畫聯盟學校修課規定，本校並需配合設置上述之 4 類學分學程，且學分數相同。 三、現行本校學分學程規劃學分數至少為 16 學分，不符聯盟規定，故擬配合修改正第五條，下修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學分數為「至少 15 學分」。 四、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原條文，詳如附件 1-3。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u>十五</u> 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u>十六</u> 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配合 TAICA 聯盟開設之人工智慧 4 類學分學程修課規定，修正總學分數為十五學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2(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學分學程分為四種性質：

- 一、領域專長學分學程：強化開課系所學生專精能力、提供非該專長領域學系學生跨領域學習，以培養第二專長。
-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不同學科領域之課程構成學習內容，提供學生整合不同學科知識與方法以探討問題的學習機會。
- 三、專長模組：為師資培育學程學生開設之教學科目增能學程。
- 四、微型學分學程：為六到十學分微型課程模組的設計，激發學生對於不同領域基礎知能的學習興趣。

第三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

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劃、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五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七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

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第十二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一、連續四學期末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

二、連續四個學期末開設學程課程。

第十四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五條 除學分學程外，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程(六至十學分)或專長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修畢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原條文)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2(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學分學程分為四種性質：

- 一、領域專長學分學程：強化開課系所學生專精能力、提供非該專長領域學系學生跨領域學習，以培養第二專長。
-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不同學科領域之課程構成學習內容，提供學生整合不同學科知識與方法以探討問題的學習機會。
- 三、專長模組：為師資培育學程學生開設之教學科目增能學程。
- 四、微型學分學程：為六到十學分微型課程模組的設計，激發學生對於不同領域基礎知能的學習興趣。

第三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

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劃、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五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七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

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第十二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一、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

二、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

第十四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五條 除學分學程外，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程(六至十學分)或專長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修畢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1

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周教務長淑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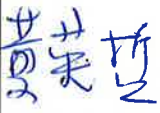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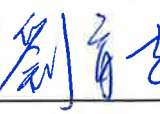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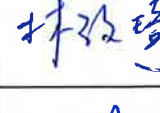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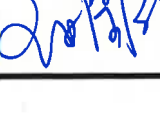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出席簽名	職 稱	姓 名	出席簽名
教 務 長	周淑卿	周淑卿	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麗珍	郭麗珍
學 務 長	蔡葉榮	請假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蕙芬	陳蕙芬
總 務 長	楊啓文	請假	教 育 經 營 與 管 理 系 主 任	林曜聖	林曜聖
進 修 推 廣 處 處 長	董澤平	董澤平	幼 兒 與 家 庭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吳君黎	吳君黎
北 師 美 術 館 館 長	游章雄	/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林秀錦	林秀錦
研 發 長	王俊斌	王俊斌	心 理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	陳柏霖	陳柏霖
圖 書 館 館 長	翁聖峯	翁聖峯	社 會 與 區 域 發 展 學 系 主 任	王安民	王安民
師 資 培 育 處 處 長	何慧瑩	何慧瑩	臺 灣 文 化 研 究 所 所 長	蘇瑞鏘	蘇瑞鏘
教 學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張文德	張文德	語 文 與 創 作 學 系 主 任	張金蘭	張金蘭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謝宜君	謝宜君	兒 童 英 語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戴雅茗	戴雅茗
教 育 學 院 院 長	孫志麟	/	藝 術 與 造 形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游孟書	/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張欽全	請假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林玲慧	/
理 學 院 院 長	陳永昇	陳永昇	文 化 創 意 產 業 學 系 經 營 學 系 主 任	王維元	請假
課 程 與 教 學 研 究 所 所 長	黃瑄怡	黃瑄怡	數 學 暨 資 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顏榮泉	顏榮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簽到表-2

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周教務長淑卿

職 稱	姓 名	出席簽名	職 稱	姓 名	出席簽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任	李昆展		學生代表		
體 育 學 系 主 任	黃英哲		教 育 三 甲	劉書廷	
資 訊 科 學 系 主 任	游象甫		自 二 甲	楊棕為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任	林仁智		教 經 二 甲	白翊群	
當代藝術評論與 策展研究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呂佩怡		列席人員		
學習與教學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柏翰		單 位	姓 名	
東南亞區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兼東協人力教育中心主任)	張朝清		師培處	林珈鳳	
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王楚蓁				
招生與宣傳組組長	劉育志				
註 冊 組 組 長	林孜琦				
課 務 組 組 長	王嫻雅				

應出席委員，計：42 人，出席委員人數達 1/2 以上成會